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000166 H股股票代码：6806

2024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这深化金融改革的一年，申万宏源把握市场机遇、强化战略执行、加快转型发展，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行动，交出更加扎实的答卷。**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7.35亿元，同比增长15.0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51亿元，同比增长14.16%；所属申万宏源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1.76亿元，同比增长11.81%。年末集团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6,975.97亿元、人民币1,333.4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78%、3.54%。**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全年ROE为5.08%，同比增加0.36个百分点；全年营业费用率为56.80%，同比下降4.17个百分点。2024年内实施了首次中期分红，基于全年业绩，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46元，两次合计分红率30.27%。各项工作取得新收获、迈上新台阶。

应时之变，以决心和定力识准发展新方向。2024年是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的一年。面对金融工作形势任务的深刻变化，我们深知唯有立足自身功能定位，把证券服务融入国家战略发展大局，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脉搏，才能真正防得住风险、抓得住机遇。我们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科创化、数字化、绿色化，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高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客户、区域、服务下沉，助力更多中小微企业嫁接资本市场；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首批推进互换便利，积极稳定市场，以实绩实效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和机构客户中长期资产配置，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有力唱响申万宏源声音、展现申万宏源力量、重塑申万宏源形象。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刘健先生

深挖潜能，以专业和实干打开发展新空间。在过去一年“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的鲜明旋律中，证券行业在砥砺前行中展现出了强大韧性与活力，强者愈强，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面对行业盈利模式转换、竞争格局重构的双刃剑，我们坚持客户为先、专业至上，强化产品设计、资产配置、风险定价、产业研究、金融科技等核心专业能力，在本源业务上补短板、强弱项、挖潜能，久久为功。**我们**上线数智化财富管理平台“申财有道”APP，不断优化个人客户服务体验、加强金融科技投入、完善投资顾问服务；**我们**大力发展客盘交易业务，首批推进跨境理财通，推进跨境商品互换交易链路建设，上线自研机构客户服务一体化平台“易万启源”，持续构建“研究+销售+交易”大机构生态圈；**我们**第一时间发布“上市公司价值管理评价体系”，着力完善企业客户“研究+投资+投行”服务模式，建强大客户服务体系，陪伴客户全生命周期，2024年投行业务质量再获A类最高等级，研究所成为唯一连续22次上榜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两大重量级奖项的券商。一年来，我们坚决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更为丰富，客户及资产大幅积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基础更加厚实。

克难攻坚，以改革和创新积蓄发展新动能。这一年，我们着眼公司自身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调整结构、降本提效，向市场化专业化体制机制迈进。**我们**加快构建集约化、敏捷型组织，推动中后台大部门制改革，优化财富管理、投资等业务条线组织架构。**我们**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科技应用与业务创新融合互促，年内荣获17项省级金融科技奖，荣获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我们**全力挖潜业务协同潜能，夯实经营层专业委员会对协同展业的决策支持，加强人才交流任职，完善一体化的业务协同制度。**我们**加强总部对分、子公司的支持与赋能，全力提升分、子公司的盈利贡献，积极推进境外子公司的集中统一管理和集约式发展。**我们**进一步精细化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全力推进降本增效提质，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我们**持续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的体制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支持保障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发挥，强化战略分解执行、跟踪督导和动态优化，完善战略管理闭环，积极构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治理合力。

厚植文化，以实干和韧劲涵养发展新风气。这一年，我们将企业文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以合并十周年为契机启动公司文化焕新，大力开展“聚势向新”文化年活动，推动荣誉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并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以思想凝聚企业共识，以品牌打造行业标杆，以典范激发文化荣耀，以传播促进广泛认同，连续四年入选《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年报》。**我们**坚持“干字当头”深入推进执行力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不断加强专业化、市场化人才队伍建设，广大员工认同感、荣誉感、归属感不断增强。**我们**始终传承“不冒进、不激进”的长期主义，切实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将稳健经营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员工的思想根基，避免业绩的大起大落；提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2025年是申万宏源创业四十载、合并十周年。回望过去，**我们**从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走来，见证和参与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创立与起步、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等重大里程碑事件，有幸做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拓者、证券行业的探路人。**我们**从蹒跚学步到飞跃成长，克服十年融合道路上的磨练与考验，坚持边整合边发展，确保了客户、员工、业务的平稳过渡；**我们**坚持金融报国的赤诚热情，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确定了以“投资+投行”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发展航向；**我们**捕捉做优做强做大的发展机遇，通过合并重组、再融资、香港上市三大资本运作，合并以来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分别增长2.5倍、2.3倍，客群数量站上千万量级，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版图不断拓展。申万宏源前进的每一小步，都离不开广大客户与我们携手前行，离不开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离不开申万宏源人的接续奋斗。在此，我谨代表公司党委、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向所有关心支持我们成长的客户、股东以及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展望前路，40年的融合进取夯实了我们奋楫争先的力量。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之势愈加稳固，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的合力正在形成，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正在积累，“四十不惑”的申万宏源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气继续应国家所需、急人民所盼、尽金融所能、强公司所长，攀登更高的山、为时代立序，笃行更远的路、创未来新章。

担当作为、聚势领跑，创金融报国新章。我们将强化功能定位，以更大格局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适配性，投小、投早、投硬科技，让自身做优做强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继续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排头兵、金融服务创新的先行者、体制机制改革的践行者。

扎根主业、转型突破，创专业服务新章。我们将把握新的战略机遇期，以新一轮战略制定为契机，优化完善顶层设计，锚定“专业服务，创造价值，成为值得长期信赖的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目标，追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重塑品牌业务，不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从金融科技与研究咨询两端发力，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买方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客户、资产、业务的增长空间；继续坚定推动投资交易向客盘业务转型，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为市场提供更多流动性支持和风险缓释工具，持续提升稳健投资回报；发挥研究所优势，提高政研、产研和投研合力，提升投资银行保荐、定价等核心能力，增加投资业务对优质资产的配置；加强战略闭环管控，进一步优化战略实施效果。

强根塑基、革故鼎新，创深化改革新章。我们将主动适应金融体制改革进程，锚定降本提质增效目标，深入探索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敏捷型组织，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中后台管理水平，深入探索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系统内外更大层面、更深层次的业务协同，积极融入中投公司系统各项会商机制，不断扩大“朋友圈”；深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借助AI技术大幅提升业务与运营效率，完善构建标准化、数智化体系，守好质量底线、打造质量竞争力。

以文化人、筑牢底线，创稳健经营新章。我们将持续筑牢“人才、文化、治理”三大基石。牢固树立真抓实干、敢作善为的组织氛围，抓牢抓实执行力建设，坚持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构建具备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的金融人才支撑，激发公司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夯实文化根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化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推进公司治理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化治理，提高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市值管理工具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长效内控体系，防风险、保稳健、促发展；勇担社会责任，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以专业服务创造价值，画好股东、客户、员工最大同心圆，擦亮申万宏源金名片。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新的一年，申万宏源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聚势谋远，笃定信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挺膺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极贡献申万宏源力量！

申万宏源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健先生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三、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昊先生，财务总监任全胜女士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刘智祥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产 品/业务创新风险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 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51,837,449.76元。2024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25,679,057.52元。本年度公司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77,516,507.2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27%。2024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8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4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集团”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指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	指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投资”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资管”	指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续)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指数”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
“深证成指”	指 深证成份股指数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释义项	释义内容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货币及商品
“融资融券”	指 投资者向合格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品，以为购买证券借取资金(融资)或借取及卖出证券(融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净资本”	指 净资产扣减金融资产风险调整减其他资产风险调整及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再加或减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科创板”	指 上交所设立的科技创新板
“深交所创业板”	指 深交所推出的创业板
“股票质押式融资”	指 证券公司向合格并以所持股票为担保品的投资者提供融资的交易
“收益凭证”	指 证券公司发行订有支付本金及与特定相关资产挂钩回报条款的有价证券
新“国九条”	指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创十六条”	指 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科创板八条”	指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VaR”	指 有损失风险的价值
“ISAE 3402”	指 鉴证业务国际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3402号
“PB系统”	指 主经纪商系统
“EBITDA”	指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VC”	指 风险投资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续)

释义项	释义内容
“REITs”	指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CDX合约”	指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
“WIND”	指 万得资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大陆金融资料、资讯和软件服务企业
“FOF”、“母基金”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美联储”	指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IPO”	指 首次公开募集股份
“ESG”	指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CFETS”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AI”	指 “人工智能”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及港仙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202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申万宏源(深交所); 申万宏源(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00166(深交所); 6806(香港联交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万宏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wan Ho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昊先生		
公司的总经理	黄昊先生		
授权代表	刘健先生、徐亮先生		
联席公司秘书	徐亮先生、黄伟超先生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1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2015年1月上市后，注册地址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11；100033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公司网址	www.swhygh.com		
公司电子信箱	swhy@swhysc.com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39,944,560元		
公司净资本	申万宏源证券母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90,414,819,574.41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亮先生	徐亮先生
联系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电话	0991-2301870、010-88085333	0991-2301870、010-88085333
传真	0991-2301779	0991-2301779
电子信箱	swhy@swhysc.com	swhy@swhys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注册信息

(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7600)，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亿元。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二)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39,944,560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昊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四）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集团通过旗下的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资管四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类服务业务。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申万宏源集团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公司所属证券类子公司还包括以下主要会员资格和业务资格：

序号 会员资格及业务资格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3	中国国债业协会会员资格
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7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资格
8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会员资格
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会员资格
10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
1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12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资格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15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16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
17	场外金融衍生品试点资格
18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19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20	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资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续)

序号 会员资格及业务资格

2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22	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
23	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4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25	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资格
26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27	贵金属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28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29	合格境内投资者资格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31	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32	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3	沪深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34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3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资格
36	境外证券投资外汇额度批复
3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
38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39	利率互换市场业务资格
4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4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推荐、经纪、做市业务)
43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44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45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46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
47	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48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49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50	现金管理产品快速取现业务资格
5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5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53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54	债券通业务资格
55	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5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57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5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5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6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证5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序号 会员资格及业务资格

- 6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1000股指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6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6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 6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 6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资格
- 6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 6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 69 转融通业务资格
- 70 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
- 71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CDX合约核心交易商业资格
- 7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74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一级)资格
- 7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商业资格
-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78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7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5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 8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 8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5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86 深圳证券交易所CDX合约核心交易商业资格
- 8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89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0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商业资格
- 9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1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2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94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9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6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97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98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99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00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续)

序号 会员资格及业务资格

101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02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03	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04	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05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06	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07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08	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09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110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11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12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13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14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15	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自营结算商资格
116	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117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
118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19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20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21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2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2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12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25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26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27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28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油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29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0	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硅铁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1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2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3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134	郑州商品交易所PTA、甲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135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6	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7	郑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138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六、公司历史沿革

申银万国证券是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和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号文批准，于1996年9月16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申银万国证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5,760,000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申银万国证券于2002年5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5年9月,中央汇金对申银万国证券进行注资,以人民币25亿元现金认购25亿股新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证券增资扩股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5,760,000元。

经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证券合计1,218,967,798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数增加至3,718,967,798股,持股比例为55.38%。

2014年7月25日,申银万国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宏源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议案;2014年8月11日,申银万国证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宏源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2000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核准申银万国证券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2014年12月14日,申银万国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申银万国证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之后,申银万国证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迁址新疆。

2015年1月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新设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号),核准了申银万国证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证券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同意申银万国证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同日,申万宏源证券成立。

2015年1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6991)。

2015年1月20日,申万宏源集团迁址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续)

2015年1月23日，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申万宏源集团A股股票。

2015年1月26日，经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号)同意，申万宏源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015年3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具体实施情况，完成了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56,744,977元。

2016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4,856,744,977股增加至20,056,605,718股。2016年11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56,605,718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2018年1月，申万宏源集团向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79,338,842股普通股，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56,605,718股增至22,535,944,560股。2018年2月2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535,944,560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504,00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22,535,944,560股增至25,039,944,560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2,535,944,560元变更为人民币25,039,944,560元。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小熠 蔡晓晓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成初



（二）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不适用

（四）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五）股份登记处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735,044,127.97	21,500,668,661.21	15.04	20,609,644,632.44
净利润	6,250,514,391.62	5,475,202,954.22	14.16	3,139,547,3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13.12	2,789,067,8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1,527,855.35	4,385,906,402.35	15.63	2,616,253,635.8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406,835.51	1,328,272,695.69	-4.21	-406,518,1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7,679,792.44	69,247,276,362.39	-61.85	37,181,121,69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72	增加0.36个百分点	2.9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续)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697,596,593,301.18	635,437,418,096.46	9.78	613,117,024,517.43
负债总额	564,247,667,656.41	506,643,283,874.09	11.37	496,437,331,6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84,096,825.06	100,145,041,099.95	4.63	95,044,944,294.28

注：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176,203,297.83元，同比增长11.81%。申万宏源证券的其他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十、（一）”。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参见本报告“第九节七41”。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除本公司之外的该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收益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母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67,421,444.65	965,320,299.47	103.81	3,040,452,472.34
净利润	1,607,520,525.07	732,465,715.52	119.47	2,711,339,7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965,436.32	735,021,313.67	119.04	2,715,245,541.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9,269.67	—	不适用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33,041,655.00	813,285,993.33	-239.32	-541,317,19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24	增加1.48个百分点	4.5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84,921,248,639.48	84,681,441,454.69	0.28	83,860,981,817.98
负债总额	26,020,424,109.92	25,579,140,766.99	1.73	24,739,948,509.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900,824,529.56	59,102,300,687.70	-0.34	59,121,033,308.98



(二)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5,039,944,56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1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十、分季度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0,365,003.03	5,195,651,414.12	6,580,295,775.05	7,278,731,935.77
净利润	1,656,724,643.77	1,206,005,389.38	1,848,309,873.22	1,539,474,4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612,479.52	740,459,339.03	1,721,797,301.72	1,360,792,7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148,027.34	741,383,891.81	1,675,802,465.61	1,331,193,470.5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208,313.59	-7,682,239,083.11	84,751,810,726.93	-38,072,683,537.79

母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694,444.12	1,805,249,934.76	-78,783,468.02	161,260,533.79
净利润	14,214,895.30	1,724,208,515.47	-147,498,756.75	16,595,8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6,195.70	1,727,033,015.47	-147,498,325.86	16,594,551.0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11,353.21	-1,989,407,426.76	1,949,257,229.41	-1,952,402,810.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49,472.43	8,959,866.16	7,366,023.05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930,454.25	358,109,826.31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不适用	不适用	307,559,614.05	财政奖励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67,548.42	-64,494,729.78	-75,449,596.7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32,418.12	75,899,880.74	59,782,146.9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5,906.88	6,241,316.17	6,879,654.04	-
合计	139,134,053.26	220,433,765.78	172,814,239.44	-



十二、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以申万宏源证券母公司数据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66,054,819,574.41	61,478,184,480.80	7.44%
附属净资本	24,360,000,000.00	30,020,000,000.00	-18.85%
净资本	90,414,819,574.41	91,498,184,480.80	-1.18%
净资产	123,761,119,813.51	119,545,005,204.85	3.5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9,020,517,473.55	30,420,936,748.64	-4.60%
表内外资产总额	555,245,241,346.21	558,552,456,064.64	-0.59%
风险覆盖率	311.55%	300.77%	增加10.78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2.17%	11.28%	增加0.89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88.74%	169.61%	增加19.13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3.88%	130.47%	增加13.41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3.06%	76.54%	减少3.48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4.32%	26.44%	减少2.12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3.30%	34.55%	减少1.25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20%	32.60%	减少3.40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47.70%	321.59%	增加26.11个百分点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4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顺利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持续发力，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和活跃度明显恢复。年内证券市场主要指数震荡上行，沪深300指数、上证指数、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4.68%、12.67%、13.23%，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上升。在资本市场环境好转的背景下，2024年证券行业业绩有所回暖，投行业务仍旧承压，经纪与投资业务成为重要业绩增长点，证券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主要呈现三大发展特征：

1. 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024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全面推进，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总目标，指明了资本市场发展方向，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并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支持长期资金入市、建立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等多方面对资本市场发展进行部署，系统化建设资本市场长期稳定机制。新“国九条”明确资本市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将以强监管为基础，防风险为底线，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构建资本市场发展良性生态奠定了基础。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修订若干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则，形成“1+N”政策体系，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综合服务能力。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市场生态不断优化，证券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 坚守功能性定位，全面服务实体经济

证券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位，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快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在“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的指引下，证券行业坚守功能性定位，通过整合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资源，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作为直接融资“服务商”，证券行业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顺应行业资源整合、提质增效和产业升级的趋势和逻辑，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证券行业严把市场入口关，通过专业中介服务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途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社会财富“管理者”，证券行业着力提供高质量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快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搭建多层次买方投顾服务体系，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证券行业将业务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进行充分融合，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3. 推动新一轮行业并购重组热潮，加快建设一流投行

受益于政策鼓励与引导，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监管部门多次明确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做大做强。在新发展形势下，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补齐短板，巩固优势，加速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并购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高，未来有望形成头部证券公司集团化和中小证券公司精品化共存格局。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个市场周期变化，确立了在中国证券行业内历史悠久、多方位、高质量的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坚持稳健经营，严控风险，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投资业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快各类业务协同、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投资模式，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紧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模式转型，持续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4年度，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监管部门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以新“国九条”为核心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正在加速构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在基础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退市、机构监管、程序化交易监管、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方面制度不断完善。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稳步推进，行业综合费率水平稳步下降。各项制度机制设计更加体现以投资者为本，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依法全面加强监管。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明晰了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并通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增加随机抽查、强化证券公司“看门人”责任等方式严把入口关。在产品创新方面，积极稳妥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产品创新，大力推动宽基ETF等指数化产品创新。在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方面，在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配套政策规定将个人养老金试点推广至全国。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相继发布，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全面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功能，支持优质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在双向开放方面，沪深港通ETF范围不断扩大，跨境理财通在投资者准入条件、参与机构范围、合格投资产品范围、个人投资者额度等多方面优化升级，配套政策加速推进跨境互联互通，支持A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和市场生态的完善为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重大发展机遇。证券行业一方面要将功能性放在首位，回归金融与实体的关系本源，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快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中长期资金提供更多的资产配置和产品综合服务方案，为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提供更多的低风险、低波动产品支持，为企业“出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严监管政策在重塑行业发展生态的同时，为合规经营的大型证券公司创造了更多、更好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依托“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形成了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经营发展模式。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业务构架如下：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 股权融资 • 债权融资 • 财务顾问	• 股权投资 • 债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证券经纪与 期货经纪 • 融资融券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 • 金融产品销售	• 主经纪商服务 • 研究咨询 • 自营交易	• 资产管理 • 公募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管理

1. 企业金融

公司的企业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主要是从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投资。

2. 个人金融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 机构服务及交易

公司的机构服务包括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公司也从事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 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

申万宏源集团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优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
-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4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 2024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
 - 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 2024年董秘履职评价4A
 - 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 2024年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
 - 2024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 └ 董事会杂志
 - 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最具创新力董秘
- └ 新财富
 - 第二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 第七届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
- └ 中国证券报
 - 2024年ESG金牛奖
- └ 路演中
 - 第七届中国卓越IR最佳创新实践奖、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领袖奖
- └ 北京金融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 金融街街道属地事务及综合保障性工作先进单位

申万宏源证券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4年度受欢迎的金融教育作品
- └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办公室
 - 2024年度上海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秀宣传作品
- └ 上海市总工会
 - 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 └ 上海市金融工会
 - 2023年度“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
- └ 上海市金融工会主办、上海证券同业工会
 - “上海金融系统金融职工立功竞赛”2024年度服务国家战略一等奖
-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 乡社中国年度乡村发展实践创新案例(2024年)
-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最具社会责任奖
- └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2023年度女性公益贡献单位
- └ 中国证监会
 - 2023-2024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结果“优秀”评级
- └ 中国人民银行
 - 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3年度“踔厉奋发新征程、投教服务再出发”投教活动最佳组织奖
 - 2023年度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优秀案例奖
 - 2023年度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券商自营类
 - 2023年度优秀债券做市机构
 - 2023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券商类
 - 2023年度优秀ETF流动性服务商



- 2023年度优秀ETF营销机构
- 2023年度固定收益创新产品优秀中介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3年度“我是股东”活动专项奖
- 2023年度优秀基金做市商(公募REITs)
- 2023年度优秀债券做市商
- 2023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
- 2023年度债券市场综合服务铜奖、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
- 2023年度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优秀期权做市商)
- 2023年度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新品种贡献奖)

北京证券交易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优秀投资者服务e站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23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活跃交易商
- 2023年度市场业务机构—债券承分销(承销商)

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

-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
- 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 2023年度优秀投资者联络点
- 《股东来了》(2024年度)“守护投资者·做时间的朋友”投保视频大赛《以时间为伴》荣获银奖
- 《股东来了》(2024年度)“守护投资者·做时间的朋友”投保视频大赛《模拟面试之投资的试炼》荣获铜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3年度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
- 2023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
- 2023年度国债期货优秀做市商铜奖
- 2023年度国债期货新品种上市突出贡献奖

上海清算所

- 优秀信用违约互换业务参与机构(报价业务)

上海黄金交易所

- 2023年度特别优秀会员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2023年度乘风破浪机构、筑梦同行机构

广州期货交易所

- 2023年度首届工业硅期权做市商白金奖
- 2023年度首届碳酸锂期权做市商银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先进做市商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做市业务金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优秀做市商奖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 创新引领先锋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讽刺与幽默》报社(人民日报漫画增刊)、证券时报社

- 第四届全国投教动漫大赛《把资本改革创新画进千里江山图》优秀奖
- 第四届全国投教动漫大赛《长跑》优秀奖
- 第四届全国投教动漫大赛《聚沙成路》优秀奖
- 第四届全国投教动漫大赛《时光里的稻草人》优秀奖

WIND

- 2024年度最佳投行评选最佳债券承销商
- 2024年度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券商
- 2024年度最佳金融债
- 2024年度公司债
- 2024年度企业债
- 2024年度产业债承销商

同花顺

- 2024金融机构评选最佳债券承销商

新财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本土最佳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最佳践行ESG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行—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
- 第17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奖

财联社

- 首届“财富管理·华尊奖”最佳投资者教育奖
- 2024年度首届“财联社引杯”金融教育年度评选创新实体投教基地奖

中国证券报

- 2024年度十大金牛证券公司奖
- 2024年度证券行业ESG金牛奖
- 2024年度证券公司金融科技金牛奖
- 2024年度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流动性服务机构

上海证券报

- 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流动性服务机构

证券时报

- 2024年度中国证券业机构经纪商君鼎奖
- 2024年度中国证券业财富经纪数字化实践案例君鼎奖
- 资本市场投教“星火计划”优秀投教作品系列展播之“筑牢财商基石，助力理性投资”二等奖

新华网

- 绿色金融实践入选案例
- 2023年度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 2024年度ESG优秀案例

每日经济新闻

- 2024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债券承销商

金融时报

- 2023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全国生物医药企业平台

- 2024年度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最活跃金融服务机构TOP30

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中国

- 第五屆“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全球最佳减贫案例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

- 2024云鹰项目“最高成就项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国人民银行

- 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投行智能一体化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3年度央企综合服务咨询支持杰出单位(证券公司)

新财富(第十七届)

- 本土最佳投行(第7名)(证券公司合并计算)
- 最佳践行ESG投行(第4名)(证券公司合并计算)
- 最佳股权承销投行(第10名)
- 最佳IPO投行(第9名)
- 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第5名)(证券公司合并计算)
- 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第9名)(证券公司合并计算)

WIND

- 2023年度Wind最佳投行—最佳A股IPO承销商
- 2023年度Wind最佳投行—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
- 2023年度Wind最佳投行—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
- 2023年度Wind最佳投行—最佳中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报

- 金牛投资银行团队

证券时报

- 2024中国证券业全能投行君鼎奖(证券公司合并计算)

宏源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3年度优秀会员“投资者教育奖”
- 2023年度“保险+期货”最佳赔付奖、优秀项目奖和最佳宣传奖
- 2024年“期货影响力—投教先锋”评选—“投教先锋”风尚团队称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优秀会员金奖、市场宣传奖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2021-2023年度“首都文明单位”称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3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三等奖，“提升期权市场运行质量”二等奖
- 优秀会员奖
- 能化产业服务奖
- 有色金属分析师奖
- 新锐分析师奖
- 做市业务钻石奖(宏源恒利)、优秀做市交易员奖(宏源恒利)
- “世界一流交易所”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征文一等奖”，“征文三等奖”(福建分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卓越会员

云南勐腊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23年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

中国期货业协会

- 入围2023年中期协期货投资者教育“优秀案例库”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

- 《宏源期货实施“保险+期货”项目助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入选2024年度金融强农典型案例系列报道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 “2024年中国大宗商品期现结合优秀案例”(《宝胜精密导体—宏源期货—宏源恒利大宗商品风险管理》)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金属产业期货研究团队”“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

期货日报

- 2024年第十八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优秀投资者教育奖

宏源汇富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

- 绵阳市“涪城荟”招商联盟“优秀团队”

申万创新投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 2024年度产权交易创新奖

申万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3年上期“强源助企”(功能类)——“提升期权市场运行质量”活动二等奖
- 2023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特等奖
- 2023年天然橡胶“期权稳产行动”项目优秀奖
- 优秀会员金奖
- 有色产业服务奖
- 能化产业服务奖
- 期权市场服务奖
- 航运产业服务奖
- 上期“强源助企”贡献奖
- 技术护航先锋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优秀会员白金奖
- 风险管理服务奖(股指期货类)
- 国债期货做市商优秀服务会员奖
- 股指期货做市商优秀服务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优秀会员
- 机构服务优秀会员
- 期权市场服务奖
- 客户管理奖
- 纺织产业服务奖
- 能化产业服务奖
- 2023年度“保险+期货”优秀项目
- 2023年度“保险+期货”最佳宣传奖
- 2023年度“保险+期货”优秀项目
- 2023年度“保险+期货”最佳赔付奖

广州期货交易所

-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卓越会员
- 机构服务优秀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优秀会员奖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 最具潜力期货公司

证券之星

- 乡村振兴先锋奖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2024年第十八届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洽谈会

- 上海金融业赋能新质生产力优秀成果优秀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 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 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
- 最佳风控管理及企业品牌建设奖
-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 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 年度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 中国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
- 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
- 最佳期货人才培养机构贡献奖
-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 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 最佳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团队
- 最佳黑色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 最佳金属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 最佳能源化工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 最佳农产品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 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

证券时报

- 2024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
- 2024中国创新先锋期货公司君鼎奖

期货日报、第十八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

- 优秀产业服务奖

经济观察报

- 第八届“卓越品牌力企业百强榜”

申万研究所

证券市场周刊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最佳研究机构第四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五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最具影响力机构第五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基础化工研究第一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交通运输、北交所研究第二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轻工造纸、石油化工、纺织和服装、北京区域销售第三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策略、金融工程、房地产、军工研究第四名
-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传播与文化研究第五名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 2024第五届金融科技应用与服务大会“金翼奖”——“卓越服务品牌”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本土金牌研究团队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最佳ESG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最佳北交所公司研究团队第二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四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能源与材料产业研究团队第四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金融产业研究团队第五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科技产业研究团队第七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七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消费产业研究团队第八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轻工造纸第一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轻工和纺织服装研究团队第一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交通运输仓储、化工研究团队第二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房地产、传播与文化、金融工程研究团队第三名
-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计算机、策略研究、国防军工研究团队第四名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21世纪经济报道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年度影响力券商研究所奖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2024年度服务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奖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2024年度海外投资最佳研究机构奖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轻工和纺织服装、基础化工、电子商务团队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计算机团队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策略研究、交通运输、房地产团队最佳分析师第三名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食品饮料、石油化工、军工、环保、北交所最佳分析师第四名

- 2024年第四届21世纪金牌分析师—金融工程、传媒团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 2024最佳分析师评选—最具影响力证券研究机构奖第七名
- 2024最佳分析师评选—化工、交运仓储团队第二名
- 2024最佳分析师评选—轻工和纺织服装、房地产团队第三名
- 2024最佳分析师评选—传播与文化团队第四名
- 2024最佳分析师评选—金融工程团队第五名

新浪财经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最佳研究机构第九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最具荣耀研究机构第九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轻工和纺织服装、石油和化工、交运物流、房地产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军工、策略研究、传媒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高端制造菁英分析师第一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菁英分析师第二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银行业菁英分析师第三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创新药菁英分析师第四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非银金融菁英分析师第五名
- 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建筑与建材菁英分析师第七名

— 中国证券报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最佳金牛研究机构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策略团队金牛最佳分析师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轻工制造团队金牛最佳分析师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交运团队金牛最佳分析师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房地产团队金牛最佳分析师
- 2024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传媒团队金牛最佳分析师

申万菱信

- 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 金融科技专项集体三等奖

— 财联社

- 2024最佳基金投顾奖—财富管理·华尊奖

— 新浪财经

- 最佳基金投顾机构

申万投资

— 融资中国

- 融中2023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子公司
- 融中2023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
- 2023-2024年度中国新材料领域卓越投资机构

— 36氪

- 中国股权投资行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

国际集团

— 华尔街交易员APP (WST Pro) / 中资美元债平台 (SereSbond)

- 第七届(2023)中资离岸债卓越机构与最佳交易年度评选：点心债最佳承销商

— 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

- 2023年优秀承销机构(非本地机构)

— 领航“9+2”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论坛

-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跨境理财奖

申万宏源西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

- 2024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 助力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
- 最佳投教先锋

— 新疆金融学会

- 新疆金融学会2023年度研究课题获得三等奖

申万宏源资管

— 首届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高质量发展大会，首届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年度创新融资奖(金泉奖)

- 2023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产管理机构奖

— 当代金融家Bankers

- 2023中国资产管理机构卓越榜最具综合实力奖

— 第八届不动产证券化与REITs高峰论坛

- 年度最佳CMBS产品—金茂申万—上海金茂大厦第3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 年度卓越贡献机构

— 财联社

- 券商资管优秀固收团队金棒子奖

—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

- 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优秀实践展示2024

— 中国证券报—2024证券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4年证券业金牛奖颁奖典礼

- 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4)
- 一年期股票多头型金牛资管计划：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证券时报)

- 2024年中国证券业资管量化团队君鼎奖—申万宏源证券资管量化与衍生品投资部
- 2024年中国证券业资管权益团队君鼎奖—申万宏源证券资管权益与多元投资部
- 2024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申万宏源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
- 2024中国证券业资管ABS团队君鼎奖—申万宏源证券资管结构金融部

——“2024年第九届CNABS资产证券化年会”暨第九届CNABS“金桂奖”年度评选

- 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金茂申万—上海金茂大厦第3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 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中交武深嘉鱼北高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照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既有优势，统筹推进各个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积极打造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投资控股集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先的综合实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优势，资本实力雄厚，品牌影响广泛，客户资源丰富，网点分布全面，经营业绩良好，综合竞争力位于证券行业前列。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证券业务发展和转型创新，并围绕证券业务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持续巩固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二）全面的业务布局

公司健全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证券业务产品线和服务线，充分发挥牌照齐全和业务能力领先优势，发展势头良好，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积极拓展投资布局，推进证券业务与投资业务的高效协同发展。

（三）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建立东西联动、资源协同的区域发展格局。在上海和新疆等传统优势地区广泛布局，深入挖掘上海“五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对接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华中、大西南等地区的前瞻布局，进一步打造重要区域增长极。

（四）有效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全面、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政策，优化风险识别和应对，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证券子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业务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五）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持续完善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定位，坚持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发展导向，围绕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实际行动助力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公司紧扣“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发展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模式转型，持续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营业绩总体稳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本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247.35亿元，同比增长1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11亿元，同比增长13.1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1元/股，同比增长1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08%，同比增加0.36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类型子公司，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公司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1. 企业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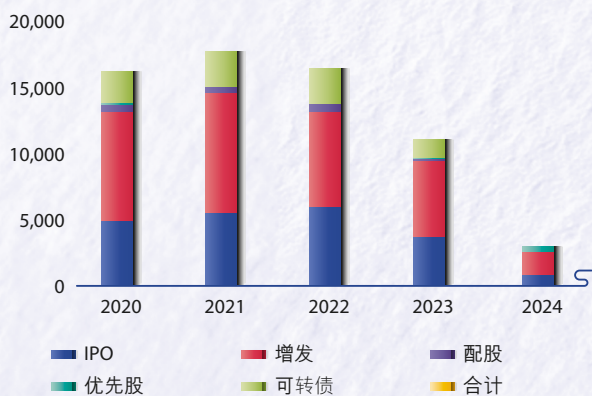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07亿元，同比下降27.75%，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7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0亿元。

（1）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至2024年 境内股权融资规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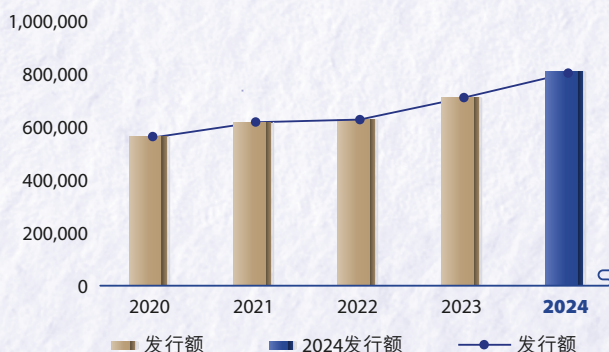


说明：

- 1、数据来源：WIND；
- 2、统计口径为上市日

2020年至2024年 境内债权发行规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 1、数据来源：WIND；
- 2、统计口径为发行起始日

a. 股权融资

境内市场方面，2024年，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出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新“国九条”，从发行上市、持续监管、退市监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交易监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等维度进行全面部署，并会同监管部门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新的监管形势下，IPO、再融资发行节奏进一步放缓，全市场股权业务明显收缩，融资家数及规模均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全市场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97单，家数同比下降62.41%，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2,904.72亿元，同比下降73.62%；IPO项目100单，家数同比下降68.05%，融资规模人民币673.53亿元，同比下降81.11%；再融资项目197单，家数同比下降58.70%，融资规模人民币2,231.20亿元，同比下降70.03%。（WIND，上市日口径，不含可转债，2024）

境外市场方面，受到市场环境影响，2024年，香港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1,903.20亿港元，同比增长22.0%。其中，IPO融资总额为874.78亿港元，同比增长88.9%。(港交所，2024)

b. 债权融资

境内市场方面，2024年，一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信用债发行规模达人民币20.41万亿元，同比增长7.50%，产业类主体融资规模和数量成为新增长点。在央行支持性货币政策的推动下，债市收益率下行，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降至历史低位，债券融资成本降低，发行成功率提升。与此同时，投资人对中长期信用债的配置需求明显增加，债券发行呈长期化趋势，进一步优化了债券市场结构。

境外市场方面，受美联储创纪录的加息周期影响，中资离岸债券市场出现剧烈调整，2024年全年中资离岸债发行笔数为1,128笔，发行总规模约为1,334.43亿美元，发行总规模同比上升约8.4%。(彭博，2024)

c. 财务顾问

2024年度，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境内企业并购交易整体活跃度无明显提升。须经审核类并购重组交易审核速度持续放缓，2024年经交易所审核过会的并购重组项目共14单，同比下降44.00%。2024年下半年，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新政重新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四季度开始并购重组回暖态势初现。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有效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战略引领、切实找准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科技企业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重要环节和核心节点企业转型升级，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持续提升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金融服务能力，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厚植以服务国家战略为遵循的经营生态。具体举措如下：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具体举措

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股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积极参与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4年度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国光电器(002045.SZ)完成再融资。

申万宏源香港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服务优势，助力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作为保荐人助力中国音视频云服务的领先平台七牛智能(2567.HK)上市，作为承销商助力出门问问(2438.HK)、越疆科技(2432.HK)、佑驾创新(2431.HK)等多家科技行业企业上市。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服务科技创新债券78只，实际承销金额人民币227亿元。

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助力绿色金融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债、碳中和债共计22只，实际承销规模人民币81.32亿元，先后推动宝武集团、中能股份、华电新能源集团分别发行了全国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一带一路”债券、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债券、获国际气候债券组织气候债券认证的债券。

申万宏源香港积极服务绿色发展战略，助力相关境外债券项目融资约人民币334.52亿元，实际承销金额为人民币20.74亿元。其中，助力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笔“蓝标+绿标”境外债券，助力港口建设，发挥蓝色引擎优势，催生澎湃新质生产力；首次作为独家绿色结构顾问和牵头全球协调人，在重庆南部新城3年期2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项目中，协助搭建绿色框架及获取香港金管局绿色债券项下的补贴，持续提升项目的市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服务科技金融



服务绿色金融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具体举措



服务普惠金融政策

落实国家共同富裕发展要求，助力普惠金融

股权融资方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新三板、北交所业务作为服务中小企业的抓手，持续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开新局、谋新篇。北交所开板以来，由公司保荐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市场第二。报告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共计36单，市场排名第二；其中包括助力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新三板挂牌，助力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新三板定向发行业务。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工作，报告期内为89家经营困难的新三板企业减免持续督导费用，合计减免人民币497.4万元。



服务数字中国建设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中小微债券19只，实际承销规模人民币57.35亿元，为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增进社会和谐公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承销助力数字经济债券7只，实际承销金额人民币19.17亿元，持续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工作部署，助力跨境金融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澳门特别行政区、福建省、河北省、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主承销债券249只，实际承销金额人民币1,014.92亿元，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再添助力。同时，在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中，公司主承销“一带一路”债券金额排名第3名。

申万宏源香港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工作部署，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助力相关企业境外债券融资人民币610.26亿元，实际承销人民币40.59亿元，其中助力重庆涪陵实业发展集团人民币12.6亿元点心债券发行，创重庆地区信用直发点心债最大规模。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具体举措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区域重大发展

股权融资方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紧密围绕服务硬科技企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借助“研究+投资+投行”的平台力量，发挥分支机构遍布全国的网络优势，对区域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开展实地拜访，积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助力区域金融建设债券678只，债券总承销金额人民币2,811.89亿元。此外，申万宏源香港助力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笔由信用增进机构增信的日元债券。

a. 股权融资

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全市场股权业务明显收缩，融资家数及金额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IPO及再融资发行节奏收紧影响，但基于投行项目储备具有周期性，跨期发行导致排名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人民币11.04亿元，承销家数4家。IPO承销规模人民币1.89亿元，承销家数1家。再融资承销规模人民币9.16亿元，承销家数3家。2024年度，公司IPO项目过会数量市场排名第2。(WIND,上市日口径，不含可转债，2024)

此外，公司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及挂牌共完成36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亿元，均排名行业第2。

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567家，行业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216家，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861家，排名行业第1；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942次，排名行业第1；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384.55亿元，排名行业第2。(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开板至今(含精选层转板)累计完成家数22家，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亿元，均排名行业第2。(WIND，上市日口径，2024)

 新三板	新三板持续督导	创新层持续督导	均排名第2
	567家	216家	
	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	均行业第1
	861家	942次	

 北交所	排名	累计承销22家	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亿
		第2	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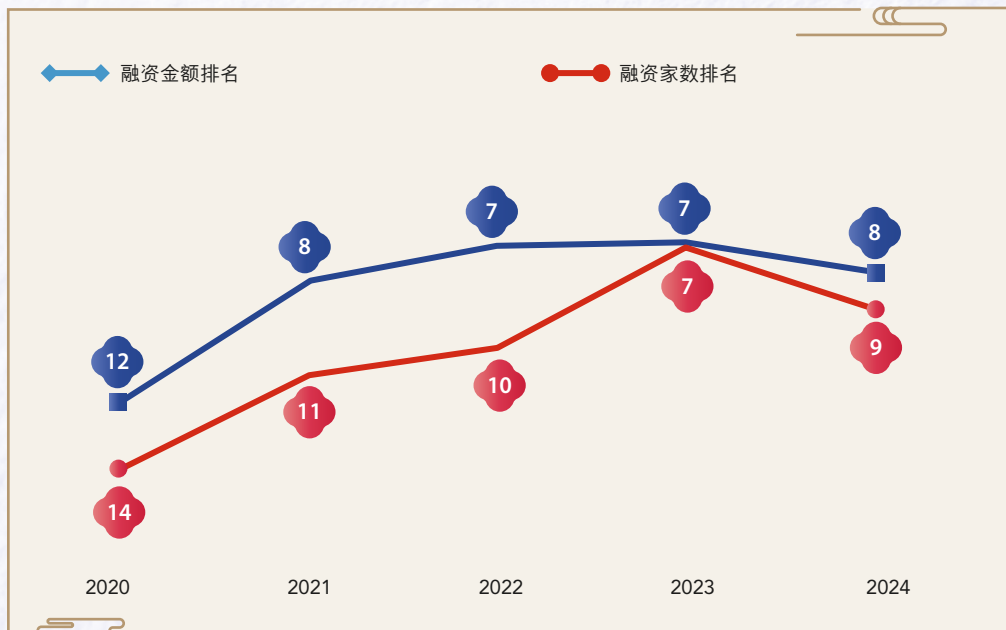
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保荐承销项目储备日益增加，项目周转速度逐步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售承销项目15单，根据Dealogic数据统计，承销数量排名中资券商第6。其中，保荐了中国云服务行业独角兽一七牛智能(2567.HK)，并参与承销了协作机器人企业一越疆科技(2432.HK)、人工智能独角兽一出门问问(2438.HK)、亚洲领先的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一多点数智(2586.HK)、交互式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一声通科技(2495.HK)等IPO项目。

b. 债权融资

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债权融资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各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及家数增长明显，行业排名及市场影响力保持相当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全口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家数678只，同比增长18%；主承销规模人民币2,811.89亿元，同比增长7%，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8。(WIND,2024)



2020年至2024年公司债权融资排名情况(WIND,上市日)



注：统计口径为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项目开发与跨境业务协同力度，以金融为杠杆，精准赋能实体经济、丰富人民币种境外债、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优质企业的境外债券产品，报告期内完成312单境外债券项目，于中资离岸债承销数量排名中位居中资券商第5位。（彭博，2024）

c. 财务顾问

境内财务顾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首次披露口径）13家，家数排名行业第4；完成独立财务顾问1家。（WIND, 2024）

境外财务顾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完成了兴达国际(1899.HK)、申港控股(8631.HK)、美的置业(3990.HK)、新耀莱(0970.HK)等多单财务顾问项目。

2025年展望：

2025年，投行业务竞争愈加激烈。短期看，IPO和再融资节奏阶段性收紧，投行业务收入承压，长期看无论从经济复苏方向还是资本市场改革政策，资本市场都将有望迎来积极变化，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有望持续提升，投行业务将迎来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以项目为中心的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加速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担当作用，切实发挥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及“服务商”积极作用，凭借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继续构筑资源整合力，提升“行研+产研+投行”协同模式的有效性，全方位夯实资本、定价、销售、协同、风控、科技等综合能力，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进国际化及境内外一体化战略，持续把握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等带来的机遇，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



(2) 本金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股权投资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务院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下，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上市准入，加大了退市监管力度，为股权投资营造了稳健发展环境。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出调整与变革并存的局面，A股IPO监管节奏调整使资本市场融资面临压力，但中国证监会“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改革政策提升了市场活跃度与创新性，增强了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加大了产业整合支持，拓展了股权投资战略布局空间。

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的战略地位凸显，券商在支持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作用增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券商和股权投资机构将在多元化融资、产业整合、创新支持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助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等多个子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2024年，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及战略协同作用。申万创新投持续深化投研驱动及综合金融赋能，投资端重点聚焦具备科创属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覆盖半导体、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投后端，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多途径促进项目周转提速，完成6单项目退出，并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协同推进3单已投项目在新三板、北交所、港交所等市场挂牌/上市。报告期内，成功落地上海联交所首单金融央企投资子公司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公开挂牌退出项目，荣获“2024年度产权交易创新奖”。宏源汇智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底层资产配置，强化投研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深化业务协同服务，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等REITs项目，REITs投资规模同比实现较高增长。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服务新兴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和科技创新的持续发展。持续深化特色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投资决策的精准度与前瞻性，加强投后管理与赋能，注重投后价值提升和多样化退出路径的探索，不断提升投资回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个人金融业务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68亿元，同比增长2.37%。

(1) 证券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是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关键年，以严监管为主基调的各项政策密集出台。在此基础上，A股市场经历了多轮起伏，并在9月24日后呈现了快速上涨的行情，上证指数、沪深3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年内分别上涨12.67%、14.68%和13.23%。9月以来，市场整体情绪高涨，成交量出现了持续的大幅上涨，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达人民币254.79万亿元，同比增长逾20%。报告期内，各证券公司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客户分级分层服务理念，持续推进数字服务转型，提升投资顾问服务体验，客户服务精准度、有效性不断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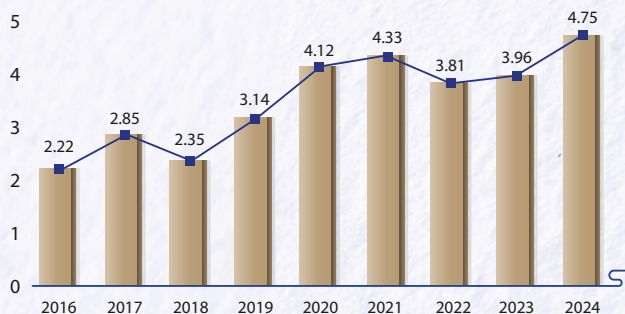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强化“渠道力、服务力、产品力、数字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布局投入，完善矩阵式客户服务，构建投顾服务模式，持续丰富综合金融服务手段，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巩固提升基础业务、基础客户、基础服务，加快打造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实现经纪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35.32亿元，新增客户76.36万户；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证券托管市值达到人民币4.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88%；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首批“跨境理財通”試點券商，積極響應，快速布局，充分發揮投研、財富管理、跨境投融资服務等領域的專業優勢，成功落地公司“跨境理財通”業務首單南向通、北向通，首次實現普通客戶直接跨境開設和操作投資賬戶，為投資者提供更豐富、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和服務，積極服務投資者跨境資產配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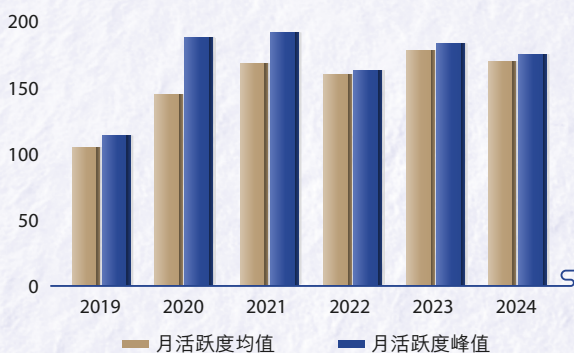
客戶證券托管市值

單位：萬億元 币种：人民幣



移動交易客戶端 客戶月均活躍情況

單位：萬



與此同時，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推出自研一站式數智化財富管理平台“申財有道APP”。該平台整合公司綜合金融服務資源，通過數字化手段洞察客戶需求，提供智能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平台涵蓋資產覆蓋、資產展示、投資診斷、消息服務等功能，並依托雲服務、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提供智能資訊、診股、理財推薦、交易及六維投資能力分析等全周期智能化服務。此外，平台通過差異化服務有效提升各類客群體驗，為廣大中小投資者客群提供更廣闊、更優質、更便捷、更高效的數字化、智能化普惠金融服務。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將深化以客戶為中心，以科技為手段，以專業創造價值為財富管理理念。打造“未來視野+專業智慧”的資產配置能力，構建覆蓋代銷公募基金、ETF生態圈、私募定制化等多類產品構建的特色產品矩陣；在科技維度加速中台建設，推動智能交易縱深發展，做大資產規模。通過構建“智能終端+立體服務+專業投顧+生態體系”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打造“全市場資產配置專家”的品牌形象，打造申萬宏源財富管理的特色品牌。

(2) 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中国期货行业在政策支持与市场创新的推动下，迈向高质量发展。政策方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期货行业分类评价新调整方案已征求行业意见，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稿拟于近期正式发布，推动“政策引导—分类监管—机构规范”三位一体治理体系形成；期货市场全年累计成交量约为77.29亿手，同比下降9.08%；累计成交额达到人民币619.26万亿元，同比增长8.93%，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市场整体规模仍在扩大；目前我国上市的期货期权品种数量已经达到146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产品生态日益丰富，头部期货公司竞争加剧。（中国期货业协会，2024）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4年，申万期货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改革转型，切实提升发展动能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的“一主两翼”核心能力建设，构建“客群发展”、“产品支持”、“业务赋能”和“运营管理”四大梯队，夯实代理业务基本盘，打造多元衍生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落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100余项。报告期内，申万期货灵活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通过场外期权、基差贸易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中小微企业，农产品基差贸易达人民币20.92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超89%），场外期权服务名义本金超人民币3亿元；帮助实体企业合理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降本增效，与产业和金融机构客户累计开展人民币83.31亿元名义金额的场外衍生品业务。

宏源期货积极应对环境变化，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巩固和强化经纪业务基础，着力推动风险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坚持打造特色资管业务，与公司系统各业务条线协同能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宏源期货实现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131.12亿元，日均客户权益保持逐月稳中有增态势，累计服务产业客户同比增长13.8%，产业客户权益同比增长32%，开展“保险+期货”项目21个，名义本金人民币5.43亿元。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做好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持续夯实基本盘，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加快推进战略执行，打造多元衍生品服务体系，提升具有公司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打造一流期货及衍生品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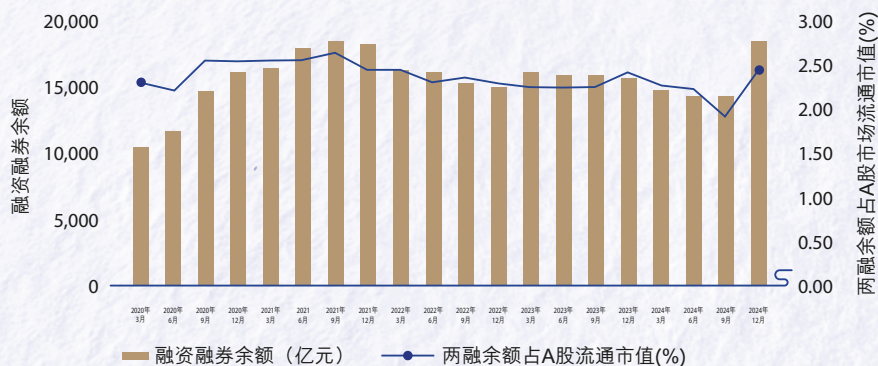
(3) 融资融券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A股市场整体走势先抑后扬，9月份随着政策发生积极变化快速反弹。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也呈现“先震荡下降，后触底回升”的态势。截至2024年末，全市场两融余额人民币18,645.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4%(WIND,2024)。

融资融券市场环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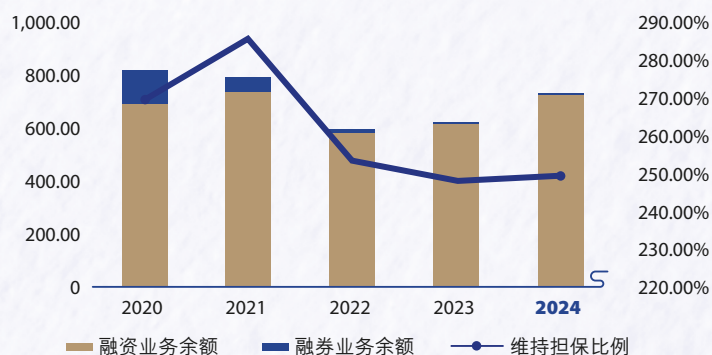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4年，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推进机构化和数字化转型。通过打造“专业化”服务品牌，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深化金融科技赋能，完善定价机制，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加综合化和高效的服务体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合规风险管控模式，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721.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5.46亿元，同比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融资业务余额人民币719.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8.96亿元；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2.0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3.51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49.81%。

公司融资融券 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及政策变化，坚持以稳健经营为核心，夯实业务基本盘，继续推进机构化转型和数字化迭代工作，丰富业务策略，加强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以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平台赋能服务，聚焦客户服务品质，增强客户体验，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业务全周期风险监测与动态管理，助力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

(4) 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前三季度，A股市场波动性加剧，全市场质押股份数量及大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持续降低；四季度以来，随着市场行情反转，全市场质押股份市值有所回升。整体来看，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总体规模呈现收缩趋势，业务风险持续收敛。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业务思路，持续完善股票质押业务制度，优化贷前尽职调查流程，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高质量推进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开展。与此同时，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相关存量股票质押项目陆续退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14.03亿元，较年初下降7.49%。

2025年展望：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将紧跟政策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措施，优选融入方及标的证券，积极服务客户融资需求，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市场环境：**

作为服务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信用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驱动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4年度，公司通过明确业务定位、优化业务流程以及加强业务培训和宣讲，全力推进约定购回业务稳健发展，持续丰富信用业务产品种类。

2025年展望：

2025年度，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在严防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坚持“小额、高效、便捷”的业务定位，满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融资需求，高质量推进约定购回业务发展。

(6)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市场环境：**

2024年国内经济总体复苏，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积极预期。监管层面延续严格态势，更加注重“以投资者为本”，为财富管理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大型券商凭借雄厚资本、广泛业务布局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大财富管理业态不断丰富，竞争与合作更加紧密。作为投资者资产配置服务手段之一，金融产品销售能力逐渐成为衡量券商财富管理业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024年，公司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为核心，打造适应“大财富管理”所需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以“产品力、服务力、数字力和渠道力”为依托，着力加强优势业务资源产品化，持续推进产品体系的建设和提质工作，加大定投、指数化产品、固收类产品布局，建立差异化客户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产品，同时坚决贯彻落实金融监管部署，防范金融风险。

报告期内，为配合“基金E账户”APP上线及运行，公司积极开展了基金转托管业务，持续拓展服务场景，着力提升服务质量，依托金融科技，打造专业化、一站式基金综合服务方案，帮助客户做好基金规划和资产配置，积极推动居民中长期储蓄中的部分资金转化为资本市场的中长期资本，高水平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公司紧抓市场动态，践行普惠金融，依托收益凭证和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两类券商特色产品，开展乐享黄金周、指数嘉年华等专项营销活动，做大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蓄水池，助力公司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5,912.27亿元，同比增长25.08%，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人民币5,466.51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人民币445.76亿元。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转型，围绕客户不同生命周期需求，加快构建平台化、配置化、差异化的产品体系，持续完善金融工具箱，力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同时，打造明星产品；持续强化投研能力和产品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强化潜力管理人及优质产品的挖掘和筛选，严把引入评审关，在市场的轮动和演变中不断推陈出新；以做大产品保有、布局指数化产品为核心，助力构建“长钱长投”的投资生态；加强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拓展指数化产品和高端定制业务的版图，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以个人养老金、基金定投业务为抓手，满足投资者的中长期投资需求，助力产品销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3.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4.26亿元，同比增长44.12%。

(1) 主经纪商业务

市场环境：

全面注册制的推行以及新“国九条”等政策的落地，推动了资本市场基础功能的完善，发行和交易机制日益市场化。随着资管新规的全面实施以及场内外衍生品种类的丰富，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策略和风险对冲手段更加多样，机构化、产品化趋势明显增强，券商客需驱动的机构交易性资本中介业务明显增长。公募基金费率改革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促使券商加速向买方财富管理中介转型，提升投顾服务质量和资产配置能力，以满足投资者的长期价值增值需求。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系统、上市公司服务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4年，公司机构业务积极应对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调整所带来的挑战，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聚焦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为其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与此同时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并初具成效。此外，公司机构业务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

席位租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4.16亿元，基金分仓交易份额3.15%，保险分仓交易份额3.59%。

PB系统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报告期末客户1,401家，规模约人民币8,99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43%。“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报告期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人民币193.5亿元。

上市公司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股份管理、财富管理、市值管理三大维度，打造申万宏源特色上市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矩阵，构建覆盖业务全链路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东增减持、市值管理等服务体系，其中股份回购累计落地上市公司超百家，员工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超60家，激励对象超16,000名。

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围绕营销服务、金融科技和运营支持三个方面，为管理人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周期服务。通过凝聚“一个申万宏源”力量，内部协同、自主营销、运营优化形成合力，深度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境外产品的运营服务取得突破，私募股权基金运营服务实现较大规模增长，多元化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私募基金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65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75.70亿份。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七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连续四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随着服务产品数量、规模扩容，服务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托管业务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争先进位，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为积极应对数字化技术重塑金融格局、引领行业变革的时代，公司聚焦机构客综合需求，整合机构业务链条、构建机构业务生态，发布申万宏源机构客户服务一体化平台——“易万启源”，以专业服务和金融科技为依托，从投资研究服务向外延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产品、交易、托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更加丰富、高效、便捷、创新的金融服务。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紧抓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带来的政策机遇，利用全牌照优势，着力发挥平台驱动作用，深挖客户需求，深化产品、业务、研究、服务升级，打造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的协同服务体系，提升机构业务专业化、智能化服务水准，推进机构业务高效高质发展，努力构建更有竞争力的机构生态圈。

(2) 研究咨询业务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及咨询业务。

2024年，申万研究所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总基调，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使命和责任。着力布局深度研究，切实发挥品牌优势，研究深度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持续巩固。一是以金融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在科技金融领域，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方向，推动多个项目落地，荣获2024第五届金融科技应用与服务大会—“金翼奖”卓越服务品牌奖项。发布《央企ESG评价体系白皮书》《2024申万宏源专精特新白皮书》《新材料白皮书》等，为上市公司ESG管理、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完善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参考。连续五年与央视总台合编并发布《科创板白皮书》，践行服务科创兴国战略和引领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使命。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召开新疆新旧能源及煤化工产业研讨会，为新疆绿色发展持续助力。二是发挥研究特色，巩固既有品牌优势。在权威评选中保持优异成绩，为业内唯一连续22次上榜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重量级团体奖项券商机构。持续深化ESG研究，连续三年荣膺新财富最佳ESG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推出发展地方经济决策丛书，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提供思路参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证券行业的职责使命。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研+政研+产研”研究体系，以专业能力与差异化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对内积极协同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对外保持决策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

(3) 自营交易

① 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债券收益率在波浪式运行的经济基本面与支持性货币政策背景下明显下行。一方面，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随着9月底以来稳增长、稳资产价格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政策预期有所转变，基本面有所企稳；另一方面，社会信用扩张动能偏弱，叠加利率传导渠道进一步疏通、存款手工贴息及资金空转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以理财为代表的广义资管规模高速增长，“资产荒”持续演绎，推动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利差显著压缩。年内，央行多次对长债利率风险进行提示，并创设了多项货币政策新工具，使得监管对流动性、债券收益率曲线等的调控更加精准有效。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FICC業務以“非方向、低波動、絕對回報”為目標，堅持“本金投資+客盤交易”雙輪驅動，不斷打造業務核心競爭力，以重促輕推進各項業務融合發展。報告期內，公司貫徹落實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工作總基調，打好“鞏固傳統領先業務+培育特色新生業務”的組合拳，各項業務取得積極成效。

報告期內，面臨債券收益率整體下行，息差收益收斂情形下，公司積極應對，堅持做好深度投研，通過把握投資主線、緊密跟蹤市場變化，實現穩健投資收益。不斷豐富債券投資策略，持續優化“固收+”大類資產配置，穩步推進債券自營投資向債券、商品、外匯等多資產投資轉型，不斷擴充資產類別、拓展盈利方式，持續提升投資組合的多样性和抗風險能力。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推進以客需為導向的特色輕資本業務發展，創新專業金融產品，服務實體客戶多元金融需求，客盤業務綜合實力位居市場前列。投顧業務堅持以客戶為本，發揮投研業務優勢賦能，立足扎實完備的投研體系，以動態組合管理理念，打造相對市場具有差異化的業務競爭力，組合精細化管理在同類產品中凸顯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市場首單掛鉤10年期國債期貨收益指數的場外期權交易、銀行間市場首批掛鉤國債收益率的區間累計利率期權交易、掛鉤ESG債券指數的場外期權交易等創新實踐；落地公司首筆債券反向收益互換，同時啟動北向跨境商品收益互換的交易鏈路建設；落地首筆掛鉤“CFETS碳減排工具支持領域精選信用債指數”互換交易和首筆掛鉤綠色金融債的二值收益憑證，提升碳金融衍生品市場的活躍度與多樣化程度。

此外，公司堅持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工作根本宗旨，立足債券深度投研，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研究明確重點行業、重要產業、關鍵環節相關實體客戶名單，積極參與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數字金融、養老金融等專題債券投資，穩步提升相關投資規模。同時，公司內部積極協同，通過場外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助力產業鏈企業有效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有效提升企業風險管理能力，多個業務實踐獲主流媒體宣傳報道。

債券銷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和債券銷售專業優勢，銀行間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銷售業務規模始終保持同業領先。報告期內銷售國家戰略相關債券超千億元，為實體經濟提供穩定資金來源，持續助力資本市場穩健運行；銷售綠色債券達百億元，助力雙碳目標、綠色發展戰略實現。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FICC業務將繼續貫徹“三條盈利曲線”戰略思想：一是鞏固以債券多策略為基礎的第一盈利曲線，夯實固收投研，持續提升固收自營基本盤盈利能力。二是加速客盤交易、投資顧問業務在內的第二盈利曲線布局，積極把握業務機遇，加強與分支機構業務合作，通過優勢投資顧問產品，聯合開發各類客戶理財需求，持續做大綜合金融服務。三是堅持探索多資產多策略的第三盈利曲線，完善組合大類資產配置，力爭獲得優秀的投資經營業績。

② 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A股市场呈现大幅震荡走势。开年A股市场呈现下跌态势，市场情绪较为低迷；随后在政治局引入耐心资本、稳定资本市场的预期中大幅反弹，上证指数一度涨至3,174点；之后又在“强预期、弱现实”的环境中持续回落。直至9月18日，上证指数再次回到2,689.70点，接近前低点。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互换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市场受政策预期刺激，于一周内快速、大幅反弹后，开始进入区间震荡。从主要指数表现看，上证指数全年涨幅12.67%，深证成指涨幅9.34%，创业板涨幅13.23%。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4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以“风险可控、配置科学、预期明确、收益稳健”为业务导向，推动由交易型策略为主的配置结构向价值投资模式转型升级，打造业务稳健收益现金流，切实防控风险，有效提升组合业绩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做好“耐心”资本。作为首批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整体参与进度属于同业前列；发挥做市商专业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流动性支持，公司在北交所做市业务中创市场先例，首家通过互换便利账户开展北交所做市业务，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将继续围绕“风险可控、配置科学、预期明确、收益稳健”的业务主线，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结构与配置效能，持续提升有效管控投资风险水平，打造立体化证券投资交易体系。



③ 衍生品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全球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国际地缘政治局势不确定性加剧，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权益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监管出台多项配套制度规则，形成“1+N”政策体系，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将持续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平稳健康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衍生品市场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4年，公司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策略，克服多重挑战，实现业务平稳发展，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对冲策略，提升对冲效率，平稳应对市场剧烈波动，推出自主研发的衍生品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客户服务效率，保持业务竞争优势；跨境业务方面，积极贯彻国家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工作部署，有效满足客户跨境交易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场内做市方面，公司新增多个商品期权做市牌照，期权做市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策略指数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大类资产配置指数的迭代，形成覆盖多项不同资产、适应多种不同客需、匹配产品不同结构的策略指数产品线。

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聚焦科技创新与央国企的改革发展，持续开发包括中特估、新质生产力等服务国家战略的权益主题策略指数，引导长期资本关注和投资相关产业链发展；开展工业硅、碳酸锂期权做市业务，为绿色产业风险对冲提供保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协助上市公司回购，降低回购过程中的风险及成本，提升回购交易的便利性，并通过对冲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股价剧烈波动的风险；推进金融产品创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行“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收益凭证产品；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通过“保险+期货”模式为毕节市农户的2,600亩苹果和11,000头生猪提供价格保护。



类别	交易所	做市品种	取得时间
商品类	郑州商品交易所	纯碱期权	2024年4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玻璃期权	2024年6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玉米淀粉期权	2024年8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生猪期权	2024年8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鸡蛋期权	2024年8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原木期权	2024年11月获得主做市商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镍期权	2024年9月获得做市资格
		锡期权	2024年9月获得做市资格
	广州期货交易所	多晶硅期权	2024年12月获得做市资格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衍生品风险管理的功能，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保持衍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将充分结合对国际国内市场形势的判断，在产品发行方面，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丰富不同类型产品供给，延伸产品体系；在对冲交易层面，精细化参数管理，持续迭代模型，进一步提升对冲效率；在跨境业务层面，满足客户跨境交易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助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场内做市业务积极发挥好活跃资本市场流动性功能，争取获得更多做市资格，进一步提升影响力。策略指数业务将持续丰富大类资产策略指数体系，创造品牌效应。



4. 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5亿元，同比下降11.39%。

(1) 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以来，受到复杂的外部环境、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国民经济虽然延续回升态势，但资本市场波动加大，上半年股指大幅回调，政策红利释放后权益市场反弹，四季度市场进入震荡态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创新低，市场回调风险加大。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强调资管机构的社会财富管理职能，新“国九条”进一步明确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要求，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资管行业呈现公募化、主动化、标准化发展态势，券商资管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深化内外部协作，行业格局重塑。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资管、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子公司设立为契机，立足于“主动管理能力转型”和“专业化改革”的中心任务，坚持以客户利益优先，主动促转型、调结构，夯实保证金、FOF以及“固收+衍生品”类产品业务优势，重点部署制度建设、研究改革和投研互动三大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体系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829.45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1,719.61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94.00%，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2024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2023年末增长11.37%。公司加大协同力度，充分把握市场契机，推动提升参公大集合产品规模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保证金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提升67.41%。深耕细作渠道拓展，提高产品渗透率，已实现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全面覆盖，委外客户数量和规模实现较大增长。ABS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

特色ABS案例

绿色金融方面 (1) 申万宏源资管助力全国最大规模碳中和储架CMBS最后一期圆满发行。2024年3月1日，由申万宏源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和牵头销售机构的全国最大规模碳中和储架CMBS项下收官产品——“金茂申万—上海金茂大厦第3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圆满设立。本产品储架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单期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4.99亿元。

(2) 申万宏源资管助力中交成功发行市场首单“智慧交通”主题ABS成功发行。2024年7月26日，由申万宏源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和直销机构的“申万宏源—中交武深嘉鱼北高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本产品是市场首单聚焦“使用者付费”并以“智慧收费”为特色的高速公路ABS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41.88亿元。项目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及绿色能源转型要求，利用建筑屋顶、可利用空地、停车位等资源开展“交能融合”试点工作，实现了“智慧交通”与“绿色能源”的有机结合。

普惠金融方面 (1) 中国交建供应链金融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圆满发行。2024年6月28日，由申万宏源资管作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中国交建供应链金融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圆满设立。本次项目储架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产品为储架项下的首期。首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30亿元，期限为1年，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103家中小微企业，成功地为核心企业的上游中小供应商盘活应收账款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缩短应收账款账期。

(2) 海尔租赁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顺利发行。2024年11月20日，由申万宏源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海尔租赁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该项目是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亿元储架项目下的首次发行，项目规模为人民币10.11亿元。该项目底层资产池中包含了62户从事实体产业的承租人客户，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先进制造业、文化教育业和卫生医疗行业。

数字金融方面 中国交建供应链金融2号第2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圆满设立。2024年12月10日，由申万宏源资管作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中国交建供应链金融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圆满设立。本次项目储架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产品为储架项下的第二期，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4亿元。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交E信资产，是在中交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是中交集团成员企业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为中交集团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结算方式和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新渠道，具有高信用、可拆分、可转让、可融资等特性，旨在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高资管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完善投研体系，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产品规划，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加强内部协同，优化拓展销售体系；加强科技赋能，全面深化金融科技建设；严控风险底线，夯实转型发展根基，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净财富的快速增长，国内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资本市场十分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全部163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管的公募基金产品12,367只，净值合计人民币32.83万亿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4)，公募基金成为中长期资金入市的重要媒介以及居民资产配置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报告期内，公募基金业务整体保持稳健向上态势，产品总规模屡创新高，被动权益增量突出，创新产品蓬勃发展，费率改革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不断巩固。与此同时，行业如何在快速发展中立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要，充当好投资者与上市企业的桥梁，服务好实体经济，服务好国家战略成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更关键的课题。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发展买方投顾业务，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规模稳步发展。2024年公司大力布局现金管理类 and 固收类基金投顾组合策略，实现商业银行基金投顾业务上线，助力居民财富实现保值、增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超7万人，累计复投率98%以上，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1,300天。

申万菱信面对显著变化的行业经营形势，坚持“投资向善、研究至善、以人为本”，坚定实施“深化改革、均衡聚焦、持续数字化”战略，全力实现“争先进位、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申万菱信公募管理规模人民币848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近人民币59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人民币726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近人民币15亿元。

富国基金持续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持续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完善产品细分布局，全面提升普惠金融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深入开展各项养老金融业务，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人民币1.6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逾人民币1万亿元。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证券公司本源和主责主业，进一步贯彻买方投顾理念，搭建买方顾问服务体系，丰富组合策略线，实现更加精细化的投顾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让更多的投资者获得更全面、智能、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体验。申万菱信将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深化改革，坚持均衡聚焦，做人才增量、产品增量、客群增量，切实提质增效。富国基金将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合规风控，建立多元立体的投资者服务体系、提升投资者回报，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



(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推动私募股权行业兴起，叠加政策层面持续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稳步发展，推动“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生态加速形成。报告期内，因受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市场波动影响，募资、投资以及退出均受影响。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宏源汇富、申万投资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4年，宏源汇富践行国有投资机构使命担当，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优质资产，持续提升行业纵深投研能力，IPO阶段性收紧背景下，多渠道推进存量项目退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新增发起设立私募基金6支，新增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34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宏源汇富在管基金34支，认缴规模人民币184亿元。

申万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加紧布局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涵盖PE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以“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提升行业整合能力，为客户获得更好的财务回报。截至报告期末，申万投资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70家，已退出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约13.46%。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导向的重点区域和优质资产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围绕“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适度增配中早期项目，不断完善业务策略，深化“投资+投行”协同，加强投后管理和投后赋能，做好合规风险管理，一体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在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持续加大产品与业务创新力度，具体业务创新情况请参阅本节“主营业务情况”。

(四)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7.35亿元，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265,935.70	26.99	7,006,740,588.77	32.59	-4.7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02,512,973.07	18.61	4,334,274,973.74	20.16	6.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215,940.71	3.93	1,444,724,700.24	6.72	-32.64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796,360,963.21	3.22	975,456,761.22	4.54	-18.36
利息净收入	527,754,644.61	2.13	331,502,171.65	1.54	59.20
投资收益	11,631,036,650.01	47.02	7,793,711,731.67	36.25	4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628,028.29	-1.93	1,757,758,095.71	8.18	-127.12
其他收入 ^注	6,376,614,925.94	25.79	4,610,956,073.41	21.44	38.29
合计	24,735,044,127.97	100.00	21,500,668,661.21	100.00	15.04

注：其他收入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损益。

相关数据发生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66.76亿元，占比26.99%，同比减少人民币3.30亿元，下降4.72%。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46.0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68亿元，增长6.19%，主要得益于2024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回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9.7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72亿元，下降32.64%，主要受IPO发行节奏收紧等因素影响，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7.9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79亿元，下降18.36%，主要是受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费率下降等因素影响，管理费收入同比减少。
- (2)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人民币111.54亿元，占比45.09%，同比增加人民币16.03亿元，增长16.78%，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同比增加，同时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
- (3) 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28亿元，占比2.13%，同比增加人民币1.96亿元，增长59.20%。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92.7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51亿元，下降7.49%，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和两融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利息支出人民币87.4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47亿元，下降9.77%，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债务融资成本同比减少。
- (4) 其他收入合计人民币63.77亿元，占比25.79%，同比增加人民币17.66亿元，增长38.29%，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不适用

3. 营业支出构成

2024年，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人民币173.39亿元，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营业支出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 比重(%)	
税金及附加	126,102,902.47	0.73	135,357,155.38	0.88	-6.84
业务及管理费	10,573,751,512.61	60.98	10,553,317,244.67	68.78	0.19
信用减值损失	473,599,684.15	2.73	341,099,103.66	2.22	38.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82,220.73	0.09	89,845,600.67	0.59	-81.77
其他业务成本	6,149,416,147.37	35.47	4,224,472,517.76	27.53	45.57
合计	17,339,252,467.33	100.00	15,344,091,622.14	100.00	13.00

相关数据发生变动的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人民币1.26亿元，占比0.73%，同比减少人民币0.09亿元，下降6.84%，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同比减少；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105.74亿元，占比60.98%，同比增加人民币0.20亿元，增长0.19%，主要是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74亿元，占比2.73%，同比增加人民币1.33亿元，增长38.85%，主要是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0.16亿元，占比0.09%，同比减少人民币0.73亿元，下降81.77%，主要是大宗商品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其他业务成本人民币61.49亿元，占比35.47%，同比增加人民币19.25亿元，增长45.57%，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除“第九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2及附注六、5”中所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五) 费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业务及管理费	10,573,751,512.61	10,553,317,244.67	0.19

(六) 现金流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4,449,013.36	100,402,078,078.41	-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6,769,220.92	31,154,801,716.02	9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7,679,792.44	69,247,276,362.39	-6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494,728.03	4,242,342,472.36	28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94,439.94	79,659,225,715.11	-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900,288.09	-75,416,883,242.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22,800,941.49	103,764,269,733.46	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08,997,170.53	112,584,070,832.30	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196,229.04	-8,819,801,098.84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5,966,330.89	-14,957,919,330.04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264.18亿元，同比减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428.30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同比减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596.33亿元，同时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91.50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56.55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人民币910.72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人民币888.24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12.86亿元，同比减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4.66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具体请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七、58(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



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营业支出比 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增减(%)	(百分点)
企业金融	2,406,913,021.03	2,077,336,351.75	13.69	-27.75	13.83	-31.53
其中：投资银行	1,417,381,426.24	1,327,286,859.32	6.36	-27.44	-5.16	-21.99
本金投资	989,531,594.79	750,049,492.43	24.20	-28.19	76.27	-44.92
个人金融	7,867,941,115.20	5,560,250,727.40	29.33	2.37	4.79	-1.63
机构服务与交易	13,425,542,182.09	8,887,706,589.41	33.80	44.12	24.64	10.34
投资管理	1,034,647,809.65	813,958,798.77	21.33	-11.39	-24.80	14.02
合计	24,735,044,127.97	17,339,252,467.33	29.90	15.04	13.00	1.27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地区	2024年		2023年		
	证券营业部 数量	营业收入	证券营业部 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中南地区	55	940,361,373.34	55	924,132,341.78	1.76
华北地区	15	484,737,696.97	14	386,868,813.05	25.30
西北地区	46	1,134,181,677.60	46	1,085,681,033.52	4.47
西南地区	26	550,549,171.66	26	572,369,024.53	-3.81
华东地区	142	4,098,446,198.85	142	3,881,219,060.47	5.60
东北地区	14	270,282,540.18	15	272,615,133.74	-0.86
境内子公司	—	9,424,673,165.33	—	7,523,838,471.58	25.26
境外子公司	—	446,434,888.86	—	537,443,504.53	-16.93
本部	—	8,007,565,952.41	—	7,777,715,482.82	2.96
抵消	—	-622,188,537.23	—	-1,461,214,204.81	不适用
合计	298	24,735,044,127.97	298	21,500,668,661.21	15.0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4年		2023年		
	证券营业部 数量	营业利润	证券营业部 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同比增减(%)
中南地区	55	355,957,065.12	55	309,725,027.87	14.93
华北地区	15	257,168,832.77	14	161,221,826.44	59.51
西北地区	46	613,359,206.05	46	576,808,511.85	6.34
西南地区	26	236,347,885.05	26	268,703,651.54	-12.04
华东地区	142	2,246,864,806.88	142	1,924,669,084.60	16.74
东北地区	14	74,083,323.86	15	69,123,289.74	7.18
境内子公司	—	169,328,965.03	—	489,238,784.13	-65.39
境外子公司	—	30,133,108.96	—	-53,699,225.62	不适用
本部	—	3,411,331,044.90	—	3,414,376,995.39	-0.09
抵消	—	1,217,422.03	—	-1,003,590,906.87	不适用
合计	298	7,395,791,660.64	298	6,156,577,039.07	20.13

六、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34,137,568,005.42	19.23	110,939,833,882.65	17.46	1.77	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22,251,276,347.15	3.19	20,459,860,014.89	3.22	-0.03	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74,844,217,285.42	10.73	64,428,205,336.18	10.14	0.59	客户融资需求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895,888,883.29	1.28	10,207,378,128.88	1.61	-0.33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1,795,816,550.88	3.12	22,812,201,886.48	3.59	-0.47	不适用
应收款项	6,005,511,199.26	0.86	6,167,987,413.02	0.97	-0.1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9,755,887.46	1.78	4,614,564,139.00	0.73	1.05	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23,599,878.38	38.64	236,488,163,809.70	37.22	1.42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2,512,806,732.67	0.36	3,517,258,851.59	0.55	-0.1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5,541,534,578.35	9.40	73,398,915,233.35	11.55	-2.15	以收息和出售为目的而持有的公司债、国债规模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86,271,209.84	9.96	70,593,727,251.98	11.11	-1.1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170,775,825.30	0.60	4,076,754,912.11	0.64	-0.0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9,008,839.02	0.01	43,494,490.68	0.01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113,944,681.77	0.16	1,213,350,770.35	0.19	-0.0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99,395,796.10	0.03	216,628,612.16	0.03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859,305,658.48	0.12	994,630,439.84	0.16	-0.0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07,273,797.73	0.06	311,593,134.48	0.05	0.01	计算机软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25,460.80	0.23	2,739,570,064.38	0.43	-0.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规模影响
其他资产	1,801,616,683.86	0.24	2,213,299,724.74	0.34	-0.10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短期借款	672,001,160.52	0.10	835,592,442.12	0.13	-0.03	不适用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57,674,005.59	7.03	28,055,960,610.30	4.42	2.61	发行短期债券、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3,318,823,317.96	0.48	2,440,853,868.61	0.38	0.10	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53,521,235.86	2.07	5,694,306,280.79	0.90	1.17	债券借贷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546,247,271.95	1.08	6,185,560,498.34	0.97	0.11	利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05,633,756.17	26.66	163,215,332,852.98	25.69	0.97	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96,182,845.12	17.56	96,870,504,341.28	15.24	2.32	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9,821,125.62	0.02	—	—	0.02	代理债券承销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93,054,562.86	0.84	5,759,431,398.95	0.91	-0.0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87,729,312.65	0.06	382,729,192.47	0.06	—	不适用
应付款项	33,347,862,173.80	4.78	41,700,063,016.22	6.56	-1.78	应付履约保证金减少
应付债券	113,148,500,034.60	16.22	137,228,904,790.73	21.60	-5.38	发行的长期债券规模减少
租赁负债	876,308,613.48	0.13	1,015,512,533.28	0.16	-0.0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39,913.27	0.01	30,526,535.42	0.00	0.0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0.00	161,457.84	0.00	—	未决诉讼及仲裁影响
合同负债	45,247,332.77	0.01	48,115,103.92	0.01	—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6,810,920,994.19	3.84	17,179,728,950.84	2.70	1.14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增加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境外净资产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20,867,897,222.6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通过《境外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保障资产安全	489,109,711.20 3.51%	否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88,163,809.70	1,761,925,301.41	-	-	3,147,933,762,182.12	3,117,029,705,098.74	269,523,599,878.38
2.衍生金融资产	10,207,378,128.88	-1,420,486,710.88	-	-	108,997,465.29	-	8,895,888,883.29
3.其他债权投资	73,398,915,233.35	-	460,317,377.59	52,249,228.53	142,130,483,116.55	150,107,765,962.23	65,541,534,578.3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93,727,251.98	-	1,584,281,289.47	-	13,233,723,502.90	15,925,460,834.51	69,486,271,209.84
金融资产小计	390,688,184,423.91	341,438,590.53	2,044,598,667.06	52,249,228.53	3,303,406,966,266.86	3,283,062,931,895.48	413,447,294,549.86
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4,306,280.79	95,987,596.16	-	-	93,443,884,948.92	84,588,682,397.69	14,453,521,235.86
2.衍生金融负债	6,185,560,498.34	-914,054,214.98	-	-	446,632,558.63	-	7,546,247,271.95
金融负债小计	11,879,866,779.13	-818,066,618.82	-	-	93,890,517,507.55	84,588,682,397.69	21,999,768,507.81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请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七、1、8、10、11、15”的相关内容。
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四) 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9,755,887.46	4,614,564,139.00	168.49	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无形资产	407,273,797.73	311,593,134.48	30.71	计算机软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25,460.80	2,739,570,064.38	-40.8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规模影响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57,674,005.59	28,055,960,610.30	74.86	发行短期债券、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3,318,823,317.96	2,440,853,868.61	35.97	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53,521,235.86	5,694,306,280.79	153.82	债券借贷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39,913.27	30,526,535.42	57.7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61,457.84	6,093.57	未决诉讼及仲裁影响
其他负债	26,810,920,994.19	17,179,728,950.84	56.06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492,518,245.54	902,469,718.94	17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527,754,644.61	331,502,171.65	59.20	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11,631,036,650.01	7,793,711,731.67	4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14,930,454.25	358,109,826.31	-39.98	政府补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628,028.29	1,757,758,095.71	-127.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20,417,520.60	31,488,649.16	-164.84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34,749,472.43	8,959,866.16	287.8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6,147,352,519.86	4,212,397,731.78	45.93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73,599,684.15	341,099,103.66	38.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82,220.73	89,845,600.67	-81.77	大宗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6,149,416,147.37	4,224,472,517.76	45.57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982,626.89	3,103,690.91	253.86	罚没及赔款净利得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86,209,720.60	616,879,355.07	7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五) 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融资渠道

本集团主要的融资方式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长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长短期借款、转融资和股权融资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进行短、中、长期融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2. 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72,001,160.52	835,592,442.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57,674,005.59	28,055,960,610.30
拆入资金	3,318,823,317.96	2,440,853,868.61
应付债券	113,148,500,034.60	137,228,904,790.73
合计	166,196,998,518.67	168,561,311,711.76

上述负债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人民币772.52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为人民币889.45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比例为46.48%和53.52%。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本集团还通过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1,860.06亿元，融资期限均在一年以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3. 流动性管理政策及措施

本集团以“加强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自有资金运用风险”为管理目标，已经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并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注重资产与负债在规模、期限、结构上的匹配，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储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4. 融资能力分析

本集团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债务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

八、投资状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4,170,775,825.30	4,076,754,912.11	2.31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四)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会计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最初投资成本	计量模式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2228009.IB	22光大银行小微债	5,780,548,350.00	公允价值	-	-182,530.00	5,149,384.65	5,835,742,680.71	-	85,163,266.77	5,925,872,78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228037.IB	22交通银行小微债01	3,000,000,000.00	公允价值	-	-	5,893,453.54	3,529,023,596.01	496,826,722.74	19,710,375.11	3,061,427,424.66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40014.IB	24附息国债14	2,890,087,570.47	公允价值	-	14,948,429.53	-	6,009,505,377.57	3,099,666,317.94	17,915,904.41	2,930,300,6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228043.IB	22中国银行小微债01	2,440,000,000.00	公允价值	-	-	4,546,305.48	2,901,390,428.73	434,510,641.23	14,938,935.38	2,489,325,669.59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40008.IB	24附息国债08	2,086,750,103.34	公允价值	-	20,209,146.66	-	6,584,749,312.67	4,480,123,318.02	34,271,698.31	2,137,010,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40006.IB	24附息国债06	1,944,003,205.85	公允价值	-	24,991,234.15	-	6,432,525,943.87	4,461,616,199.09	31,949,692.57	2,002,286,7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120107.IB	21浙商银行永续债	1,875,056,938.20	公允价值	1,872,088,220.11	380,328.22	33,682,430.00	62,809,286.85	103,957,615.07	69,295,328.22	1,864,859,5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028003.IB	20平安银行永续债01	1,784,595,246.45	公允价值	1,795,621,520.00	470,366.30	-14,193,440.00	71,126,783.43	71,597,149.73	66,690,366.30	1,781,428,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128021.IB	21工商银行永续债01	1,636,665,945.61	公允价值	1,659,832,660.00	50,635.06	7,975,840.00	42,739,321.10	42,789,956.16	63,882,635.06	1,667,80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220024.IB	22江苏银行小微债	1,441,164,480.00	公允价值	-	-277,370.00	1,613,327.33	1,457,771,540.69	-	19,388,305.54	1,478,495,8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79,997,258,815.83	-	378,670,522,746.51	1,701,335,061.49	1,999,931,366.06	3,271,337,232,049.94	3,271,455,594,493.60	13,070,103,492.56	381,725,396,919.30	-	-
合计			404,876,130,655.75	-	383,998,065,146.62	1,761,925,301.41	2,044,598,667.06	3,304,264,616,301.57	3,284,646,682,413.58	13,493,310,000.23	407,064,212,399.24	-	-

注： 1. 本表包括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
2. 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3.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总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公司债券及报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债券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债券相关情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不适用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53,500,000,000.00	658,557,410,897.82	131,755,293,583.42	21,541,674,559.40	7,330,960,792.92	6,171,323,709.70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000,000,000.00	6,065,248,245.75	2,151,136,837.56	167,231,906.55	-33,032,125.66	-5,487,709.1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	1,000,000,000.00	17,222,250,983.07	1,408,667,581.88	2,600,200,999.87	83,527,204.53	61,979,078.1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 构	500,000,000.00	647,311,248.41	572,755,773.47	129,012,374.18	56,794,632.44	38,092,514.24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0,000,000.00	223,114,964.48	223,114,964.48	-34,802,584.12	-34,889,723.90	-26,250,454.4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 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 陕西、宁夏、青海、西藏 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 疆、甘肃、陕西、宁夏、 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 务客户的证券自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700,000,000.00	20,000,533,957.39	8,880,778,717.86	1,253,411,900.65	718,688,029.95	539,183,582.7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000,000,000.00	1,327,840,910.44	1,054,530,691.48	214,819,286.46	-458,764,899.28	-480,050,604.49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1,441,588,300.00	37,513,858,130.09	4,418,079,502.14	4,718,694,234.27	314,795,541.77	272,595,526.5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150,000,000.00	1,694,466,247.00	1,405,150,146.00	490,936,677.00	102,899,922.00	77,154,417.0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0,000.00	2,867,500,634.14	2,819,500,922.42	86,983,853.08	5,981,058.39	9,933,344.48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基金	1,000,000,000.00	1,106,384,765.26	1,028,851,877.41	3,896,691.49	-38,002,008.99	-26,588,419.97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000,000.00	326,543,455.79	81,501,876.13	452,251,980.09	3,555,737.92	131,909.66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4,070,919,698.00 港元	20,867,897,222.68 港元	5,060,671,712.28 港元	489,109,711.20 港元	33,013,540.40 港元	5,857,476.48 港元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2,500,000,000.00	2,877,155,669.96	2,678,105,385.06	595,447,746.46	166,463,625.81	120,033,789.94

(二) 参股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520,000,000.00	15,750,333,901.72	9,190,794,350.99	6,405,342,462.65	2,331,181,173.66	1,751,211,127.62

十一、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直接投资在第三方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448,750,828.27元。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在全球经济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建设仍坚持稳字当头，不断提升资本市场韧性，预计2025年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将持续改善。证券行业将持续助力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在服务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居民财富保值增值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发挥更重要作用。预计未来证券行业将呈现六大发展趋势。一是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将为投行业务开辟新的增长点。“并购六条”出台以来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聚焦新质生产力、产业链补链强链等方向的证券公司将得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过程中，证券行业财富管理业务成为发展重点。证券行业将在养老金、银行理财等长期资金入市中发挥作用，推进储蓄向投资转化，并紧抓基金投顾扩容的机遇，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三是随着更多证券公司实现“一参一控一牌”布局，行业将通过做强主动管理和完善产品设计，推动资管业务的主动化、公募化、权益化、差异化发展。四是围绕“五篇大文章”，证券行业将积极服务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开发相应产品与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五是证券行业将发挥专业优势，做好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服务，助力上市公司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服务好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分拆上市、价值管理等需求，全面助力上市公司持续提升长期回报水平。六是随着资本市场持续深化境内外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优化跨境交易机制，证券行业将抓住跨境理财通等业务机遇，持续推进跨境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制定了《申万宏源2021-2025年战略规划纲要》，明确未来坚持一体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总体发展策略，总体发展目标是“成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金融科技赋能的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2025年正值公司创业40年、合并重组10周年，站在新的起点，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突出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深化改革创新破难题、解新题，以钉钉子精神抓执行、夯基础，坚决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朝着“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目标大步迈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监管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声誉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各项投资业务总体取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期末，申万宏源证券(含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VaR(1天，95%)为人民币3.67亿元。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不断，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依旧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和预期转弱的挑战，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市场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演变趋势，深化对宏观经济数据变动的跟踪分析及研判，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动态调整组合风险敞口，及时做好主动应对。(2)优化量化风险指标评估体系，包含在险价值、贝塔、波动率、希腊字母、利率基点价值、久期和投资集中度等风险计量指标，结合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3)持续完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多层级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涵盖权益类自营投资、非权益类自营、衍生品等各类面临市场风险业务。(4)建立模型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模型验证和模型风险评估，加强对各类金融资产VaR模型的回测检验，充分发挥VaR模型在资产组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5)对风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分级预警，逐日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限额相关指标，对公司整体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动态评估，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6)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风险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非标投资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更新优化内部评级模型，完善境外主体评级模型功能，加强对城投区域风险的分析和监测，强化两融业务风险监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

当前国内信用市场整体呈现低利率特征，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压缩至极低水平。政府推出一系列化债政策和稳地产政策，显著降低地方债务压力，改善信用市场环境，但房地产、城投以及中小金融机构，仍然是信用市场的主要风险来源，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统一的内部评级体系，加强对业务主体的准入管理，具有信用风险敞口的业务主体均需满足公司统一内评准入标准。(2)实行统一的、以实控人为主体的同一客户管控机制，实现了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同一客户统一授信。(3)对全市场负面舆情信息进行监控，结合二级市场价格、主体利差、隐含评级等信息建立违约预警机制，并将监控预警结果运用到评级结果更新、授信额度调整、负面清单准入限制等信用风险管理实践中。(4)对重点业务采取针对性的信用风险管控措施：①融资类业务方面，持续优化融资类业务结构，注重融资主体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分析，控制融资标的集中度，加强动态盯市，完善风险处置流程；②债券投资业务方面，配置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良好的债券，提升债券信用等级中枢，并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优化风险限额等量化指标；③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完善风险限额指标及事前审批标准，优化授信、违约风险暴露计量、保证金计量等金融模型，强化履约保证金盯市管理，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机制。(5)建立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管理流程，根据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担保品追收、担保品变现、提前了结合约、诉讼追偿等多种方式，及时处置、处理和化解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复苏，创设互换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境外主要经济体在降息幅度、频次及政策立场上存在差异，但总体转向宽松。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考虑宏观市场环境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各期限资产比例、平衡债务到期分布、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动态监测现金流缺口、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2025年双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境内流动性环境将保持适度宽松，但流动性分层现象可能继续存在。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公司业务条线资金使用情况的波动性亦加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加强金融市场行情研判，紧跟央行货币政策动态，做好全面资本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及到期债务偿付。(2)加强流动性风险状况动态监控，持续跟踪和评估流动性监管指标、现金流缺口、流动性储备等信息，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工作。(3)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升对公司业务现金流的变动预判和缺口分析能力。(4)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市场极端变化等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并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提前做好流动性冲击的应对预案。(5)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评估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能力，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情景，提升应急演练的实战性，增强公司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6)重要业务单位(含子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防范业务流动性风险向公司传导。(7)完善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并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强化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中，主要源于人员操作差错、系统缺陷、流程不完善及外部事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风险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化解风险，较好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优化复核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系统缺陷、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有效避免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随着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信息系统的广泛运用等，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也随之增加，给操作风险的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要求。(2)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前瞻性，深入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尤其针对新业务和新系统上线前，开展专项自评估工作，提前发现风险隐患并加以控制。(3)不断完善业务系统前端控制功能，对重要环节实施系统管控，减少人工操作。(4)加强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功能验证及日常监测，并制定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5)持续开展典型风险案例宣导及业务培训，加大员工差错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风险管控意识。

5. 政策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政策等的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发布一系列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管理规则，强调业务规范发展，对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发展、普惠金融、区域协调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建设，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2)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的研究与分析，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切实防范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3)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针对主要业务相关的监管政策进行分析解读，并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员工的政策敏锐度。(4)严格落实并执行监管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6. 法律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国务院出台了资本市场新“国九条”，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制定修订了投行业务、经纪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程序化交易等若干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则，形成“1+N”政策体系，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坚持依法从严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证券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面临较大的挑战。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强化资本市场“1+N”政策宣导，组织各单位做好各项新规的落实。(2)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编制下发《法律合规信息快讯》《新规速递》，加强法律合规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3)持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法律合规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合规考核问责。(4)严格合规审查，强化重点领域合规自查检查，针对性开展合规隐患排查，切实做好合规隐患的防范和化解。(5)做好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合规专项工作，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7. 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稳步开展业务创新，有序拓展创新业务，创新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日趋复杂，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标准等需要持续加强。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完善创新业务评审相关的工作规则，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创新业务的审核。(2)修订完善与创新业务配套的相关制度，强化对创新业务人才储备，确保在制度、人才等配套措施到位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创新业务。(3)将子公司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等事项纳入公司分级评审决策体系，在子公司一级评估的基础上，由公司风险管理等部门进行二级评估审核。(4)将创新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预警纳入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并不断根据业务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控制阈值。(5)加强创新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持续完善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各项系统功能，切实发挥系统对业务的支持保障作用。(6)定期开展创新业务跟踪管理，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风控措施有效性进行全面回溯评估，并将回溯评估结果纳入年度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推动创新业务稳健开展。

8. 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職責明確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通過採取強化頂層設計、織密監測及防控網絡、制定應急處置機制等措施，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當前，證券行業受輿情關注較多，新媒體、自媒體的廣泛運用也給聲譽風險管控帶來更多挑戰，聲譽風險管理重要性日益凸顯。

公司對聲譽風險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体系，建立了職責明確的聲譽風險管理框架、職責分工、管理要求等。公司遵循預防為主的管理原則，明確了聲譽風險報告協調機制、識別評估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與此同時，公司通過有效的輿情監測系統實施輿情監測，對輿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在日常經營及管理中主動發現和化解聲譽風險，積極穩妥應對各類聲譽風險事件。

9. 匯率風險

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示，外幣資產、負債及收入的佔比較小。公司開展跨境衍生品業務掛鈎的標的資產、境外子公司在經營活動中持有的資產，主要以港幣、美元等外幣計價，面臨一定的匯率風險。

公司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匯率走勢的分析和研判，對匯率風險進行監控，設定外匯風險敞口限額，探索採用外匯遠期、期貨、期權、掉期等方式進行匯率風險對沖，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未來，隨著公司國際化業務布局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匯率的前瞻性研究，及時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對沖管理匯率風險。

十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五節“環境和社會責任”。在環境政策及表現方面，公司本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刊發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公司全面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條文。

十四、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十五、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六、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七、管理合約

2024年，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十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打造了包括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为企业客户、专业机构客户、个人及非专业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4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77%，前五大客户均非关联方，均为所属期货风险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交易业务的客户。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集团没有主要供应商。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报告日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详情以及简历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工作。

二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致力于不断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无被处罚和公开谴责情况，公司所属子公司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三、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二十一、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及有重要关系人士的关系

有关本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培训计划详细资料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员工情况”、“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计划”。有关本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四、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有关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请参阅本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二十二、董事收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满十八岁子女)可借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

二十三、捐款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4年度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604.71万元。

二十四、股份及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发行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的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债券相关情况”、“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三、公司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利润分配及建议股息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载列于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五、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二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听取和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咨询。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公司或深交所网站、定期或不定期的推介会或采访、调研等方式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保持通畅的互动沟通。详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4年1月9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非银分析师和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4月1日	-	网络沟通	个人、机构	参加申万宏源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分析师及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5月9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分析师及新思哲投资、国都证券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2024年中期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分析师及太平资产(香港)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2024年中期上市公司交流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6月14日	-	网络沟通	个人、机构	参加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9月2日	-	网络沟通	个人、机构	参加申万宏源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分析师及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分析师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1月13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2024年度投资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分析师及中邮资管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七、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为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 否

二十八、“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号召，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回报，强化功能定位、履行主责主业，坚持战略引领、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双轮驱动”、提升治理质效、积蓄发展价值等四项举措(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如下：

(一)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自2015年上市以来坚持连续十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人民币172亿元，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加大投资者服务工作力度，构建完善多层次投资者服务体系，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精心制作业绩速览和董事长致辞、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积极回应投资者问询等形式，开展主动、互动、专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连续三年获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教育A类评级，投教基地连续两年获中国证监会“优秀”评级。以合并重组十周年为契机，有序推进文化焕新落地，打造适应新发展要求的文化体系，培育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年报优秀案例。

(二) 强化功能定位，履行主责主业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动公司在履行主责主业中更加扎实谋划服务国家战略，以更大历史担当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自身功能定位。强化直接融资“服务商”定位，积极推进客户、区域、服务下沉，引导更多社会中长期资本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强化资本市场“看门人”定位，公司全面提升新形势下投行项目全周期风险管理水平，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产业链龙头整合，在2024年证券业协会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荣获A类最高评价。强化社会财富“管理者”定位，公司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坚持以客户利益优先，加速资管业务主动化、公募化转型，首批获互换便利和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护航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三) 坚持战略引领，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加强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绩效目标的衔接，完善战略闭环管控机制。在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紧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聚焦轻重资本业务双轮驱动，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轻资本业务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加快推动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型；优化投资银行业务结构、项目结构、人员结构；紧跟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健全完善大机构业务协同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投研体系、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长期、稳定、良好的投资业绩回报客户。重资本业务持续提升抗风险、抗波动能力，巩固投研优势，深化资产配置策略，持续优化持仓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定价能力，做强做大客盘交易，强化业务的稳健性、长期性、均衡性和创新性。

(四) 坚持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双轮驱动”，提升治理质效，积蓄发展价值

公司持续深入践行“两个一以贯之”，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报告期内，组织召开3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市监管机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400余则临时报告。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要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研定《申万宏源可持续发展暨ESG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多层次践行ESG责任、多方面提升ESG绩效，ESG评级实现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等多个奖项以及新财富金牌董秘、最佳IR港股公司等市场荣誉，为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一)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6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1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制度》等认真审议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的号召，积极培育并践行“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形成包含“专业服务，创造价值，成为值得长期信赖的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的使命愿景、“有信仰，敢担当，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及八条“申万宏源企业共识”的新一轮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并印发《申万宏源企业文化大纲(2024年版)》，充分凝聚“一个申万宏源”精神动力。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令本集团各层级雇员通过守法、合乎道德、负责任地行事实现成长，充分发挥潜能，从而使本公司能够提供可持续的长期业绩，并以有益于社会、环境的方式运营。本公司之核心价值观及发展理念为员工的操作及行为提供指引，确保其贯穿于本公司经营实务、工作场所政策和常规以及利益持份者关系中。考虑到企业文化体现于各类环境，如劳动力参与、员工挽留和培训、法律及监管合规、员工安全、福利与支持，本集团的文化、使命、价值观及战略均保持一致。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机构完整、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 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 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资产独立。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 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 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57%	2024-06-28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8.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9.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通过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6月28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86%	2024-10-22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健先生、黄昊先生、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徐一心先生)》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	通过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10月22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09%	2024-12-19	1.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作为A+H上市公司，公司为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创造条件以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不断提升与投资者沟通的质量。公司委任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信息披露工作和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频道、深交所互动易、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股东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股东之查询及意见将转交董事会及/或相关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解答股东之提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	是否在公司
						领取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刘健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1岁	2022.08.26至今	0	147.98	否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2.12.23至今			
黄昊	执行董事	男	51岁	2021.05.28至今	0	147.98	否
	副董事长			2024.02.29至今			
	总经理			2020.12.18至今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22.12.23至今			
朱志龙	非执行董事	男	54岁	2021.05.28至今	0	—	是
张英	非执行董事	女	53岁	2021.10.22至今	0	—	是
邵亚楼	非执行董事	男	48岁	2022.12.29至今	0	—	是
徐一心	非执行董事	男	58岁	2024.10.22至今	0	—	是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	男	40岁	2024.12.19至今	0	—	是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岁	2020.11.05至今	0	24	是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岁	2021.05.28至今	0	27	是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岁	2021.05.28至今	0	27	是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岁	2021.05.28至今	0	24	是
方荣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8岁	2021.10.22至今	0	147.98	否
陈燕	监事	女	49岁	2021.05.28至今	0	—	是
邹治军	监事	男	45岁	2024.10.22至今	0	—	是
李艳	职工监事	女	53岁	2021.05.28至今	0	86.74	否
姚慧	职工监事	女	49岁	2024.10.22至今	0	12.35	否
任全胜	执行委员会成员	女	56岁	2021.05.28至今	0	111.89	否
	财务总监			2020.12.18至今			
刘跃	执行委员会成员	男	56岁	2021.05.28至今	0	111.89	否
徐亮	董事会秘书	男	49岁	2021.03.15至今	0	107.09	否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晓涛	非执行董事	男	53岁	2019.03.21至2024.09.27	0	—	是
张宜刚	非执行董事	男	61岁	2020.06.23至2024.10.22	0	—	是
姜杨	监事	男	46岁	2021.05.28至2024.10.22	0	—	是
周洁	职工监事	女	51岁	2021.05.28至2024.10.22	0	71.44	否
合计					0	1,047.36	

注1： 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故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注2： 任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024年发放的归属于当年度的基本工资、绩效年薪、津贴补贴及福利。



2. 报告期有关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有关任期内董事离任情况

2024年9月27日，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晓涛先生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晓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任自辞职报告于2024年9月27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以上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9月27日、10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期内监事离任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晓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年9月27日	工作安排
张宜刚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0月22日	任期届满
徐一心	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10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12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健先生、黄昊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和徐一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健先生、黄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和徐一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健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昊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

委员：黄昊、武常岐、张英、邵亚楼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

委员：刘健、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英

委员：黄昊、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严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4年12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严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

委员：黄昊、武常岐、邵亚楼、严金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严金国

以上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10月23日、11月27日、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9月27日、10月22日、11月26日、12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治军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10月22日	换届选举
姚慧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2024年10月22日	职工大会换届选举
姜杨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0月22日	任期届满
周洁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0月22日	任期届满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艳女士、姚慧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第五届职工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艳女士、姚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姜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方荣义监事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治军

委员：陈燕、李艳

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艳

委员：陈燕、姚慧

以上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10月16日、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9月27日、10月15日、10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执行董事

刘健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7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8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9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刘健先生于1994年7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刘健先生为注册会计师。

黄昊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02611.HK)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昊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朱志龙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院财务主管；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综合经济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主管(正科级)，计财处副处长；自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资金处(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监察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纪监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检组副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处长；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志龙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取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于2010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张英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于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任职；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任职；自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自2012年8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高级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历任处主任、处长；自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9月至今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张英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4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邵亚楼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于河南省粮食局世通公司任职；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任干部、主任科员；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工作人员(副处级)(其间：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借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研究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9月至今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邵亚楼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于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一心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乐山市市中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09年1月起担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乐山市副市长；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自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担任四川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自2024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4年10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徐一心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省党校经济专业。

严金国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任职；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任二级经理、一级经理、经理；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经理、高级副经理；自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任高级副经理、综合处处长，自2023年7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二处处长；自2024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严金国先生于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于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17年6月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小雯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国际证券部负责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国区负责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20年1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小雯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5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武常岐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2月至1991年7月任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自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助理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自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应用经济学系访问教授；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瑞安中国经管中心副主任及经济学系兼任副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系主任；自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05年至2011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兼任教授；自200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自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自2012年至2018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访问教授；自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自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自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自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自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五届常务副理事长；自2019年8月至今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自2015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兼任副会长；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58.SH)的独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 690D, 6690.HK)外部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外部监事；自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独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天能股份有限公司(688819.SH)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于1982年7月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6年2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于1990年10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汉文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1999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01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自2015年5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自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44.OC)独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03328.HK)外部监事；自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 01088.HK)独立董事；自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97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赵磊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际商法博士后)；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助理；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特华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金融学博士后)；自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法学学科负责人；自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自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自201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自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兰州大学外聘教授，兼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自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银行法学会常务理事；自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浩瀚深度股份有限公司(833175.OC)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12.SH)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6.SH, 06826.HK)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1163.SH)独立董事。赵磊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取得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07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 监事

方荣义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23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筹)理事长；自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自2023年4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方荣义先生于1987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燕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自2000年2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助理编辑、编辑、经济日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副高级编辑)；自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2017年7月起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处处长、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陈燕女士于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邹治军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专业行政助手、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自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1099.NQ)董事；自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自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4年1月至今任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与基金事业部总经理；自2024年9月至今任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4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邹治军先生于2002年7月在新疆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邹治军先生为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

李艳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同时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自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期间，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2020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23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自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自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艳女士于1993年7月在辽宁师范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出站。



姚慧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培训中心培训部培训师；自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培训高级经理；自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培训部经理；自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自2024年7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8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24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姚慧女士于1996年7月在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高级管理人员

黄昊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及副主任。主要工作经历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任全胜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自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合规总监，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首席风险官，先后分管合规、风控、稽核审计等工作；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代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0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任全胜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跃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哈尔滨电站进口公司工程师；自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总监；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刘跃先生于1989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于1992年3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技术经济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7月在北京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亮先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自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兼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并于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先后兼任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自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证券事务代表；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5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自2021年3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自2013年11月至2024年05月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20年12月至2024年05月兼任董事长)；自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自2017年8月至今兼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兼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临时负责人；自2023年12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徐亮先生于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15年9月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概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2. 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朱志龙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09至今	是
张英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	2021.08至今	是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2021.09至今	
邵亚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严金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二处处长	2023.07至今	是
徐一心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6至今	是
陈燕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邹治军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1.11至今	否
	(原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基金事业部总经理	2024.07至今	



3.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任 职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刘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2.09至今	是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2.12至今	
		总经理(代行)	2023.08至2024.02	
张英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至今	否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至今	否
邵亚楼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至今	否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至今	否
杨小雯	龙腾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	2004.10至今	否
	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	2009.12至今	是
	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	2014.04至今	否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	教授	2001.09至今	是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讲席教授	2019.10至今	是
	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	常务副所长	2006.09至今	否
	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2021.01至今	是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五届	常务副理事长(兼任)	2014.09至今	否
	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	专家(兼任)	2019.08至今	否
	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兼任)	2015.02至今	否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兼任)	2016.09至今	否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	常务理事(兼任)	2019.11至今	否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8至今	是
	天能股份有限公司(688819.SH)	独立董事	2019.02至今	是
	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	独立董事	2022.04至今	是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	2021.11至今	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15.05至今	是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至2023.07	是
陈汉文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至2023.02	是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44.OC)	独立董事	2018.11至2024.01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03328.HK)	外部监事	2019.06至今	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 01088.HK)	独立董事	2020.05至今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	独立董事	2023.02至今	是
	赵磊	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	常务理事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 任职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方荣义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6.05至今	否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兼职研究员	2016.11至今	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	2016.12至今	是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2019.09至今	否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9.10至今	否
	兰州大学	外聘教授	2019.10至今	是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 (兼任)、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兼任)	2019.10至今	否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20.11至今	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6.SH, 06826.HK)	独立董事	2020.06至今	是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	独立董事	2021.09至今	是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1163.SH)	独立董事	2023.06至今	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12至今	否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至今	否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8.05至今	否
	华东政法大学	兼职/客座教授	2018.05至今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09至今	是
		工会主席	2023.04至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3.05至今	否
	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22.07至2024.08	否
陈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至今	否
邹治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董事	2023.04至今	否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8至今	是
		党支部书记	2022.11至今	
李艳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1至今	否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09至今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2.09至今	是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纠纷调解员	2016.12至今	否
刘跃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01至今	否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09至今	否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至今	否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8至今	否
徐亮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	2017.11至今	否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	2013.11至2024.05	否
		董事长(兼任)	2020.12至2024.05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0日，香港联交所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在任职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000）（“北青传媒”）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有关事项作出公开批评，指其未有确保北青传媒维持充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因而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彼以《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所载表格形式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武常岐先生已于2021年11月25日辞任北青传媒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已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2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的监管通讯。

除上述披露外，近三年，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1.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贡献、任职时间、个人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标准参考其他金融企业薪酬、津贴及补助水平确定。

3.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中投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和董事会依据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重要依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分配等事宜进行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在考虑国家薪酬政策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岗位贡献、任职时间、个人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4. 年度薪酬总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的归属于当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共计人民币1,047.36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38%，监事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30.41%，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31.59%。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 关于董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1.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数量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3。徐一心先生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其已于2024年9月26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及确认明白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严金国先生于2024年12月1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其已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及确认明白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目前，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做出的书面确认，基于该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企业管治常规的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实施，以及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3. 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或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权：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如下：

- (1)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为公司合规运作打下基础。
- (2)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半月为其提供公司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帮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等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本报告中的公司治理章节暨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部分内容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4. 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由刘健先生担任，总理由黄昊先生担任。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董事长的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拟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组织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一般性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位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刘健先生(董事长)、黄昊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徐一心先生、严金国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2)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02-29	1. 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2月29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03-28	1.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8.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3月28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04-19	审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4月19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 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04-29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05-27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06-06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07-3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08-30	1.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24-09-27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10-22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11-26	1. 审议《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12-19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于202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大会次数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刘健	执行董事、董事长	13	2	11	0	0	否	1
黄昊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5	8	0	0	否	3
任晓涛	非执行董事(历任)	9	3	6	0	0	否	1
张宜刚	非执行董事(历任)	9	0	9	0	0	否	0
朱志龙	非执行董事	13	0	13	0	0	否	1
张英	非执行董事	13	7	6	0	0	否	2
邵亚楼	非执行董事	13	6	7	0	0	否	3
徐一心	非执行董事	4	0	4	0	0	否	0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	1	0	1	0	0	否	0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0	13	0	0	否	2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0	13	0	0	否	3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3	10	0	0	否	3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0	13	0	0	否	2

(4)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5)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助力增强公司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各位董事依规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讨论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建言献策，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等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共4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进行表决。遵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对相关方案认真研讨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各位委员提出的 重要意见和建议	各位委员其他履行 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如有)
1	3月14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无
2	11月15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 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 议案》。	-	-	无

(7) 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董事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了解，对公司上市地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全面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了参加监管部门定期组织的培训外，还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等，与同业交流经验，促进履职能力的提升。公司每半月定期编制《董监事通讯》、协助董事全面了解最新的监管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运营情况等，为董事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董事于2024年度参加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刘健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19日，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关于企业并购重组专场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黄昊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19日，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关于企业并购重组专场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朱志龙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张英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22日-1月24日参加中投党校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班。 2024年5月8日-5月11日，参加汇金公司组织的第45期派出董事培训暨新任董事培训。 2024年6月17日-6月21日参加中投公司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中央党校)。 2024年8月26日-8月29日参加中投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第二期培训。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2024年12月7日-12月20日参加汇金公司组织的第47期董事培训。
邵亚楼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22日-1月24日参加中投党校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班。 2024年5月8日-5月11日，参加汇金公司组织的第45期派出董事培训暨新任董事培训。 2024年6月17日-6月21日参加中投公司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中央党校)。 2024年8月26日-8月29日参加中投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第二期培训。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徐一心	非执行董事	2024年9月26日，收阅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担任董事的义务、职责和责任等培训资料。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9日，收收阅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担任董事的义务、职责和责任等培训资料。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2024年12月31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23日，参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ESG披露新规交流培训。 2024年10月30日，参加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培训。 2024年11月29日，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

(8) 董事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应当对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亦可确保董事会具有强力而且充足的独立元素。董事会将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委员：黄昊、武常岐、任晓涛(历任)、张英(历任)、邵亚楼、严金国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委员：刘健、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张英(历任)、邵亚楼(历任)、严金国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英、任晓涛(历任)；委员：黄昊、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国家相关政策，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研究公司近期、中期和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融资、兼并收购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定期或不定期讨论有关事项；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对公司有关专项发展规划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研究公司ESG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审阅ESG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 委员：黄昊、武常岐、任晓涛(历任)、张英(历任)、邵亚楼、严金国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02-22	1. 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无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21	1. 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 听取《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服务国家战略工作情况汇报》	-	审阅ESG相关报告，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 (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最少每年审查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寻找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订立并在适当情况下审核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相关政策或其摘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议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应付赔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审议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议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委员：刘健、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03-14	1.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无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09-11	2.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评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无
				1.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	对董事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无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11-25	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提出建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就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公司会计制度、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相关制度实施情况；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按适用的标准审阅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有权就董事会会议涉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内容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答复、接受质询，在此基础上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应审核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就以上事宜向董事会汇报；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第四节 公司治理(续)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张英(历任)、邵亚楼(历任)、严金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第一次见面会	2024-01-31	一、 审计委员会 1. 审阅未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 2.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二、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 1.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	在独董新规及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就信息披露、会计处理、市值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并就公司财务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01	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	审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4-03-14	一、 审计委员会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非鉴证服务框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 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 1. 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2.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 三、 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提示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做好缺陷整改工作。	审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察公司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 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04-23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建议公司持续推进 业务结构调整优 化,降本增效提升 公司整体收益率。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 的一季度商定程序 执行情况,监察公 司一季度报告的完 整性,并审阅报表 及报告所载有关财 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 会议	2024-06-2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审阅 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有关事项 的议案》	-	-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 会议	2024-07-09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中期审阅 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 会议	2024-08-09	审议《关于审议选聘公司2024年度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 案》	-	-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 会议	2024-08-14	1.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 议,听取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 险管理工作的报告。	提示公司关注净资 本收益率及风险控 制指标变化,进一 步加强资本规划, 合理优化负债结构。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 的半年度审阅工作 执行情况,监察公 司半年度报告的完 整性,并审阅报表 及报告所载有关财 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 会议	2024-09-1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示公司重点加强 主审与参审机构沟 通协作保障。	-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 会议	2024-10-23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提示公司继续坚守 内控合规底线,依 规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合理安排会计 师事务所沟通汇报 机制。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 的三季度商定程序 执行情况,监察公 司三季度报告的完 整性,并审阅报表 及报告所载有关财 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一 次会议	2024-12-02	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 案》	-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方案的完备性和 有效性进行审查。	无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7. 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刘健	执行董事、执委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黄昊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任晓涛(历任)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邵亚楼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张英(历任)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0/0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0/0

(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3
刘健	执行董事、执委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3/3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3/3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3/3
张英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3/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1/11
朱志龙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11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11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11
张英(历任)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邵亚楼(历任)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严金国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0/0

(4)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任晓涛(历任)	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张英	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0/0
黄昊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2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2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2
邵亚楼	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2

8.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杨小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武常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赵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七、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内容包括目的、适用范围、政策及原则、可计量目标、管理职责等内容，该政策刊登在公司网站。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管治及董事会行之有效的重要性。为实现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其战略目标，并可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重点评估人选可为董事会带来何样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与角度，以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怎样的贡献等。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本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包括来自经济、金融、会计、管理等不同专业背景且性别、年龄阶段不同的专业人士，其中女性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8.18%，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由于董事会现有两名女性成员，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处，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



八、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的内容。
- (六)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七)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时，程序如下：

- (一)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在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节 公司治理(续)

- (五) 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意见进行后续工作。

九、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位监事组成：

监事：方荣义先生(监事会主席)、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

职工监事：李艳女士、姚慧女士

2.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3-28	方荣义、陈燕、姜杨、李艳、周洁	1.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3月2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4-29	方荣义、陈燕、姜杨、李艳、周洁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8-30	方荣义、陈燕、姜杨、李艳、周洁	1.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8月3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9-27	方荣义、陈燕、姜杨、李艳、周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9月2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0-22	方荣义、陈燕、邹治军、李艳、姚慧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同意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于2024年10月2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方荣义、陈燕、邹治军、李艳、姚慧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3.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				投票表决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方荣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6	6	0	0	同意
陈燕	监事	6	6	0	0	同意
邹治军	监事	2	2	0	0	同意
李艳	职工监事	6	6	0	0	同意
姚慧	职工监事	2	2	0	0	同意
姜杨	监事(历任)	4	4	0	0	同意
周洁	职工监事(历任)	4	4	0	0	同意

4.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董事、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现任第六届董事会11位董事，第六届监事会5位监事均分别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或《监事服务合同》。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对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职责、任期、报酬等进行了约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并不建议与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监事以其各自作为董事监事的身份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雇主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的合约除外)。

十一、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请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及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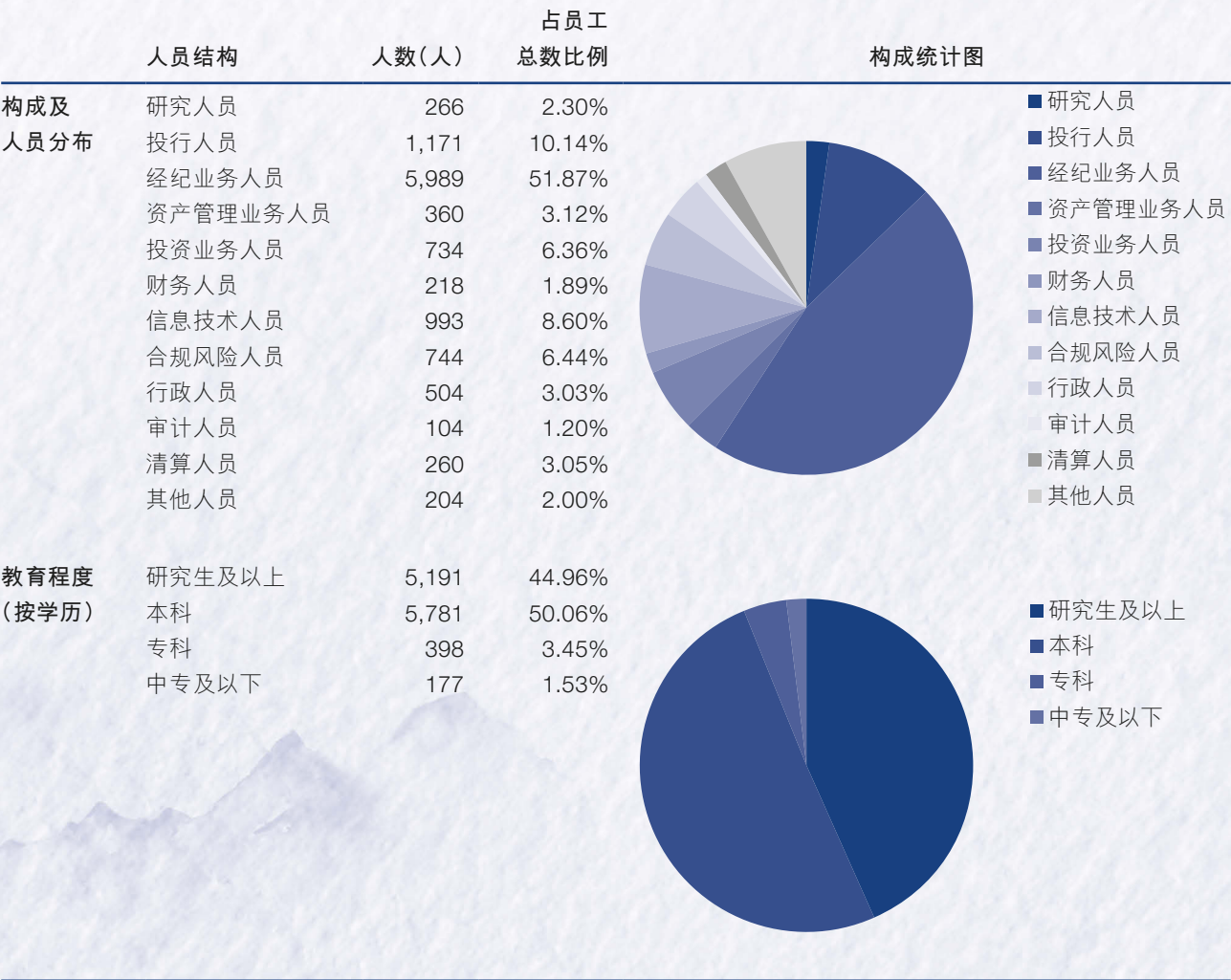
十二、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之权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年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监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十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547人(含经纪人258人)。其中：申万宏源集团93人，申万宏源证券及其子公司10,865人(其中申万宏源证券7,384人，申万宏源证券的子公司合计3,481人)，其他子公司589人。



（二）員工性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53.1%及46.9%。公司充分尊重人才的個體差異，在工作場所中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公司認為現時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較為均衡，公司預期會繼續維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三）員工薪酬政策

公司聚焦服務國家戰略和持續發展，堅持穩健經營理念，以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為核心，建立效率與公平並重的薪酬體系。公司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績效薪酬、津貼補貼、福利和長期激勵等。公司基於經濟效益，加強人工成本動態監測和管控，不斷提高勞動生產效率，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員工在資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公司建立以職位任职要求及績效標準為核心的員工基本薪酬體系，通過績效評估將員工的薪酬與公司、部門以及個人績效表現直接掛鉤，體現責任、風險與收益相匹配的激勵導向。公司和員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管理。

（四）培訓計劃

公司培訓計劃緊緊圍繞公司更高质量发展戰略要求，堅持服務大局、按需施教的工作原則，以服務公司戰略、賦能人才隊伍、支持經營發展為目標，不斷完善分層分類的全員培訓體系。發揮黨校主陣地作用，加強黨性修養和理想信念，開展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基層黨組織履職能力和青年員工理想信念等培訓。強化頂層設計，制定《公司幹部教育培訓規劃（2023年-2027年）》。健全培養體系，不斷完善公司“星系”“航系”培訓體系。堅持人才賦能，舉辦管理人員理想信念及領導力提升培訓、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卓越管理賦能營、新員工集訓等，累計開展各類集中培訓班近40期。服務公司大局，履行國有金融機構服務國家戰略使命，開展國家安全、保密等主題培訓。開創業務賦能品牌，針對財富、投資等業務人才實施培訓，舉辦“1+N”政策體系下業務機遇與挑戰主題學習月系列講堂，並首次開展業務條線圓桌對話。開展覆蓋3大區域產業地12家分子公司的“服務實體經濟”系列培訓，提煉形成16個產業客戶營銷案例。

（五）需公司承擔費用的离退休職工人數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含母公司和全資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退休職工人數為1,095人。

十四、公司所屬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證券於中國境內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的分支機構共計75家（按在職證券經紀人分布情況統計），在職證券經紀人為175名（含申萬宏源西部分支機構6人），全部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證券經紀人資格登記。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中“對證券經紀人及其執業行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的要求，申萬宏源證券在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了總部、分支機構對證券經紀人管理的工作職責和管理要求：財富管理事業部負責對公司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人力資源總部、風險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協同管理，信息技術開發總部、信息技術保障總部提供技術系統開發支持和運維保障，建立完善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內控機制和技術系統。分支機構是對證券經紀人具體管理與運作的部門，內設分支機構負責人、合規管理人員、營銷人員管理人員，認真落實對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查、簽約流程、培訓管理、信息查詢、委託合同與檔案管理、日常管理、考核提成管理、風險管理、行為規範、客戶回訪、異常交易監控、責任追究等各項具體工作，確保證券經紀人嚴格按照公司授權內容從事客戶招攬和客戶服務，實現分支機構證券經紀人制度的規範實施及平穩發展。

十五、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4.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6.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46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039,944,560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1,151,837,449.7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元)	1,151,837,449.76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2,405,652,087.0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1. 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51,837,449.76元。2024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25,679,057.52元。本年度公司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77,516,507.2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27%。2024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本集团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10,661,908.61元。集团母公司2024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786,799,567.41元，加上集团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07,520,525.07元；扣除2023年度与2024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1,827,915,952.8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60,752,052.51元，集团母公司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405,652,087.09元。

1. 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51,837,449.76元。2024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25,679,057.52元。本年度公司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77,516,507.2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27%。2024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 税项减免

1.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2.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 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 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议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 没有税收协议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履职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相关单位在内部控制的建设、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及监督,规范公司管理与业务开展,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经营全过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负责;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合规风控、稽核审计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价等日常工作。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授权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授权执行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与公司治理架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

(二)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十八、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对子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管控,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子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力度,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在确保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促进综合经营效益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购买新增子公司情况。



十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 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并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2)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 (3)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4) 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且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3%(含本数)，或税前利润总额的5%(含本数)以上。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1.5%(含本数)至3%之间，或税前利润总额的3%(含本数)至5%之间。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1.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3%以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达到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5%(含本数)及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3%(含本数)至5%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3%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申万宏源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二十、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 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

申万宏源证券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设，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由风险管理部门自主开发建立了独立于前台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

在申万宏源证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对反映自身风险状况的各类指标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的基础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施独立再监控，对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发出风险预警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期间“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因交易对手方款项不足等原因曾发生1次超过监管标准的情况，公司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持有比例降至监管标准以内。

(二) 资本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建立了资本补足机制，当申万宏源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或规模、调整业务经营计划,以及采用发行次级债、募集资金本金等方式补充资本。近年来，申万宏源证券的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三) 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申万宏源证券每年开展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并在发生现金股利分配、开展各类重大业务等情形时实施专项压力测试，全面衡量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拟订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二十一、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始终坚持“于安思危、行稳致远”的理念，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构建层次清晰、有机协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公司战略相适应并结合外部环境、形势动态调整的风险管理政策，健全提前预警、有效识别、防范、控制、化解各类风险的管控措施，打造具有公司特色、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风险管理平台，强化专业化、复合型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集团化、垂直化、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把握矩阵式、穿透式、交互式风控思想，坚持做实第一道防线、做专第二道防线、做强第三道防线，风险把控能力不断增强，整体上较好地控制了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风险，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申万宏源证券搭建了由董事会及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共同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各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层级分工明确，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各项责任。
- (二) 在风险管理制度与政策方面，申万宏源证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等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办法及业务层面的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等为配套规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同时，申万宏源证券综合考量发展战略目标、外部市场环境、风险承受能力、股东回报要求等内外部因素，确定了风险偏好，明确了对待风险和收益的基本态度及愿意承受的风险总量。在此基础上，申万宏源证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风险容忍度及其执行方案，并建立关键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相关制度与政策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 (三) 在风险管控措施方面，申万宏源证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分析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风险状况开展分析和评价；针对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采用科学合理的计量模型或评估方法审慎评估；建立了清晰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效覆盖各业务类型、各专业风险类型，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制定了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应对机制，基本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加强子公司穿透式管理，将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持续推广覆盖至子公司，子公司开展重大投融资项目、新业务、新产品等重大事项，需报公司进行独立评审或研究决策，形成了“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

二十二、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合规风控及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建立了全面、全员、全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申万宏源证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并表监管试点合规风控投入统计口径，即母公司口径)：合规风控人员薪酬投入、合规风控工作日常运营费用、合规风控相关系统建设投入。2024年，申万宏源证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投入，全年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为人民币32,628.34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及个性化的服务，保障和支持业务发展。申万宏源证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按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IT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日常运营费用、机房租赁费用、IT线路租赁费、IT自主研发费用以及IT人员投入等。2024年，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全年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118,482.96万元，较上年增长9.17%。

二十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检查、稽核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深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规范发展。

(一)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合规管理配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等)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此外公司还编制下发了《合规手册》、《合规案例手册》等，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与底线要求。

(二)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领导层(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合规总监/分管领导、合规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合规管理机构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对合规运营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合规总监/分管领导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设立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分管领导工作，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分管领导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分管领导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合规管理岗位，负责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协调工作，协助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负责人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文化宣导、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相关职责。

(三) 合规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倡导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等合规文化理念。合规管理遵循全面性、合规独立性以及全员主动合规的原则。

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为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合规咨询；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监测；对各部门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跟踪法律法规准则的重大变化；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将合规考核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组织合规管理有效性内部评估工作等。

公司认真组织做好新《反洗钱》的培训宣导，持续贯彻“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持续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结果运用，加强非经纪业务反洗钱工作，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完善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反洗钱有效性。

公司建立完善信息隔离墙工作体系，制定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等相互隔离，公司严格落实跨(回)墙审批、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管理等管理措施，持续推进优化信息隔离墙系统建设。

(四) 合规检查、稽核审计情况

1. 合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合规检查或自查，主要包括廉洁诚信从业专项自查、检查，公司债券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募基金投顾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员工执业行为等重点事项合规检查自查，以及私募子公司、另类子公司、资管子公司、香港子公司、金融创新总部、证券投资总部、FICC事业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总部、部分分支机构等重点单位合规检查。

2. 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外部监管和公司党委等对审计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外部检查配合等工作，共计完成各类审计项目185个，其中，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常规审计项目23个，对公司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各级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45个，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的专项及跟踪审计项目17个。此外，申万宏源证券结合监管实际，对233家分支机构监管重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充分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二十四、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各单位履行本单位职能范围以内的内部控制职责，并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随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持续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动态、持续评估，如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将立即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完善。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十五、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声明

(一) 董事会声明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合法运作至关重要，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并对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动态、持续评估，如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将立即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完善。董事会已收到公司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的确认并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检讨中未发现任何重大关注事项，并认为报告期内现存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未实施任何重大变更。

(二) 风险管理

公司牢固树立“于安思危、于治忧乱；经营风险、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构建层次清晰、有机协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公司战略相适应并结合外部环境、形势动态调整的风险管理政策，健全提前预警、有效识别、防范、控制、化解各类风险的管控措施，打造具有公司特色、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风险管理平台，强化专业化、复合型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集团化、垂直化、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把控能力不断增强，整体上较好地控制了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风险，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内部流程控制为重点，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审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公司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完成有关检讨。
2.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各业务单位、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其中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重点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稽核审计等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三道防线”机制强化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有力地推动了全员风险意识形成，做到风险管理责任到位。
3. 在风险管理制度与政策方面，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等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办法及业务层面的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等为配套规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综合考量发展战略目标、外部市场环境、风险承受能力、股东回报要求等内外部因素，确定了风险偏好，明确了对待风险和收益的基本态度及愿意承受的风险总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风险容忍度及其执行方案，并建立关键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相关制度与政策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4. 在风险管控措施方面，建立了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分析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风险状况开展分析和评价；针对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采用科学合理的计量模型或评估方法审慎评估；建立了清晰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效覆盖各业务类型、各专业风险类型，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制定了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应对机制，基本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加强子公司穿透式管理，将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持续推广覆盖至子公司，子公司开展重大投融资项目、新业务、新产品等重大事项，需报公司进行独立评审或研究决策，形成了“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

二十六、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会计相关制度，规范了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明晰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机制；建立了会计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生成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充分发挥了系统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支出管理、报表生成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上途径，实现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二十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防范内幕交易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具体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时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等工作，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间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制作备忘录并签字确认，相关档案妥善保存，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检查。

二十九、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亦须负责其认为需要使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内部监控。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二) 核数师的聘任及其酬金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主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54万元)。

聘任情况及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内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

(四) 公司秘书

徐亮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黄伟超先生为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黄伟超先生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徐亮先生，徐亮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秘书徐亮先生与黄伟超先生均已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参加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五) 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股东通讯政策”)，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及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交易所互动易等沟通平台，积极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



2024年，除公众投资者日常沟通外，公司举办和参加业绩说明会、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共11次，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会每年至少检讨一次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成效。经检讨与股东沟通之不同渠道后，董事会认为股东通讯政策于年内已获适当实施且为有效。

（七）修订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运作，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规范股东大会相关要求和表述，明确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命程序等要求。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6月7日、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3月28日、6月6日、6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司公告。

一、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情况

作为金融企业，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涉及主要能源包括天然气、公务用车耗油以及外购电力等，主要的水资源消耗为办公过程中的生活用水，主要废弃物为办公运营过程产生的厨余垃圾、硒鼓墨盒、办公用纸等。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做好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开展规范用电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低碳出行等节能减排举措，并持续做好水资源使用管理及废弃物管理工作。详细的环保举措详见公司同步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下篇：ESG管理与绩效”中“环境议题”。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单独编制并披露《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年报同步披露），完整展现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及ESG绩效，本章节内容仅作概述，详情请查阅《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章节。

（一）公司社会责任宗旨

公司始终坚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初心，秉承“专业服务，创造价值，成为值得长期信赖的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的使命和愿景，以“有信仰，敢担当，守正创新，追求卓越”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把股东、客户、员工视为公司生存之根、发展之本，坚持社会责任，以专业的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态度、优质的社会效益，成为负责任的，值得股东、客户、员工长期信赖的企业。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保障股东权益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应享有的相关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依法享有的分配权、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回报股东和社会。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约定以债权人认可的方式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到期债券均足额兑付本息，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均按时足额付息。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承以人为本，确保平等雇佣，坚持多元化人才引进战略，制定完善的雇佣、薪酬、考勤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搭建了管理和专业并行的双通道职位体系，建立了兼顾内具公平和外具竞争力的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并构建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重视并全面促进员工发展；持续关注员工诉求，深化员工关怀，致力于为员工打造有温度的职场，实现员工、企业发展的双赢。

（四）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委员会”，并按要求专门设立投资者权益保护部门，通过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与安排。在具体实践中，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的同时，落实数据安全及客户隐私保护管理，并将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工作相结合，践行“大投保”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权益保障

公司通过积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开展责任采购实践，保障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规范，做好自身、客户及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在开展责任采购方面，形成规范的采购管理程序、清晰透明的采购流程、权责分明的采购组织体系，持续健全采购环节管理。

（六）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依托自身的业务特点和优势，用专业金融促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年，公司发行并主承销绿色债券19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27亿元，承销金额为人民币298亿元。在碳金融业务方面，公司完成上海碳排放权配额远期跨期组合交易、落地首笔挂钩“CFETS碳减排工具支持领域精选信用债指数”互换交易。

（七）完善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动气候变化管理及“双碳”实践与业务有效结合，将责任投资理念融入投资决策流程，提升投资行为的环境及社会效益。同时，公司注重自身的绿色低碳运营，为应对气候变化贡献力量公司制定印发了《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办法》，在现行框架下将环境和气候风险因素纳入内部评级体系和负面清单等风险管理工具中，持续对相关业务面临的环境和气候风险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建立健全与战略规划、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管控环境与气候风险。

（八）积极开展ESG领域相关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加强在绿色制造业、能源、电力、节能等领域的研究服务力度，不断增强绿色证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申万研究所作为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充分发挥研究优势，深度跟踪ESG热点事件，发布《央企ESG评价体系白皮书》及多篇碳市场系列研究报告，对近200家央企进行独立评级，共覆盖交运、地产、石化等七大行业，积极与上市公司双向交流ESG管理经验。此外，公司在基本面投研框架中，将ESG评分纳入估值模型和投资决策考量，对ESG评分过低的主体进行投资限制或者额度管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甘肃会宁、新疆吉木乃等六县帮扶工作顺利开展，落实“1+2+3+4+N”乡村振兴模式，获得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女性公益贡献单位”、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最具社会责任奖”、金融时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服务国家战略奖”一等奖等荣誉。

- （一）抓住产业振兴主线，有序推进产业帮扶项目落地。2024年以来，公司利用专业力量，助力会宁县国有资产整合，有序推进会宁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乡村产业化道路建设、农产品保险期货、会宁肉羊精深加工中心改造提升、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会宁县电商建设等项目，有力支持当地产业发展。
- （二）拓宽思路，创新举措，努力做到高质量帮扶。公司积极创新帮扶举措，引入清华大学远程教学站、中央财经大学暑期实践团队落地会宁。在会宁干部学院举办了第一届申万宏源员工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班，培养更多帮扶人才。开展“大手牵小手”、“申万宏源班”等项目，受益学生285人，继续组织80名会宁学生赴北京研学。开展“艺术改变乡村”项目，为农副产品艺术化改造和品牌营销提出新的概念方案，得到了人民日报、中国丝路网、凤凰网等媒体报道。筹建“1+N”爱心工厂，为陪读和留守妈妈们提供就业机会。创新设立“申万宏源爱心基金”，下设银发基金和新苗基金，对三个乡镇302人开展了两次慰问帮助活动。
- （三）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着力发扬人人参与帮扶文化。公司号召员工积极转发推广帮扶产品，帮助销售农特产品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集中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惠及数百户农户。员工自发发起“暖冬计划”，为会宁县困难学生及部分困境妇女捐赠物资。捐建“校园广播站”，及时解决了该校因经费不足导致校广播站未能按计划及时建立的难题。2024年，申万宏源在会宁投入无偿帮扶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各级党组织与会宁43个单位结对帮扶，“引入有偿帮扶资金”“消费帮扶”等指标超额完成任务。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再融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05-19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 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建银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建投于2017年7月22日承诺：本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60.02%股份，并可能于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申银万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被视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含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在此期间，本公司向存续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本公司作为重组证券公司的平台，承担了多家证券公司的重组任务，因此，目前除控股宏源证券外，还参股了多家证券公司。本公司承诺，将来不再新增证券公司的战略性股权投资，但政府或监管部门交办的任务除外。(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理解，存续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存续公司。	2015-01-26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60.02%股份，并可能于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或“存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视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向存续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本公司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存续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存续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存续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三)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五)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01-26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本公司理解，存续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存续公司。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央汇金于2014年7月22日承诺：1.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国或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地(如申银万国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申银万国的实际控制人或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申银万国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其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申银万国，为申银万国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其作为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为申银万国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2015-01-26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 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建银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 本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视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向申银万国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在申银万国完成与宏源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后，存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①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存续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②存续公司人员独立。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③存续公司财务独立。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存续公司没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④存续公司机构独立。存续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⑤存续公司业务独立。存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理解，申银万国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承诺函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或事实，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申银万国。	2015-01-26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且本公司承诺在其完成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后持续在前述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015-01-26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除执行上述规定外，本集团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具体可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第九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2及附注六、5”中所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结束时任期届满。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规定要求，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同意公司2024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担任公司主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4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公司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天健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聘请毕马威担任主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4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在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中期审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告(含内部控制审计)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共计人民币337.92万元，公司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112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和蔡晓晓女士首次作为签字会计师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除上文披露外，公司在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九、破产重整、兼并、分立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无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于本期间内并无其他重大投资、收购、出售及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十、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分公司和营业部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二)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设立和撤销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关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无子公司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其子公司上海申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申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理注销工作;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其子公司First Million Holding Ltd的清理注销工作。

2. 申万宏源证券证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设立和撤销情况

(1)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新设开业1家证券营业部，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秦皇岛红旗路证券营业部。新批准设立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1家)、河北省沧州市(1家)、北京市东城区(1家)、北京市朝阳区(1家)、北京市丰台区(1家)、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1家)等6家证券营业部，目前均在筹建过程中。

(3)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撤销完成1家证券营业部，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太原南街证券营业部，无新批准撤销营业部。

(有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详细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及其子公司(为便于清晰简要表述，本节申万宏源证券简称“公司”)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诉彭朋、韦越萍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8-9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彭朋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彭朋向公司融入资金，其配偶韦越萍承担连带责任。期间，彭朋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约定的预警值以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彭朋归还本金人民币91,460,000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韦越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2019年7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19年8月，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7月，因公司向法院申请暂缓处置质押股票，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6月，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12月，法院裁定恢复执行。2024年7月26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通知，该案结案。

2. 公司诉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贵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2,17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8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1年8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提起上诉。2022年6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陈色琴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及二审判决，发回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重审。2024年7月，公司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请。2024年10月，公司向徐汇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3. 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沈培今向公司融入人民币70,000万元的资金，其配偶朱礼静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0月，沈培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培今、朱礼静支付本金未偿还人民币6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1年1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5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2023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4年11月5日，收到法院终本裁定，该案结案。

4.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7,600余万元。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2024年4月，收到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本案结案。



5.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 托 人, 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 要求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人民 币7,600余万元, 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年3月4日, 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 书。2024年1月, 公司收到裁决书, 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案结案。

6. 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签订《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科瑞天诚向公司融入 资金。后双方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 金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 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 并由双方与宁波金鼎等 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2022年1月, 科瑞天诚未按照公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 回, 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科瑞天诚向公司支付 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 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等。2022年3月,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2年9月判决科瑞天诚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18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 公司对 科瑞天诚出质的股票及其对宁波金鼎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余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公 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 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2024年1月,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 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结案。

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2016年,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 申万创新投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 由光大信 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 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 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中科建设到期未支付相应利息, 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构成违约。后光大信 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 并将其基于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 投。2018年9月, 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请求判决中科建设向申 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支付罚息、律师费, 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 责任。2020年11月, 申万创新投收到该案件一审裁定书, 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 后申万创新投就 该裁定上诉。2021年8月, 申万创新投收到最高法院裁定, 撤销一审裁定, 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 理。2023年9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创新投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2024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部分支持申万创新投的上诉主张。

截至目前, 本案尚在执行中。

8.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5年11月，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等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年11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后上海世联行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6,178.54万元。2021年4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2022年7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上海世联行未履行仲裁和解协议，申万创新投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6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因上海世联行未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2024年7月，申万创新投提交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5年2月，收到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十二、处罚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 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投资顾问、咨询、基金托管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583.85	0.4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支出			0.0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008.72	0.8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代销、投资银行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165.57	1.5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支出			235.08	1.308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代办证券质押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86	0.000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25.43	0.163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	中国建银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 所属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本金、逆回 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 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 市场费率,经双 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无法预计,交 易量无法预计,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354,545.20	0.237
		与关联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金、支付 正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认购关 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42,473.99	0.036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 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 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 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 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 市场费率,经双 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无法预计,交 易量无法预计,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2,516.65	0.002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 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 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 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 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00	-
	上海久事(集团) 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 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 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 市场费率,经双 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无法预计,交 易量无法预计,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0.00	-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债 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 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5.64	0.008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借款、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 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 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 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 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 市场费率,经双 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无法预计,交 易量无法预计,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510,152.61	0.030
		支付借款、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 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 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 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37,717.02	0.02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7,000.00	0.473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80,000.00	0.03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55.46	0.016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0.00	-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0.00	-
综合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160.00	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租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870.00 ^注	1,653.29 ^注	2.725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0.00	32.42	0.053

注：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支出人民币870万元，为一年期的房屋租赁支出，如超出一年，则按比例增加预计金额；其中包括2024年1月已与中国建银及所属公司签署租期1～5年不等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这两份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53.29万元，其中2023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3日一年的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95.52万元。另因2024年度与中国建银及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支出已包含在以前年度列示的合同金额中，本次未重复计算。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五)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发生公益捐赠支出人民币1,009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如下：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20	60,000万元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60,000万元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60,000万元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	38,000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 发生日期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实际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24,402.40万元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C4)					624,402.40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万元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84,402.40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62,402.40万元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8,000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8,000万元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国际市场交易惯例，存在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包括：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做出如下担保事项：

- (1)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等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及回购负债余额合计862.10万港元等值；
- (2)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限额为10亿美元的结构性票据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负债余额合计20.54亿港元等值；
- (3)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限额合计17.19亿港元等值，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提贷的担保余额合计3,882万港元等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2,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人民币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019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投订立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4月26日(即H股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续签框架协议事宜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1年12月6日、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司公告。

鉴于上述2021年签订的《框架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并设定2025至2027年度的证券与金融产品和交易以及证券与金融服务的各年度上限。本次续签框架协议事宜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11月26日、12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司公告。

十六、2024年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新增单项业务资格为：

机构	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纯碱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玻璃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玉米淀粉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生猪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鸡蛋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原木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镍期权做市资格
	锡期权做市资格
广州期货交易所	多晶硅期权做市资格

注：2024年11月1日，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属证券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确认函，香港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的申请无异议。据此，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现已在香港地区获得正式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资格。



十七、报告期内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24年		2023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8,134,951,817.92	90,727,707.00	22,831,676,391.65	78,592,265.18
银行理财产品	-	-	-	-
其他金融产品	6,440,971,444.60	59,817,746.24	15,655,672,581.91	115,616,308.85
合计	44,575,923,262.52	150,545,453.24	38,487,348,973.56	194,208,574.03

注：统计口径为申万宏源证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

十八、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本充足情况

（一）满足资本充足标准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积极拓宽各类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使公司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证券市场发展情况、经营业务变化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资本水平及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内部资本充足情况及确定资本补充机制。在内部资本评估程序上，在年度预算最大的经营性投资规模内，通过资产配置调整机制，确定各项业务阶段性的资产配置规模。申万宏源证券根据资产配置结果，结合现有的资本水平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本补充计划。

根据市场运行变化和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通过测试不同风险条件下，内部资本水平的承压情况，确定资本补充计划，增强资本水平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健发展。

（三）影响资本充足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

1. 影响净资本的风险因素

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补充主要包含以下方式：(1)自身利润的积累；(2)通过股东的增资扩股；(3)通过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和次级债券；(4)发行优先股等。

目前，公司除自身利润积累外，主要依靠通过发行永续债和次级债券补充附属净资本。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研究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2. 影响风险资本准备的因素

(1) 业务的扩张带来风险资本准备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申万宏源证券业务扩张增速，融资类业务、证券自营、衍生金融产品等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导致了风险资本准备的增长。

(2) 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政策变化将对申万宏源证券风险资本准备的提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标准的变更将可能直接影响风险资本准备的数值，对于一些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新兴业务，监管有可能出于审慎监管的需要，提高对应的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建立了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或规模、调整业务经营计划,以及采用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

(四)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在前述批文下，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5亿元，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

十九、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日期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24.01.12	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57号
2	2024.03.13	上海市徐汇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	2024.04.19	中国证监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	2024.09.04	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1245号
5	2024.10.17	中国证监会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司函〔2024〕1871号

二十、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对于A股股东，公司以2024年8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8月20日为除权除息日，于2024年8月20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对于H股股东，本公司向于2024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6元(含税)。2023年现金股利于2024年8月20日派发，所派2023年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2024年6月28日(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人民币0.912424元兑港币1.00元)计算，即每10股H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0.61375元(含税)。(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现金股利》)

(二) 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对于A股股东，公司以2024年12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12月18日为除权除息日，于2024年12月18日实施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对于H股股东，本公司向于2024年1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的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于2024年12月18日进行派发，所派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2024年10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人民币0.915136元兑港币1.00元)计算，即每10股H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0.185765元(含税)。(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现金股利》)

二十二、报告期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2024年，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A股信息如下(不含H股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2024-01-20
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01-20
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1-24
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申宏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01-30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申宏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01-31
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申宏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02-01
7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2-21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02-29
9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02-29
10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2024-03-01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1
1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03-05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3-06
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3-06
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3-06
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申宏01""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2024-03-06
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3-06
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4-03-07
1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4-03-07
2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4-03-07
2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2024-03-07
2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24-03-07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2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24-03-11
24	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24-03-11
2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4-03-13
26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3-13
2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1申宏01""信用评级的公告	2024-03-14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03-18
29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3-26
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24-03-29
31	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4-03-29
3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03-29
3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024-03-29
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03-29
3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24-03-29
3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4-03-29
37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陈汉文)	2024-03-29
3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03-29
39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武常岐)	2024-03-29
40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03-29
4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03-29
42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03-29
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修订稿)	2024-03-29
4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024-03-29
4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024-03-29
46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3-29
4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3-29
48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03-29
4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03-29
50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03-29
5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3-29
5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3-29
5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03-29
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03-29
55	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4-03-29
56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赵磊)	2024-03-29
5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3-29
58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9
5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4-24
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4-24
62	2024年一季度报告	2024-04-30
6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28
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05-29
65	202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4-06-07
66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6-07
6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07
68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4-06-11
6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6-12
7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2024-06-26
7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6-26
72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6-29
73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06-29
7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7-11
75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7-24
7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2024-08-01
7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8-01
7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8-01
79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8-01
80	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24-08-13
81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8-27
8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8-28
8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8-28
84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08-31
85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08-31
86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08-31
87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08-31
88	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08-31
89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08-31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9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2024-09-03
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09-03
9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09-10
9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9-11
94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09-11
95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09-14
96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09-25
9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9-28
9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9-28
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陈汉文	2024-09-28
1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4-09-28
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09-28
10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9-28
10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陈汉文	2024-09-28
1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赵磊	2024-09-28
1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武常岐	2024-09-28
10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杨小雯	2024-09-28
10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武常岐	2024-09-28
10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9-28
10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赵磊	2024-09-28
1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杨小雯	2024-09-28
1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4-10-16
11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10-17
11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2024-10-19
1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10-23
1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0-23
1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23
1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23
118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0-25
119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0-29
120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0-29
121	2024年三季度报告	2024-10-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2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1-05
12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1-16
124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1-20
125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1-22
126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11-26
12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024-11-27
1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4-11-27
12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2024-11-27
1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2024-11-27
1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27
132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 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4-11-27
13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1-27
1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2024-11-28
135	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24-11-28
136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1-30
13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4-12-02
138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4-12-03
139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2-03
14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2-05
14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2-05
14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2-11
1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24-12-11
144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2-17
145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12-18
14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2-20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4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0
148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12-20
149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4-12-24
150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2024-12-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信息如下(不含海外监管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1-03
2	2023年度业绩预告	2024-01-19
3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2-01
4	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2024-02-28
5	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2024-02-28
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3-04
7	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4-03-18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4-03-28
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2024-03-28
10	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4-03-28
11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2024-03-28
1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3-28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3-28
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4-03
15	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4-04-17
16	2023年度报告	2024-04-22
17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4-29
18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5-07
19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6-03
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2024-06-06
21	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2024-06-06
22	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06-06
23	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2024-06-06
24	公司章程	2024-06-28
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2024-06-28
26	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现金股利	2024-06-28
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7-03
28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8-02
29	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4-08-20
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2024-08-30
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2024-08-30
3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9-03
33	2024中期报告	2024-09-13
3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35	2024年10月22日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09-27
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2024-09-27
3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4-09-27
38	提名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提名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24-09-27
39	建议更换审计机构	2024-09-27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40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	2024-09-27
41	非执行董事辞任	2024-09-27
4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9-30
43	2024年10月22日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修订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10-07
44	选举职工监事	2024-10-15
45	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4-10-18
46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	2024-10-22
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2024-10-22
48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派发现金股利 委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委任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之角色分布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之角色分布 及委任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	2024-10-22
49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30
5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1-04
51	持续关连交易重续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2024-11-26
52	建议委任非执行董事	2024-11-26
53	持续关连交易(展示文件)	2024-12-02
54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2-02
55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2024-12-02
56	2024年12月19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12-02
57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4-12-02
58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	2024-12-19
59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委任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	2024-12-19

二十三、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债券情况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申证D1	148902	2024/9/6	2024/9/6	2025/6/17	180,000.00	1.9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申证D2	148903	2024/9/6	2024/9/6	2025/7/16	380,000.00	1.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申证D4	148956	2024/10/22	2024/10/22	2025/10/22	100,000.00	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申证D5	524009	2024/11/14	2024/11/14	2025/8/14	300,000.00	1.9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申证D6	524010	2024/11/14	2024/11/14	2025/11/14	300,000.00	1.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申证D7	524058	2024/12/9	2024/12/9	2025/6/9	300,000.00	1.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申证D8	524059	2024/12/9	2024/12/9	2025/12/9	300,000.00	1.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申D9	524071	2024/12/16	2024/12/16	2025/5/27	60,000.00	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申D10	524072	2024/12/16	2024/12/16	2025/10/13	140,000.00	1.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1申证02	149431	2021/4/29	2021/4/29	2031/4/29	200,000.00	4.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1申证03	149479	2021/5/24	2021/5/24	2026/5/24	260,000.00	3.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21申证05	149491	2021/5/28	2021/5/28	2031/5/28	250,000.00	4.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21申证07	149560	2021/7/21	2021/7/21	2031/7/21	300,000.00	3.77%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二)	21申证09	149575	2021/7/28	2021/7/28	2026/7/28	420,000.00	3.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21申证11	149615	2021/8/26	2021/8/26	2031/8/26	300,000.00	3.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	21申证13	149627	2021/9/9	2021/9/9	2026/9/9	100,000.00	3.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申证02	149790	2022/1/21	2022/1/21	2032/1/21	240,000.00	3.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申证06	149853	2022/3/24	2022/3/24	2027/3/24	210,000.00	3.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2申证07	112904	2022/5/23	2022/5/23	2025/5/23	180,000.00	2.7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2申证08	149252	2022/5/23	2022/5/23	2027/5/23	220,000.00	3.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申证01	148247	2023/4/14	2023/4/14	2025/4/14	80,000.00	2.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申证02	148248	2023/4/14	2023/4/14	2026/4/14	200,000.00	2.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申证03	148429	2023/8/17	2023/8/17	2025/8/17	220,000.00	2.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申证04	148430	2023/8/17	2023/8/17	2026/8/17	180,000.00	2.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申证05	148444	2023/8/30	2023/8/30	2025/8/30	50,000.00	2.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申证06	148445	2023/8/30	2023/8/30	2028/8/30	150,000.00	2.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申证07	148467	2023/9/21	2023/9/21	2025/9/21	280,000.00	2.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申证08	148468	2023/9/21	2023/9/21	2028/9/21	210,000.00	3.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申证01	148606	2024/2/26	2024/2/26	2027/2/26	100,000.00	2.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申证02	148607	2024/2/26	2024/2/26	2029/2/26	150,000.00	2.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申证03	148976	2024/10/28	2024/10/28	2026/10/28	270,000.00	2.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申证04	148977	2024/10/28	2024/10/28	2027/10/28	210,000.00	2.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申证01	524165	2025/3/13	2025/3/13	2027/3/13	280,000.00	2.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申证03	524196	2025/03/27	2025/03/27	2027/03/27	240,000.00	1.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申证04	524197	2025/03/27	2025/03/27	2028/03/27	180,000.00	2.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申证C1	149904	2022/4/27	2022/4/27	2025/4/27	300,000.00	3.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申证C2	148199	2023/3/6	2023/3/6	2026/3/6	130,000.00	3.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申证C3	148223	2023/3/27	2023/3/27	2026/3/27	230,000.00	3.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3申证C4	148540	2023/12/8	2023/12/8	2028/12/8	160,000.00	3.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申证C1	524039	2024/11/27	2024/11/27	2027/11/27	100,000.00	2.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申证C2	524040	2024/11/27	2024/11/27	2029/11/27	150,000.00	2.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申证Y1	149529	2021/6/24	2021/6/24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0,000.00	4.1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 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申证Y2	149605	2021/8/19	2021/8/19	于本期债券第 5个和其后每 个付息日,发 行人有权按面 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 延支付的利息 及其孳息)赎 回本期债券	330,000.00	3.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 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1申证Y3	149700	2021/11/15	2021/11/15	于本期债券第 5个和其后每 个付息日,发 行人有权按面 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 延支付的利息 及其孳息)赎 回本期债券	470,000.00	3.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申证Y1	148005	2022/7/27	2022/7/27	以每5个计息 年度为1个重 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 周期末,公司 有权选择将本 期债券期限延 长1个重定价 周期(即延续5 年),或全额 兑付本期债券	500,000.00	3.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申证Y2	148040	2022/8/25	2022/8/25	以每5个计息 年度为1个重 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 周期末,公司 有权选择将本 期债券期限延 长1个重定价 周期(即延续5 年),或全额 兑付本期债券	480,000.00	3.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申证Y1	148310	2023/6/8	2023/6/8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80,000.00	3.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3申证Y2	148370	2023/7/12	2023/7/12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80,000.00	3.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申证Y3	148481	2023/10/23	2023/10/23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50,000.00	3.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3申证Y4	148500	2023/11/10	2023/11/10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80,000.00	3.50%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5、21申证07、21申证09、21申证11、21申证13、22申证02、22申证06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22申证07、22申证08、23申证01、23申证02、23申证03、23申证04、23申证05、23申证06、23申证 07、23申证08、22申证C1、23申证C2、23申证C3、23申证C4、24申证C1、24申证C2、21申证Y1、21 申证Y2、21申证Y3、22申证Y1、22申证Y2、23申证Y1、23申证Y2、23申证Y3、23申证Y4、24申证01、 24申证02、24申证03、24申证04、25申证01、25申证03、25申证04、24申证D1、24申证D2、24申证 D4、24申证D5、24申证D6、24申证D7、24申证D8、24申D9、24申D10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适用的交易机制		存续债券均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五种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附赎回权、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选择权，已按时足额支付了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当期利息。

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22申证Y1、22申证Y2、23申证Y1、23申证Y2、23申证Y3、23申证Y4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选择权，已按时足额支付了22申证Y1、22申证Y2、23申证Y1、23申证Y2、23申证Y3、23申证Y4当期利息。

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其他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 中介机构信息

债券项目名称	名称	办公地址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系电话	资信评级机构		签字会计师
			中介机构	联系人		名称	办公地址	
21申证02								
21申证03								
21申证05								
21申证07								毕马威华振：
21申证09								金乃雯、
21申证11								虞京京、
21申证13								刘叶君
22申证02								
22申证06								
22申证07								毕马威华振：
22申证08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新闻路669号 博华广场33楼	吴怡青、 刘思语、 浦天皓	021-38676666	联合资信评估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建 国门外大街2号 PICC大厦10层		金乃雯、
22申证C1								虞京京、
22申证Y1								刘叶君
22申证Y2								普华永道：
								叶少宽、
								单峰
23申证01								毕马威华振：
23申证02								金乃雯、
23申证C2								虞京京
23申证C3								普华永道：
								叶少宽、
								单峰



债券项目名称	名称	办公地址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系电话	资信评级机构		签字会计师
			中介机构	联系人		名称	办公地址	
23申证03								
23申证04								
23申证05								
23申证06								
23申证07								毕马威华振：
23申证08								金乃雯
23申证C4								普华永道：
23申证Y1								叶少宽、
23申证Y2								单峰
23申证Y3								
23申证Y4								
24申证01								
24申证02								
24申证D1								普华永道：
24申证D2								叶少宽、
24申证03								单峰、
24申证04								魏佳亮
24申证D4								
24申证D5								
24申证D6								
24申证D7								
24申证D8								
24申D9								普华永道：
24申D10								叶少宽、
24申证C1								魏佳亮
24申证C2								
25申证01								
25申证03								
25申证04								
21申证Y1		上海市黄浦区						毕马威华振：
21申证Y2	海通证券股份	中山南路888号	黄姗	021-23187486				金乃雯、
21申证Y3	有限公司	海通外滩						虞京京、
		金融广场B栋5层						刘叶君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未发生变化。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的 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 说明书承诺 的用途、使 用计划及其 他约定一致
21申证02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03	2,600,000,000	2,6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05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07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09	4,200,000,000	4,2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02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06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07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08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1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2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3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4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5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7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08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C1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C2	1,300,000,000	1,3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C3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C4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Y1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Y2	3,300,000,000	3,3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1申证Y3	4,700,000,000	4,7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Y1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2申证Y2	4,800,000,000	4,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Y1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Y2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Y3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3申证Y4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02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03	2,700,000,000	2,7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04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1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2	3,800,000,000	3,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4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5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的 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 说明书承诺 的用途、使 用计划及其 他约定一致
24申证D6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7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D8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D9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D10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C1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4申证C2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5申证01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5申证03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25申证04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规范运作	无	是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债券担保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已发债券无增信安排，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申万宏源证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申万宏源证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7.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未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不存在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券逾期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二) 公司所属子公司相关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2024年2月，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2.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相关责任人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3.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4. 2024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6月，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相关人员在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对发行人个别供应商、客户履行走访等尽职调查程序不充分。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守三道防线，完善内控机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强化项目尽调管理，持续提升执业质量。



5. 2024年8月，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8月，甘肃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兰州西津西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兰州西津西路营业部存在未将个别从业人员手机号码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个别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向客户提供部分缺少合理依据的投资建议和开通融资融券、科创板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等。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西部责成营业部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员工合规宣导培训，严格落实公司合规监测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监督管理，督促员工合规展业，严格落实公司执业行为管理各项要求。

6. 2024年8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2024年8月，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保荐西藏国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国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相关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从事违反公司与西藏国策签订的保荐协议的行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能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督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持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督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行为。

7. 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浙江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同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浙江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开展营销工作，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 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完善反洗钱制度，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完善反洗钱系统相关功能，强化客户身份识别，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坚决杜绝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4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宁波证监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相关人员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相关人员作为持续督导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持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督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0.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被西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西藏证监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毅网络)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超毅网络虚增虚减营业收入等情形，且存在未按期披露超毅网络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意见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持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督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1.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等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补充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并全面完善相关工作底稿，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督促从业人员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强化核查，切实提升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12.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方面，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交易对手准入、询报价等环节未严格执行内部制度要求；个别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不到位；未落实部分合规风控提示；风险限额管理存在不足；二是经纪业务管理方面，未对账户存在特定情形的大额资金划转的投资者开展身份重新识别；未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不到位；个别内部审计提出问题未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3. 2024年12月，宏源期货湖北分公司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宏源期货湖北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因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四条第(一)(二)项、《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二款、《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宏源期货湖北分公司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宏源期货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每月发送《廉洁合规执业提示函》、每年组织员工签署《员工合规诚信廉洁从业承诺书》；组织开展执业行为管理、投诉纠纷处理及案例警示教育培训，组织分公司全体员工开展廉洁合规执业及案例培训、网络营销合规展业培训，要求员工务必遵规守纪，严守底线红线，以专业的技能、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代客理财、指导交易、指导适当性问卷填写、指导回访问题作答、未取得投资咨询资格员工提供交易建议、违规开展互联网营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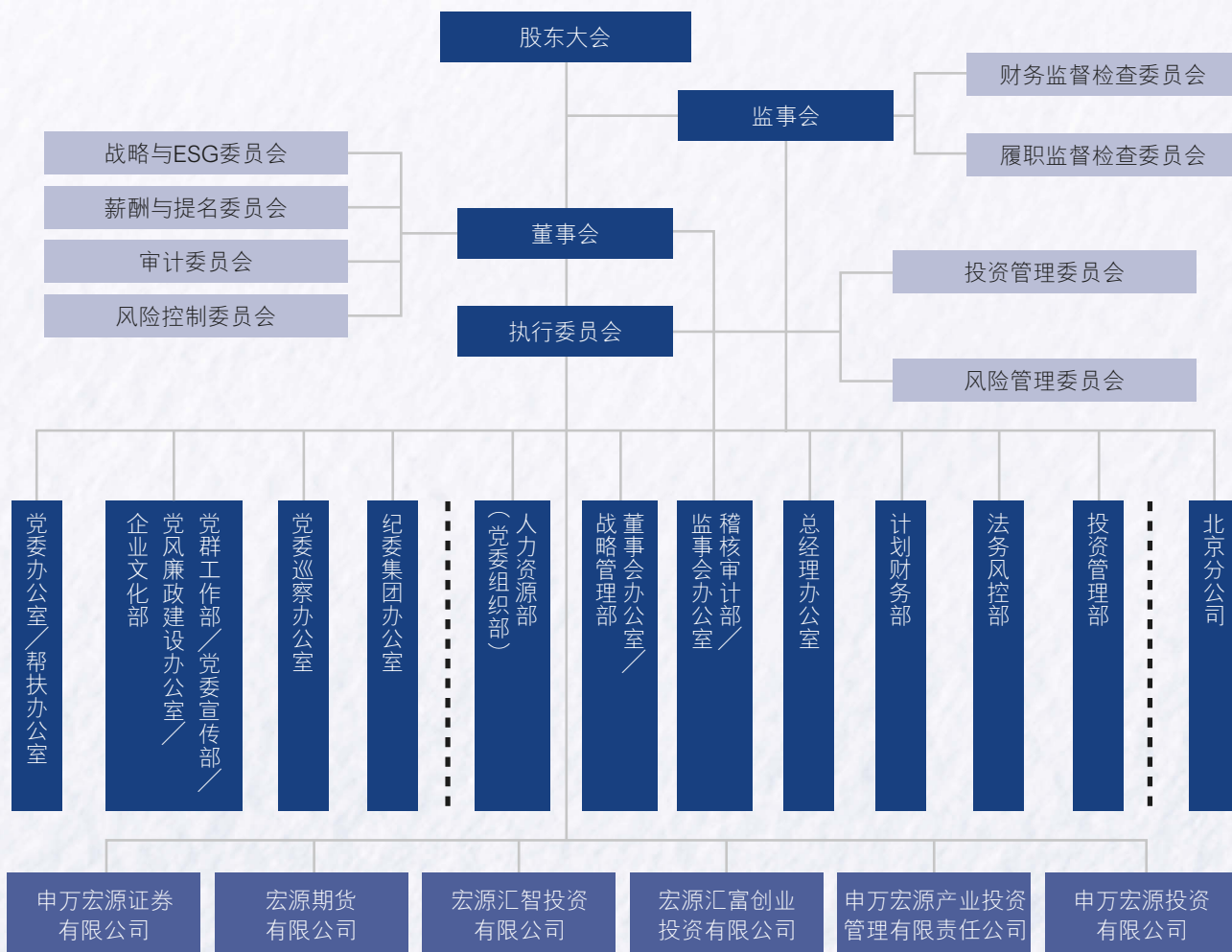
14. 2024年12月，宏源期货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宏源期货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宏源期货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授权管理，收紧业务额度；进一步完善风险限额指标，强化集中度管理，根据风险偏好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提高准入条件，强化交易对手管理；全面检视子公司制度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确保风险可测可控；持续加强廉洁合规教育，强化案防意识；加强系统运用，提升业务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 申万宏源集团组织机构图





(二) 申万宏源证券组织机构图



(三) 公司主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5年1月16日	535亿元	100%	张剑	021-33389888
2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2015年1月21日	2亿元	100%	刘跃	010-88013518
3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2010年3月19日	5亿元	100%	王蓉	010-88085335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房间(3号楼104房间)	2012年3月27日	20亿元	100%	林彦旭	010-88013980
5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4层4B	1995年5月2日	10亿元	100%	谢鲲	010-82291988
6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2室	2015年1月21日	10亿元	100%	王蓉	0991-2303802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2015年01月20日	57亿元	100%	王献军	0991-2307533
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15年01月20日	10亿元	100%	王明希	010-88085786
9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2022年12月20日	25亿元	100%	袁锦	021-33388328
10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7楼、8楼、10楼、11楼、3401室	1993年01月07日	14.42亿元	97.8680%	尚恒	021-50588811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1层	2004年01月15日	1.5亿元	67%	陈晓升	021-2326118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5层503-509室 (名义楼层6层)	2009年04月09日	10亿元	100%	戴佳明	021-61820675
1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901-08室	2013年05月29日	25亿元	100%	徐业伟	021-61606999
14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三楼	1992年10月16日	0.2亿元	90%	周海晨	021-23297446
15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座四楼	1992年10月29日	40.71亿港元	100%	吴萌	852-25098333

注：上表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信息。

(四) 公司所属分公司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6层601	2015年7月10日	黄琦	010-88085858

(五)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数量及分布情况。

1. 证券分公司、营业部的数量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及其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59家(含非独立履职分公司)；证券营业部298家，分布于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106个地级市，其中上海地区营业部61家，上海以外地区营业部237家。

省市自治区	证券 分公司 数量 (家数)	营业部 数量 (家数)	占营业部 总数比例 (%)	营业部分布地区(家数)
上海市	4	61	20.47	上海(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42	14.09	乌鲁木齐市(12)、克拉玛依市(2)、吐鲁番市(2)、哈密市(2)、昌吉州(6)、伊犁州(3)、塔城地区(2)、阿勒泰地区(1)、博尔塔拉州(1)、巴音郭楞州(1)、阿克苏地区(2)、克孜勒苏州(1)、喀什地区(2)、和田地区(1)、石河子市(2)、五家渠市(1)、阿拉尔市(1)
江苏省	6	29	9.73	南京(4)、盐城(10)、南通(3)、无锡(3)、镇江(2)、苏州(2)、扬州(1)、泰州(2)、淮安(1)、徐州(1)
浙江省	5	25	8.39	杭州(7)、金华(2)、衢州(2)、嘉兴(3)、湖州(1)、台州(1)、绍兴(1)、丽水(1)、温州(4)、宁波(3)
广东省	6	20	6.71	广州(7)、茂名(1)、中山(1)、湛江(1)、深圳(10)
四川省	2	15	5.03	成都(9)、德阳(1)、眉山(2)、泸州(2)、雅安(1)
湖北省	2	15	5.03	武汉(9)、黄石(1)、黄冈(1)、襄阳(2)、宜昌(2)
辽宁省	2	10	3.36	沈阳(4)、本溪(1)、鞍山(1)、大连(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7	2.35	南宁(2)、桂林(1)、柳州(1)、钦州(1)、贵港(1)、贺州(1)
江西省	2	9	3.02	南昌(4)、上饶(2)、赣州(1)、景德镇(1)、宜春(1)
福建省	4	7	2.35	福州(2)、莆田(1)、泉州(2)、厦门(2)



省 市 自 治 区	证 券	营 业 部 数 量 (家 数)	占 营 业 部 总 数 比 例 (%)	营 业 部 分 布 地 区 (家 数)
	分 公 司 数 量 (家 数)			
重庆市	1	7	2.35	重庆(7)
湖南省	1	7	2.35	长沙(4)、湘潭(1)、株洲(1)、益阳(1)
北京市	4	6	2.01	北京(6)
山东省	3	7	2.35	济南(2)、临沂(1)、淄博(1)、潍坊(1)、青岛(2)
天津市	1	4	1.34	天津(4)
安徽省	2	4	1.34	合肥(2)、黄山(1)、淮南(1)
吉林省	1	2	0.67	长春(1)、吉林(1)
河南省	2	3	1.01	郑州(2)、南阳(1)
河北省	1	4	1.34	唐山(1)、石家庄(1)、保定(1)、秦皇岛(1)
海南省	1	3	1.01	海口(2)、儋州(1)
黑龙江省	1	2	0.67	哈尔滨(2)
贵州省	1	2	0.67	贵阳(1)、遵义(1)
山西省	1	1	0.34	太原(1)
云南省	1	2	0.67	昆明(1)、曲靖(1)
陕西省	1	2	0.67	西安(2)
甘肃省	1	1	0.34	兰州(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0.34	银川(1)
内蒙古自治区	1	0	/	/
合计	59	298	100.00	106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非证券类子公司中，申万菱信子公司在上海设有1家子公司，在北京、广州分别设有1家分公司；申万期货子公司在上海设有1家子公司，在北京、浙江、上海、江苏、深圳、四川、河南分别设有1家分公司，在18个城市共设有营业部21家。

2. 证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701-10、502、504、506、508室	2009年8月18日	杨桂宝	021-56558390 021-565585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3层11单元	2013年9月29日	赵明伟	021-333887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北路9弄3号楼902室	2015年4月22日	周奇	021-59282001 021-582820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29号五层、七层	2009年7月10日	沈剑峰	025-847637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4幢[2001/02/03/04]单元	2020年11月18日	喻禹	0512-65279517 0512-67889803 0512-67889805 0512-67889807 0512-678898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43号海天大厦0101室、0102室、0301室	2021年1月6日	董俊	0513-89011866、 0513-890118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58号	1997年8月1日	金旭东	0514-87862997、 0514-87862998、 0514-878629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大厦111、112、113、201室	2022年8月8日	周建峰	0519-838698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24号	1997年8月22日	邵铮	0510-828512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2301室-1	2009年6月29日	朱丽艳	0571-85063951、 0571-860507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43号京龙大厦1、2幢二层南区	2012年12月27日	徐璐	0577-882699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路99号13-2、16-1、16-2室	1997年5月29日	刘维嘉	0574-87315586、 0574-87311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877号开投金融大厦1幢1601室	2020年12月30日	曹永辉	0576-82599902、 0576-885001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996号	1996年12月28日	沈佳	0573-82056792、 0573-820567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5803B-5804房	2014年2月25日	车作斌	020-389982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6层01单元	2009年7月2日	石岩	0755-88286860、 0755-882875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迎宾南路2045号101号商铺之二	2021年6月3日	王卫萍	0756-88737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2单元2601室01	2014年5月13日	黄勇	0769- 22621022,0769- 22697699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23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0座2幢1201部分-1202-1203室	2001年4月28日	桂洋	0757-83036500、 0757-83036506、 0757-830365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1栋31层1号、3号	2009年6月30日	祁世群	028-833489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飞云大道488号D2-B楼2层	2023年8月25日	李波	0816-6981818、 0816-62012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巷46号凯乐花园7栋2楼	2009年6月29日	赵杰俊	027-88926036、 027-87739170、 027-87739112、 027-87739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1号楼1层103号	2023年4月13日	李媛媛	027-877391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沈阳财富中心B座25层	2009年6月29日	王鹏	024-225121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2-2号新星国际中心1-2、跃1-1-2号、一德街20号新星国际中心8层04/05/06A号房屋	2013年1月25日	盛俊明	0411-828027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州国际五十五层5505号	2013年11月7日	章毓	0771-53059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12号B栋四层	2014年2月10日	吴敏辉	0791-862115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嘉华名馆ABC栋不单元107-112	2022年4月27日	王唯静	0792-8135449、 0792-8114034、 0792-8135441、 0792-81140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8层01号、02-2号	2016年8月2日	李兹泉	0591-83321230、 0591-833207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2号金榜大厦A座1、2层	1997年2月3日	陈育晓	0592-58579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迎津社区田安南路671号千亿大厦3层3A1、3B1、3B2、3B3	2012年10月23日	施杨浩	0595-22251778、 0595-2225109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95号1106室	2024年8月27日	林夏婷	0597-52698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2号9-1、9-2、9-3、9-5、9-10	2009年6月30日	尹永君	023-63512762、 023-676918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座28层2802-2806号房	2014年3月17日	马日君	0731-822036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幢5层1-18-01至1-18-06	2009年7月17日	詹立能	010-82290986、 010-822908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1	2009年6月29日	王静	010-638988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北楼29层A区	2016年7月18日	赵漾	0531-556398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夹层BCDEF户	1994年3月12日	李肇嘉	0532-82964929、 0532-829699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1号16A01/02/03/05/06/07/08号	2007年11月14日	张军	0535-3390679、 0535-68617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前进道9号育佳大厦5号楼601,605-611号	2014年2月28日	张良	022-878788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23层及1层东侧	1997年10月28日	缪杰	0551-62628361、 0551-626450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路组团3#楼(文化路29号四层及一层部分)	2011年3月21日	张逸轩	0553-3800161、 0553-38011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四层东侧439、441、443、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5、457室	2006年6月7日	张椿婕	0431-88590168、 0431-88590177、 0431-813309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2101、2102、2103、2104、2111、2112、2113房间	2009年9月21日	李冬	0371-65621178、 0371-65621167、 0371-65621150、 0371-860076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88号天元中心1幢101商铺	2023年3月8日	陈伟	0379-63239750、 0379-63239751、 0379-632397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88号五方大厦1号办公楼902、903、907号	2009年9月29日	李振梓	0311-8925099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昆南路1号华新商业大厦C段首层营业厅B	1993年8月20日	毛晓宏	0898-66763964、 0898-667639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93号保利科技大厦309、小三楼、416房间	1997年5月23日	李东日	0451-82261109、 0451-82261102、 0451-822611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8号美的·林城时代第E-03、F-01栋7层1、2、3、4、5、20、21、22、23、24、25、26、27号房	2009年9月8日	田志刚	0851-86830188、 0851-86966128、 0851-86966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39层(01、02、03、04)单元	2001年9月5日	赵兵	0351-4191667、 0351-4198199、 0351-4191662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OT1-1101、OT1-1102、OT1-1110单元	2004年5月26日	陶健平	0871-636277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一楼	2009年10月9日	郜彦隼	0471-5275883、 0471-5275896、 0471-5275881、 0471-527588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355号大夏国际中心B座1层04单元及21层06-09单元	2016年6月7日	王伟	029-852197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22号至诚首府写字楼15楼	2014年2月25日	张礁	0931-88704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花园25号综合楼23号营业房	2011年3月2日	张海群	0951-5121888、 0951-5121889、 0591-5121890、 0591-512184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11层	2015年3月13日	陶先胜	021-3338878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5层(整层)	2015年3月20日	陈子林	0755-3306608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5B	2009年6月23日	席睿	010-88085870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二层201-2室	2023年12月22日	陈新莓	010-88085740

3. 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同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路88号	1992年11月13日	林非	021-56678288 021-56672366 021-56840339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逸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1幢103A、503室(实际楼层, 名义楼层6楼)	1992年8月11日	赵佐军	021-6618185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川心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川心街1号	1993年9月27日	邬旭巍	021-59624211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中路236号	1994年5月18日	王欢仙	021-5718030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39弄1号303、304室	1997年6月2日	王伟	021-6562170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丰镇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丰镇路78号1层、2层	1997年8月6日	黄伟	021-65927799 021-65933557 021-65923399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B301-1室	1994年12月26日	周华	021-6544950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309-310室	1993年2月26日	张蕾	021-63614376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729号	1990年7月9日	王华	021-63520448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91号幢二楼	1992年7月17日	韩斌	021-63459588 021-63457242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170-180号三层裙房	1993年2月26日	张舜捷	021-63274738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雁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29号三层02室	1992年6月22日	沈祺君	021-63860111-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158号底层	1992年9月25日	祝玉斌	021-63452225 021-63456146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727号裙楼三楼328、329、330、331、332、337、338、339、341、342室	1992年12月25日	顾湘辉	021-63020852 021-63034217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99号二、三楼	1994年5月10日	周靓	021-59520033-213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枫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213号	2014年1月16日	应宏亮	021-67968179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临仓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180号(凯莱帝金广场)四、五楼	1992年12月30日	陈将文	021-57320525 021-57319775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279号一楼101室、二楼、三楼	1994年5月18日	储开鸿	021-57947506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二楼206-213室	1992年7月25日	李瑜	021-62766732 021-62766167 021-62662931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昌化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33号1层、2层201室	1993年9月22日	苗延飞	021-62580041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汾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457号	2001年5月17日	王沛文	021-56772188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719号101室、717号26层	1992年12月30日	吕泊澄	021-63561477 021-63569058 021-63060615 021-63566082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584号2层A座	1997年7月31日	柴振宇	021-52560687 021-62309099 021-52560683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东路303号二、三层	1993年8月18日	陈文波	021-56389619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延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597号	1994年5月4日	沈旭旻	021-56650617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8层05、06单元	1996年12月2日	张正	021-56557578 021-56558629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碧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49号三楼	1993年2月25日	诸佳维	021-64307999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2380号一、二层，2382号一层101室	1994年6月14日	杨峥嵘	021-34095845 021-34095846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龙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847号3楼	1998年8月17日	郭昊	021-54789007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088号401室甲	1994年6月6日	娄俊	021-64785060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235号一层-1及二层	1992年12月4日	陈健铭	021-64880218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成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436号二层	1993年3月3日	林峥	021-58745509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487号5幢1-2层	1996年12月11日	关旭婷	021-58905851 021-58988361 021-58905852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70号405-408室	1993年10月12日	金涛	021-58812050 021-58815751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关岳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关岳西路100，102，112，130，136弄1-2，5号201室-203室，205室-207室，210室	1995年5月29日	陈斌	021-68111608 021-58119280 021-68115115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419弄17号1、2层	1997年6月3日	谌昭昭	021-587597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靖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路500、502号二楼	1994年5月18日	徐静芳	021-58022226 021-58014545 021-58020286 021-58024763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商场01、3001-3004室	1997年6月5日	葛文宇	021-68864509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399号3层、2层A区	1994年12月28日	刘卫民	021-58987061 021-58985785 021-58986559
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29号	1993年5月5日	沈荣	021-58491919 021-50846426
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355号、商城路1418号103-1单元、209单元、210-3单元	1991年12月6日	刘寅	021-68758843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T1号9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8层)01单元	2008年6月11日	张光	021-50817188 021-50817533
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云鹞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鹞北路9弄3号楼101-3单元	2014年5月30日	赵云峰	021-58282621
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538号,张杨路2399号1幢301室	2001年4月28日	陈晓英	021-50110021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501室B区	2001年4月28日	李喆莹	021-60712578
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35号	1992年8月21日	沈一鸣	021-62856848
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7号301室	1992年9月11日	杨作为	021-62050238
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232号1-2层	1993年4月5日	武煜博	021-69718274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03A室	1992年12月30日	包宏伟	021-65530848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505号一层、三层	1997年11月19日	李炜	021-57830333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301A室	1992年12月30日	郁家勇	021-64365605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弄9号-6,三层	1992年8月28日	邓劲	021-64837751
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上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200号	1995年4月12日	缪钱芳	021-64775185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33号北第18A层03、05单元、南二层201单元	1990年4月12日	梅怡洁	021-64383594 021-64388845 021-64386695 021-64383706 021-64286377
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宜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9号1层104、105、106单元	1996年12月24日	姚玮	021-64838486 021-64707623
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云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三层T1-306	2014年5月8日	郑文卓	021-52211630 021-52211617
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810号三层101室	1992年3月16日	沈嘉	021-55057570 021-55058853
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隆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00号三楼	1992年11月25日	逢波	021-65800808 021-65804338
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平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13号、915号、917号、919号、921号、923号、925号、927号、929号二层	1992年7月3日	马骏	021-65353279
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111号4F405、4F406、4F407	1992年8月19日	郝虹燕	021-33608648 021-33608696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淞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152号2层	1992年12月30日	陈璋	021-62414652
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29号1层-101室、6层	1997年11月20日	蒋平	025-84763795 025-84763788
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3幢电梯楼层15(建筑楼层13)层1501、1504号房间和同楼栋电梯楼层1(建筑楼层1)层1F06号房间	1997年11月20日	李伟	025-83306729 025-83159116 025-83307557 025-83159113
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91号A3幢第1层103、104室以及第4层401-405室	2001年5月29日	徐钧	025-58880402 025-58886820 025-58884790
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利路76-3号(江宁开发区)	2008年1月21日	李梦雅	025-83288029 025-83357097 025-84717096
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滨海海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海滨大道90号	2013年12月18日	姜观荣	0515-89129718 0515-89128718
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大丰健康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1-2~4号	2014年1月27日	胥传伟	0515-83900562 0515-83365618
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东台望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东台市望海东路(原新东东路)32号	2013年12月17日	唐信华	0515-85320562 0515-85321562 0515-85310818 0515-853265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6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阜宁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阜宁县阜城射河东路盐城市第四制药厂职工住宅楼第八、九间门市	2014年1月28日	邹瑜	0515-87220562
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建湖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南路148号	2013年12月20日	王逸君	0515-86232366 0515-86291366
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钱江方洲小区南区商铺A幢101、201室	1998年12月24日	姜华	0515-88348159 0515-89080900
7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经济开发区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软件园3号楼	2014年3月14日	胡皓月	0515-88288069 0515-88288089 0515-88285868
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射阳兴阳广场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城兴阳广场C区301-304号门市	2013年12月5日	高琪	0515-82323777 0515-82627666
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611号凤凰文化广场四幢101室	1998年4月14日	张体晔	0515-88310950
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盐城响水双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双园路88-2号	2014年1月28日	王道荣	0515-86885858 0515-86887797
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门秀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西路50号	2014年8月11日	邵磊	0513-80182098 0513-80182068 0513-80182108
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朝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467号奥建大厦1幢商业101	2001年5月24日	陈颖	0513-86109196, 0513-81691260
7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路538号	2012年4月19日	冯保生	0513-85110562
7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7-7号	2017年10月20日	林伟奇	0510-86195523, 0510-86395523, 0510-86890568, 0510-86890598
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宜兴阳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阳泉中路330、332、336号	2008年4月11日	张云达	0510-87962198 0510-87976159
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新城花园综合楼201室	2014年1月7日	陈炜	0510-87072032 0510-87072033 0510-87072030
8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镇江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26号5号楼(老市政府东大院5号楼)二层	1997年8月13日	纪震琳	0511-85035752 0511-85034208
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句容华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18号开元商厦二楼西侧1-16轴	2001年6月11日	郑健	0511-85171818 0511-85176666 0511-87229791 0511-8517182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龙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160号龙西大厦103、701室	1997年10月13日	徐志凤	0512-65282876 0512-65282993 0512-65279550
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扬州江都龙川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路299号鸿益千秋7幢S103、203室	2014年1月8日	陈学志	0514-86338500 0514-86710562 0514-86330800
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136号	1997年4月17日	朱来章	0523-84821700 0523-84898880
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泰兴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兴市鼓楼东路南侧、府前街西侧	2001年6月20日	杨幼晶	0523-87650136 0523-87650123
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淮安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冠逸轩花苑7幢7-5号	2012年8月8日	王晓锋	0517-83800717 0517-83800718
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F203号	2019年1月21日	赵广宇	0512-58912291 0512-58912292 0512-58912293 0512-58912295
9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徐州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提香湾26#、27#-1-106、122号	2021年4月14日	宋节	0516-85558503 0516-85558580
9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8层1801、1802、1803、1808室	2003年7月1日	钟迪	0571-87975618 0571-87968040
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金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3号楼701、702、710室	2003年7月1日	许佐	0571-88021345 0571-88020560
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密渡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3号	1997年3月14日	林忠	0571-85065656 0571-85063942
9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大楼3楼	2003年7月1日	张安萍	0571-88069567 0571-88069565 0571-88823297
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67号	2003年7月1日	张盛	0571-85063333 0571-85058197
9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临安广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广电路19号	2014年1月10日	项羽	0571-61083059 0571-61083130
9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萧山博学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萧山科创中心C#(3号)楼第12层03室	2016年5月20日	王孟捷	0571-86920157
9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484号	1997年2月26日	詹应财	0579-82305912 0579-82305902
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衢州市西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县西街77号	1997年6月30日	曹敏	0570-3029317 0570-3028330
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桐乡崇福镇崇德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158号华龙大厦底层	2014年5月19日	赵圣力	0573-88389388 0573-883891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1、3-5层、6层东	1997年8月22日	朱慧	0573-88109258 0573-88109353 0573-88111312
1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91号、91-1号、91-2号	2001年8月6日	许嘉华	0573-84266600
1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常山定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2-16号常山县供销综合公司大楼二楼	2002年4月8日	林芊	0570-5029690 0570-5015108
1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州太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岛府9幢裙房太湖路74号、76号、S209号、S210号	2014年5月8日	罗朝阳	0572-2765766
1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43号1楼	2014年5月23日	蒋晓荣	0579-85785070 0579-85785012
1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岭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西路159号(朝万昌西路临街四间完整门面房加东面十平方米门面房)	2014年1月7日	王国成	0576-81679792 0576-86267171
10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绍兴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285号一楼门厅、四楼	2015年12月7日	洪洁琼	0575-85200678
1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丽水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181号1幢3-5号1层	2020年12月20日	孔宁	0578-2695523 0578-2195523
1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43号京龙大厦1、2幢一层7号、二层北区	1993年5月13日	江衍妙	0577-88269999
1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万顺锦园A幢一层商铺子号2-11、2-12	2001年8月15日	陆友丰	0577-66882000
1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永嘉阳光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龙桥村王府大厦营业房111、112室	2001年9月26日	金钦龙	0577-66991188
1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乐清伯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新世纪花园月季幢A号一层、58-65号二层店铺	2018年1月25日	黄凌云	0577-62076777
1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大榭信拓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168号海华楼A座111、410室	2014年2月18日	陈广	0574-87068812 0574-87068816 0574-87068817
1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426号、海晏北路371号13-1-2、13-2	1997年5月29日	张玮	0574-87711284 0574-87373739
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383号	2016年2月4日	忻忠宇	0574-87373939
1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08层05B、06、07单元	2008年3月11日	张素妹	020-87382169 020-87386111 020-87361816
1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汉溪大道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2号3204房	2014年3月27日	陈鹏	020-34891001
1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08号	1995年1月13日	刘相怡	020-84116000 0208411609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琶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8号1701室	2014年1月28日	何志鹏	020-89989880 020-89989892
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名成三街2号113铺114铺	2018年12月26日	刘汉波	020-32164202 020-32164170
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9号1308室1309室1310室1311室1312室	2014年1月28日	徐欢	020-38887166 020-38887165
1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5805室	1993年6月25日	张俊杰	020-38735112 020-38261439 020-38735176
1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茂名迎宾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三路126号大院华海雅居3、4号三楼310-316号房	2011年3月16日	王东炜	0668-3916999 0668-3916958 0668-3916966
1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28号完美金鹰广场2座17楼04卡	1998年4月9日	徐莹	0760-89986638 0760-88888806 0760-89989931
1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802-1805室	2012年5月7日	韩任	0759-3388877
1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2203	2020年1月9日	刘炜	0755-86966393
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座1701	1995年2月27日	张德坤	0755-83642498 0755-83642165 0755-83642162
1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人壽大厦17楼1702、1703室	2008年1月31日	关放	0755-83027695 0755-83027789
1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五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五道9号金证科技大楼102	2018年10月31日	盛斌	0755-33004178, 0755-33004058
1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西座29层01-03A单元	1995年6月16日	唐明江	0755-83260048 0755-83262395 0755-83260578
1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2楼A01-A02、B01单元	1995年5月31日	朱培江	0755-88285756 0755-88285732
1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8层、9层901-910	1995年6月13日	桂瑞邑	0755-83755690 0755-83755958
1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8、2309	2013年10月22日	孙柯	0755-83755953 0755-83755254
1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创投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902	2022年9月9日	韩佩	0755-833296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新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B塔2308-2309	2020年1月2日	甘斌	0755-32936960 0755-32936682 0755-32936961 0755-32936962
1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北一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4号	1994年11月16日	钱红兵	028-86421542 028-86421498 028-86421538 028-86421479
1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1栋1单元明宇金融广场8层802B号	2014年1月6日	梁菁	028-63255288, 028-63255299, 028-63255286
1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四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3栋1层01、02号	1999年4月6日	张乐	028-85322573 028-85331551 028-85320857 028-85323897
1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东路5号2栋2楼201号	1997年8月11日	蔡华伟	028-82936805 028-82936838 028-82936845 028-82936801
1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2栋7楼701号	2007年12月3日	童小倩	028-61359312 028-61359320 028-61358013 028-69360943
1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双流金河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三段257号附201号-206号2层	2001年4月20日	胡军	028-85814881
1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南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南江路228号附201号	2001年11月1日	杨刚	028-82717988 028-82717987 028-82717986 028-82715599
1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西一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嘉宇大厦二楼	1997年5月13日	王昶	028-85061626 028-85079139 028-85079133 028-85079439 028-85090237
1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崇州市蜀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120号附4号	2001年9月21日	何萌姣	028-82205070 028-82205355 028-82205667 028-82209663
1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汉顺德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顺德路一段1号1栋7楼7号	2010年8月30日	李家杰	0838-5357712 0838-5357708 0838-5357705 0838-5357716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远景楼附楼C区4F	2000年8月21日	张方军	028-38109097 028-38114419
1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彭山区紫薇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紫薇路37号	2001年9月26日	李晓夏	028-37632479 028-37632409 028-37631509 028-37631359 028-37630049
1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泸州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凤凰路101号、103号	1997年4月18日	王旭	0830-2298573 0830-2282038
1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泸州酒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9号18幢4层401号B区	2001年9月12日	冯祥	0830-2993880 0830-2994107
1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3号2幢4楼4号	2014年5月15日	张吉	0835-5183999 0835-5181992 0835-5181991
1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东风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二期第D幢6层608号房	2014年1月3日	余泽文	027-84525098
1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1号楼1层102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2014年2月12日	黄伟明	027-87911556
1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2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二期第15栋1-2层(3)号和(4)号商号	2022年6月16日	刘件生	027-83925236 021-85550502 027-85550638 027-85550870
1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静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静安路8号尚文·静安上城(人和家园)1栋1单元1层商7、2层商6、商7	2001年2月14日	洪钧	027-87776091 027-87776092 027-87776123 027-87776112
1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8号天悦星晨A栋写字楼第22层2202、2203单元	2001年2月14日	杨晓文	027-83241340 027-83211134 027-83081172 027-83242228
1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7栋1层2室	2023年5月23日	熊雯	027-87739170 027-87739162
1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17层04-07单元	1997年4月3日	余世谋	027-83612900 027-83627491 027-83925260
1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3号(老151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4层1室	2002年4月16日	刘超	027-87257101 027-87711135
1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中山路338号凤凰国际大厦5楼5-11室	1997年4月3日	赵前程	027-88855495 027-88852851 027-88855423 027-888554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黄石湖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97号1栋付7、8、9、10、16室	1997年5月19日	洪伟国	0714-6233077 0714-3058611 0714-3058612 0714-3058616
1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黄冈浠水丽文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269号(工行二楼)	2001年12月6日	蔡辉	0713-4226184
1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山水檀溪G区佳园1幢1层3室、1幢2层1室	2001年3月26日	韩滢	0710-2833111 0710-2810525
1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沿江大道36号	1997年12月12日	江伟	0710-3481356 0710-3442313 0710-3484171 0710-3481257
1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宜昌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05号山水国际(0021)幢000217-000220室	2001年2月19日	张立	0717-7200275 0717-7200276 0717-7200690 0717-7200691
1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51号均瑶国际广场12层	1997年12月5日	蔡伟	0717-6747248
1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46号	2000年11月17日	王博通	024-22826461 024-22708861
1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80号6门	2001年10月26日	唐爽	024-23292808 024-22825729 024-86518766 024-25620562
1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42号(2门)	1997年4月17日	宁侠	024-86221178 024-86248869
16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93号	1993年5月21日	杜广新	024-22841818 024-22872240
1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溪地工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20栋5号、6号	2001年9月19日	田海鹰	024-42804248 024-42811638 024-42807618
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鞍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20-S10号	2012年4月12日	于子龙	0412-7336000 0412-7335736
17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高尔基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504号绿城大连深蓝国际1层02-3单元, 星河二街5号绿城大连深蓝国际6层03单元	1993年3月17日	李熊伟	0411-82645086 0411-82825271 0411-82825265 0411-82825260 0411-82825266
1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72-7号1-2层	2001年9月12日	王志光	0411-87620580
1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斯大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斯大林路260A-4号1-2层	2014年1月3日	宋景伟	0411-39956556, 0411-39956553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长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71号运达大厦16层01-02房屋	1994年3月24日	程宪红	0411-82809292 0411-82822864 0411-82822869
1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56号半岛•旺角5号楼A203、A205、A206、A207号商铺	2003年6月17日	李洪江	0771-5309228 0771-5773117 0771-5309216 0771-5305921
1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五十五层5502、5503号房	1997年9月1日	韦毅	0771-5846538 0771-5880597 0771-5874707 0771-5874784 0771-5842430
17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中软现代城4栋7-1、7-2、7-3、7-4、7-5、7-6、7-7、7-8号	2001年9月5日	张年宁	0773-3850204 0773-3827778 0773-3821966
17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柳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258号沃德梦想2栋2-1号	2001年8月30日	莫江立	0772-2872001 0772-2807638
1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8号	2014年1月10日	古繁鼎	0777-2800562 0777-2820562
1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港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山北路19号安居商贸楼三层	2014年4月28日	黄喆	0775-5963689 0775-5963186
18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贺州江北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江北中路200号经成大厦602室	2014年2月18日	唐波	0744-5201293 0774-5201291 0774-5201295
1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165号	2002年8月10日	何莉	0791-88100289
18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699号景域铂悦23栋101、102、103、203、204、205商铺	2001年12月3日	黄小永	0791-85736530
1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新建长麦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麦镇长麦南路30、32、36号	2012年5月10日	邓燕	0791-83121166 0791-83127799
1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12号B栋二层东侧、三层	1997年5月19日	殷中明	0791-86211512 0791-86211607 0791-86229006 0791-86211673
1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饶万年六零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六0北大道财富步行街M区3层8-10号	2000年12月11日	胡亚松	0793-3857855 0793-3857929 0793-3857857 0793-38578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饶五三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48号1幢1-1-A,1-2-A,1-3, 2-1-A	1997年11月21日	谢斐	0793-8218601 0793-8202313 0793-8218603 0793-8218617 0793-8218607
1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9#楼1-13店、2-13店	2020年9月7日	王钦涛	0797-5886090
19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景德镇新厂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西路409号墨香宝邸一栋4号店	2023年6月8日	张超	0798-8295523
19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宜春袁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河东路898号和悦财富中心1栋109商铺	2023年8月30日	陈晓锋	0795-3133698 0795-3133696
1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州古田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5层01、11-13、15-17单元	2014年5月14日	肖良	0591-38132776 0591-38132772
1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2层03室、2层04室	1997年4月11日	陈明	0591-87811340 0591-87821184 0591-87811342
19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159、1163、1167号	2014年4月24日	苏剑山	0594-2629199 0594-2601186
1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服装城北区块百德汇峰广场6栋商铺112-113	2014年5月30日	蔡金贵	0595-22353188 0595-22353176
19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第十九层02-04单元	2008年1月3日	林春祥	0592-2969918 0592-2969913 0592-2969987
19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吕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104单元、2703单元、2705单元	2014年1月14日	杨影	0592-6301060
19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晋江崇德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214号1楼	2023年10月10日	官进贤	0595-82035523
1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湖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湖彩路118号4幢8层2、3、4、5号	2011年3月17日	华承中	023-63018080 023-63010328
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金沙门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16-1、16-8	2021年9月14日	朱亮	023-67751366
2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群慧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群慧路13号附10号、13号附11号、13号附12号、13号附13号、13号附14号	2014年5月9日	胡昌均	023-62897594 023-62772028 023-62387427
2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5号恒鑫大厦四楼	1997年6月5日	罗宇	023-65478918 023-65478978
2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1号第五层	1997年9月15日	彭渝	023-68400313 023-68400289
2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余溪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53号2-1	2007年11月14日	蒋严荪	023-67687915 023-65862278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81号抗建大厦二楼	1997年6月5日	贾小鑫	023-63500583
2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C、D、H栋2318房	2014年3月17日	杨华博	0731-85113117 0731-85112917 0731-85112627 0731-85112807
20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泰贞大厦十一楼2号房	1993年1月1日	彭曼	0731-84455396 0731-84432804 0731-84441246 0731-84455395
2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02号浦发金融大厦第七层A区	2019年1月10日	马小龙	0731-82889388, 0731-82889390
2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A塔30楼30015-30020	2007年12月25日	毛华军	0731-85506858
2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潭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建设北路8号白石商业广场1单元010113-010120号	2012年7月11日	杨理	0731-55583218 0731-55583216 0731-55583206 0731-55583207
2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株洲珠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599号神农太阳城商业外圈8楼804-01	2011年2月28日	缪芳	0731-22727772 0731-22727778 0731-22727780
2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益阳梓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益阳市梓山西路28号五洲城A座一楼1090号	2013年12月20日	陈卫	0737-2223867 0737-2232166 0737-2230983
2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	1994年4月18日	张满义	010-64448218
2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1层101单元106、107房间及2层201单元207房间	2008年3月13日	魏庆利	010-82031482 010-65505171 010-82031483 010-65505163
2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一层102	2007年12月5日	李静潭	010-88085820
2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909号	1995年9月11日	高峰	010-67751166 010-67736860
2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4层101内401-1A	2010年11月11日	贾天夏	010-63896561 010-63892561
2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3层A座商业01	2001年11月29日	孙茜	010-88511332
2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北楼29层B区	2012年8月15日	王连坤	0531-55639888 0531-556398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7号104	2010年11月23日	翁瑞恒	0531-55512888 0531-55512868 0531-55512886 0531-55512876
2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68号天元城市阳光西区1-2楼商铺	2013年9月30日	徐赟	0539-7701106 0539-7701116
2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淄博联通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508号大学城创业中心园区11号楼102室	2018年3月9日	张乐	0533-6588086 0533-6588087
2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78号中央商务区3号楼1层111-01	2020年8月25日	刘涛	0536-8299166
2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利群金鼎大厦13层1301、1323户	2013年8月30日	杨晓燕	0532-66560388 0532-66560289
2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莱西烟台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烟台路95号2幢一楼南侧七间、二楼、三楼	2001年3月26日	马志进	0532-88489028 0532-88487638 0532-88472197 0532-88471686 0532-88487058
2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18号4号楼A座101室-1	2008年6月10日	李会青	022-59829911 022-59829925
2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凌宾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1期3号楼南3-101、102	2013年12月3日	杨广宇	022-58660665 022-58660667
2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七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9号(101、202室)	1997年3月31日	汪心男	022-24011158 022-24013012 022-24011160
2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58号	1997年5月4日	郝帅	022-23135988 022-23110123
2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部分1一办1504、1505、1506	2011年9月6日	汪鸿鹏	0551-67127568
2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合力大厦A座805、806、807A	2017年6月27日	樊玉春	0551-66026556
2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西路45-101号	2014年4月29日	赵培峰	0559-2532288
2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淮南洞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8号淮南财金大厦裙楼三楼(地面)二楼	2018年4月13日	王波	0554-2695523, 0554-2695520
2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大街60号	2001年6月11日	于晶	0432-65118120, 0432-65118113, 0432-65118118
2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华泰商务综合体三期7#、8#、9#楼104号	2013年12月23日	仇玉喜	0431-81815798 0431-81815797 0431-81858278 0431-81815796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温莎城堡1号楼2-3层5号室	2016年4月1日	夏龙飞	0371-61315780 0371-61315760, 0371-61315780
2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	2000年10月23日	杨琳	0371-55623766 0371-55623799 0371-55623785 0371-55623773
2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阳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159号	2014年6月26日	李永亮	0377-61698900 0377-61698911
2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唐山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鹭港小区1810号商业楼1-2层	2007年11月29日	范士博	0315-2210562 0315-2393562 0315-2394562
2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0124一层、华润万象城A座2512、2513号	2014年1月13日	韩晓旭	0311-66772080
2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定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531-1号	2013年10月17日	李涛	0312-2150562
2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秦皇岛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街道红旗路82号	2024年6月3日	丁振华	0335-5990858
2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首、二层	1996年6月5日	邓咸	0898-66513878 0898-66513799
2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甘蔗园社区龙昆南路114号海南台湾大厦十三楼1306、1307房	2002年4月8日	李婷	0898-65981070
2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大厦一楼的“商场”1号店铺	2021年11月24日	林忠	0898-28839608 0898-28839607
2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闽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与闽江路东南角龙悦大厦1单元4层2号	2011年10月14日	吴心明	0451-87238288
2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97号金源花园E栋10号3层、4层	1997年9月11日	李斌	0451-85863188 0451-88340389 0451-85863159
2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麟龙贵州塔(原西能浙江大厦)第(1)北单元4层10、11号	2013年10月21日	章娟娟	0851-85973007 0851-85973048 0851-84838957
2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遵义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壹品城二期工程1-2#裙楼1单元(1-2-2、1-2-3)号	2014年6月12日	严晨	0851-27569856 0851-27569857 0851-27569858
2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B座10层1003室	2014年2月26日	张晓磊	0351-5635239 0351-5635387
2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昆明万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华路星光俊园5栋3楼	2012年10月12日	黄俊	0871-63133231 0871-631371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曲靖麒麟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52号百源商厦	2018年6月4日	王国玉	0874-3181133 0874-3181160
25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幢1单元10103室	2014年1月27日	司卫平	029-68250008
25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新城西塔二层	1997年2月21日	唐江鸥	029-85224299 029-85257292 029-85215989
2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3316室	2014年1月9日	黄伟	0931-8732375 0931-8732699 0931-8730203
25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580号锦泰花园1号商业楼	2012年4月16日	陈猛	0951-5686777 0951-6830836
25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凤凰山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项目B栋401室	2007年11月14日	吕春昱	0991-3109697 0991-3100013 0991-3700379 0991-3113173
25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9楼	2005年5月12日	马济民	0991-3819358 0991-3852373
25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中路东二巷30号101室	2007年11月14日	迟小杰	0991-7671575 0991-7671587
26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8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二楼西区	2007年11月14日	陈伟伟	0991-8890075 0991-2326953 0991-8875294 0991-8876743
26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4楼B座	2001年10月25日	杜正林	09918808200 0991-6360519
2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2楼、7楼	1998年4月9日	李晓峰	0991-2300355 0991-7885022 0991-7885152
26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88号瑞景大厦二层(北侧)	2007年11月14日	范峰	0991-6208626 0991-6208619 0991-6208615 0991-6208623 0991-6208633
26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6号新疆日报社新闻大楼附楼一层至二层	2008年8月6日	侯彩霞	0991-5857522 0991-5801923
26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会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乌鲁木齐晚报报业大厦1栋B座14层东侧	2008年2月21日	赵力	0991-7716599 0991-4546537 0991-4532207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6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11层1107室	2007年11月14日	周奇衡	0991-2308044 0991-2315351 0991-2335759 0991-2308581
26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699号	2008年1月31日	李秀蕾	0991-3311471 0991-3381076
26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东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4层405、406、407、408号办公室	2002年4月24日	聂腾云	0991-6183888 0991-6103999
26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阿克苏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大街26号億隆大酒店二层01号	2008年7月23日	冯超	0997-2151000 0997-2151000
27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7区91栋四层	2010年5月10日	陈峰	0906-2134831 0906-2134839 0906-2136236
27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光明北路27号商铺106室	2010年5月5日	朱光明	0908-7661109 0908-7661107 0908-7661101
27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博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北路446号三楼	2008年7月30日	徐永茹	0909-2223539 0909-2230986
27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昌吉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裙楼四层5区3丘3栋W号	2002年1月21日	陈或	0994-2320562 0994-2320994 0994-2582429 0994-2351392
27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昌吉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延安南路69号(40区3丘48栋)三楼	2008年11月5日	李小明	0994-2351087 0994-2351243 0994-6520674 0994-2357409
27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阜康阜新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新路阜兴花苑小区20幢1-2层4号、5号(2区7段)	2010年5月6日	郭强	0994-3226925 0994-3220348 0994-3233786 0994-3223198
27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1号瑞华大厦五层	2001年1月21日	邢岩	0902-2318093 0902-2319791 0902-2269062
27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哈密吐哈石油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吐哈石油基地工商银行石油支行三楼	2010年5月5日	丛龙	0902-2761144 0902-2766172 0902-2767113
27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呼图壁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风路96号2楼、3楼(六街9区4院1)	2010年5月4日	蔡咏笏	0994-4503614 0994-6825943
27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喀什市库木德瓦孜街道文化路社区克孜都维路41号明升国际广场1-1幢A区6层602号、603号	2008年12月11日	张家兴	0998-5850703 0998-5850122 0998-58501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续)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8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山路70-3-7-19号(都市广场三楼7-19室)	2008年10月20日	刘雁	0990-6887515 0990-6890818 0990-6912728 0990-6260115
28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61号4楼	2011年9月27日	瞿静强	0990-6234567 0990-6226063 0990-6234660 0990-6226053
28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车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文化东路11号五洲大厦10楼1001-1004室	2010年5月4日	魏泽	0997-7151800 0997-7151811
28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滨河路7号在水一方二楼	2007年12月4日	包晓敏	0996-2033432 0996-2033429
28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奎屯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喀拉杂什一北京西路7幢12号	2007年12月3日	刘虎	0992-3224046 0992-3248696
28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玛纳斯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团结路峰景苑小区北侧一层、二层07号商铺	2010年5月7日	魏晶晶	0994-6669494
28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奇台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2区12丘219幢1层3号(方正公司办公楼)	2010年5月7日	周艳	0994-7241115 0994-7210589 0994-7221588 0994-7241056
28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鄯善新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区新城东路由南侧西游酒店东侧裙楼1幢3号	2008年9月23日	李楠	0995-8315315 0995-8386755 0995-8314862 0995-8385352
28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河子市三小区北二路成渝大厦22-A3、22-7号	2007年12月7日	魏跃宏	0993-2017807 0993-6661200
28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22小区北四路167号第三层	2002年3月28日	李浩	0993-2093399 0993-2093889
29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塔城生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生产街3号北侧	2008年6月25日	付文君	0901-6239582 0901-6230159
29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吐鲁番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四区文化路北侧天伦乐园小区底商住宅1#1层102号	2008年7月21日	李江平	0995-8533562 0995-8660098 0995-8628686 0995-8628787 0995-8628866 0995-8660068
29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苏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黄河路513号瑞邦丽景36幢2层2-17号、2-18号	2010年5月4日	魏边疆	0992-3224521 0992-8517786 0992-8509192 0992-8509191 0992-8509100
29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五家渠市振兴街261-2号	2010年5月5日	朱建东	0994-5810996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9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115号新时代广场综合楼2楼	2007年12月6日	马兆源	0999-8085856 0999-8035791 0999-8020823 0999-8038858
29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莎车齐乃巴格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中间街道安宁社区齐乃巴格路1号南侧2楼	2010年5月6日	刘冬冬	0998-8520066 0998-8521355 0998-8529098 0998-8529556
29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田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和平社区乌鲁木齐北路123号	2021年8月11日	饶雄	0903-6880066 0903-6881001 0903-6881002 0903-6881003
2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1号	2017年5月8日	沈美	0999-8799039
29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阿拉尔金银川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与军垦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苑明居12-107号	2010年10月14日	孟祥鹏	0997-4623322

注：上表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信息。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244	0.0017%	0	0	0	0	0	437,244	0.0017%	
1、国家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7,244	0.0017%	0	0	0	0	0	437,244	0.0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7,244	0.0017%	0	0	0	0	0	437,244	0.0017%	
4、外资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9,507,316	99.9983%	0	0	0	0	0	25,039,507,316	99.9983%	
1、人民币普通股	22,535,507,316	89.9983%	0	0	0	0	0	22,535,507,316	89.9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4,000,000	10.0000%	0	0	0	0	0	2,504,000,000	10.0000%	
4、其他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三、股份总数	25,039,944,560	100.0000%	0	0	0	0	0	25,039,944,560	100.0000%	

(二) A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类，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债券相关情况”；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债券事项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三、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变动的情况。

(三)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237,518位(其中A股股东237,464位、H股股东54位)。

(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590位(其中A股股东244,536位、H股股东54位)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普通股数量	变动情况	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4%	6,596,306,947	0	0	6,596,306,947	-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20.05%	5,020,606,527	0	0	5,020,606,527	-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0%	2,503,845,920	36,400	0	2,503,809,5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212,810,389	11,125,100	0	1,212,810,389	-	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124,543,633	0	0	1,124,543,633	-	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3.99%	999,000,000	0	0	999,000,000	质押	67,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4%	635,215,426	0	0	635,215,426	-	0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390,095,559	-10,000,000	0	390,095,559	质押	5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378,779,262	62,476,595	0	378,779,262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97,390,385	0	0	197,390,385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63.16%股权。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96,306,947		人民币普通股	6,596,306,94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20,606,527		人民币普通股	5,020,606,527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03,845,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3,845,92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12,810,389		人民币普通股	1,212,810,389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24,543,63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5,215,426		人民币普通股	635,215,426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95,559		人民币普通股	390,095,5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779,262		人民币普通股	378,779,2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390,385		人民币普通股	197,390,3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63.16%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74,504,95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15,590,600股，实际合计持股390,095,559股。			

- 注：
1. 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 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01,685,289	4.7991%	11,125,100	0.0444%	1,212,810,389	4.8435%	0	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较2023年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无新增或退出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轶，总裁：黄建军。中国建投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6.9225亿元。

1.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400149.NQ	山东金泰	3,169,001
2	601229.SH	上海银行	687,322,763
3	600369.SH	西南证券	328,427,012
4	601995.SH	中金公司	911,600
5	688631.SH	莱斯信息	16,405,300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

1. 业务性质：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续)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Hui Life Insurance Co., Ltd.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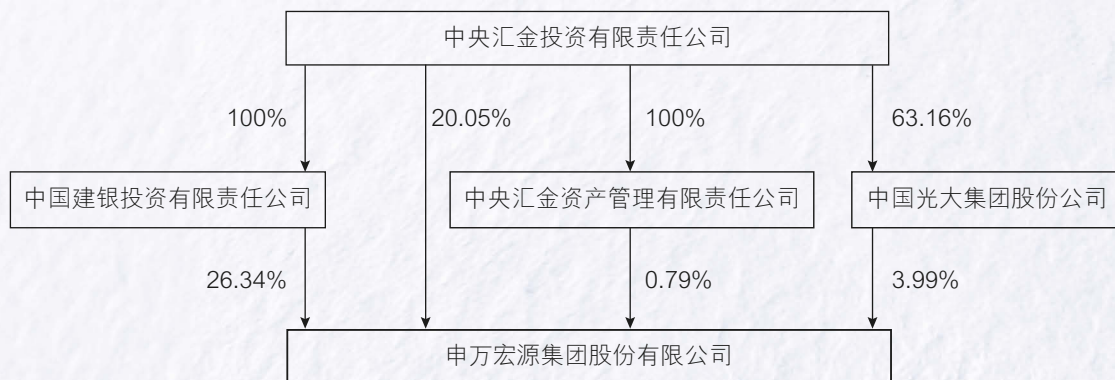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注2：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情况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不适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及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或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记录于本公司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六、主要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续)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 数目(股) ^{注3}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占本公司 已发行A股／ H股总数	好仓淡仓
				总数的 比例% ^{注4}	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A股	实益拥有人	5,020,606,527	20.05	22.28	好仓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7,792,697,332	31.12	34.58	好仓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756,472,000	3.02	30.21	好仓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64,193,600	0.26	2.56	淡仓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6,596,306,947	26.34	29.27	好仓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648,404,800	2.59	26.00	好仓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光大保德信-瑞众保险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2}	H股	受托人	216,134,400	0.86	8.63	好仓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2}	H股	实益拥有人	216,134,000	0.86	8.63	好仓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72,907,200	0.69	6.90	好仓

注1：中央汇金持有中国建投100%的股份，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16%的股份，中国建投、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792,697,332股A股股票。中央汇金透过其受控法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56,472,000股H股股票，其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404,800股，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067,200股。

注2：2019年4月26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聘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华夏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酌情代表华夏人寿认购及持有H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批复》(京金复〔2023〕245号)及《关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的公告》，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保险”)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及负债。因前述受让，光大保德信—华夏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项下华夏人寿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瑞众保险承接。后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项目名称变更为光大保德信-瑞众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即瑞众保险委聘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瑞众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代表瑞众保险持有H股。

注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该等股东未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则彼等截至报告期末于本公司之实际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主要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于本公司之实际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4：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A股股份数为22,535,944,560股，H股股份数为2,504,000,000股，合计为25,039,944,56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七、足够的公众持股数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本报告期内直至本报告日期，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少于10%，符合本公司上市时获得的公众持有量豁免函的规定，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发的H股招股书及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发布的有关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及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公司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申宏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21申宏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决定在“21申宏01”第三个计息年度末下调票面利率268个基点，即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1.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同时公告“21申宏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1申宏01”的回售数量为15,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公司已按时将“21申宏01”回售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3月8日。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21申宏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2024年3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公司债券回售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九、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申宏01	149393	2021-03-04	2021-03-08	2026-03-08	150,000	3.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申宏02	149394	2021-03-04	2021-03-08	2028-03-08	50,000	3.9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申宏04	149553	2021-07-13	2021-07-15	2028-07-15	300,000	3.65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申宏05	149578	2021-08-02	2021-08-04	2024-08-04	50,000	2.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申宏06	149579	2021-08-02	2021-08-04	2026-08-04	250,000	3.3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注：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4年3月8日完成全额回售、付息并摘牌。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于2024年8月4日到期兑付本息并摘牌。



2.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申宏01	149825	2022-03-04	2022-03-08	2025-03-08	180,000	3.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申宏02	149826	2022-03-04	2022-03-08	2027-03-08	120,000	3.5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申宏03	149898	2022-04-22	2022-04-26	2025-04-26	300,000	3.06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申宏04	149899	2022-04-22	2022-04-26	2027-04-26	100,000	3.4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申宏06	148054	2022-08-26	2022-08-30	2032-08-30	255,000	3.5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注: 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5年3月8日到期兑付本息并摘牌。

3.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申宏02	148318	2023-06-12	2023-06-14	2033-06-14	500,000	3.49	按年计息、到期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申宏03	148448	2023-09-01	2023-09-05	2024-09-05	160,000	2.49	次还本。利息每年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申宏04	148449	2023-09-01	2023-09-05	2026-09-05	80,000	2.85	支付一次,最后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注：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2024年9月5日完成到期兑付本息并摘牌



4.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申宏02	148638	2024-03-11	2024-03-13	2029-03-13	245,000	2.71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申宏03	524051	2024-11-28	2024-12-02	2026-12-02	160,000	2.06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5.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申宏01	524193	2025-03-20	2025-03-24	2027-03-24	120,000	2.07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申宏02	524194	2025-03-20	2025-03-24	2028-03-24	60,000	2.10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况。

(二)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情况

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申宏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21申宏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决定在“21申宏01”第三个计息年度末下调票面利率268个基点,即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1.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同时公告“21申宏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21申宏01”的回售数量为15,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公司已按时将“21申宏01”回售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3月8日。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21申宏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2024年3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情况。

(三) 中介机构情况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							
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	联系人	喻珊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陈彦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乃雯、虞京京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联系人	刘勇强、陈彦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李福剑	联系电话	18601130760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							
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	联系人	喻珊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陈彦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乃雯、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少宽、单峰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陈彦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李福剑	联系电话	010-85171271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							
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人	喻珊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林海潮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乃雯、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少宽、单峰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陈彦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李福剑	联系电话	010-85171271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							
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人	喻珊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刘勇强、林海潮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乃雯、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少宽、单峰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 层	联系人	刘勇强、林海潮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							
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人	喻珊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联席主承销 商名称：	财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 层	联系人	刘勇强、 林海潮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 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 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 师姓名	金乃雯、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 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 天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 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 师姓名	叶少宽、魏佳亮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 层	联系人	刘勇强、 林海潮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 估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 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李福剑	联系电话	010-85171271
相关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 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募集资金违规	是否与募集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说明书承诺的 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0,000,000	4,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50,000,000	2,55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00,000,000	2,4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50,000,000	2,45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00,000,000	1,600,000,000	0	依规使用	无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依规使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跟踪评级，相关信用评级级别、评级展望、信用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评级机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六）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2021年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和“21申宏06”各期应付利息，2024年3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1申宏01”和“21申宏02”在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和“21申宏01”的全部本金。2024年7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按时兑付“21申宏04”在2023年7月15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2024年8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按时兑付“21申宏05”和“21申宏06”在2023年8月4至2024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和“21申宏05”的全部本金。

2.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2022年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2申宏01”、“22申宏02”、“22申宏03”、“22申宏04”和“22申宏06”各期应付利息，2024年3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2申宏01”和“22申宏02”在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24年4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按时兑付“22申宏03”和“22申宏04”在2023年4月26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2024年8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按时兑付“22申宏06”在2023年8月30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

3.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2023年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3申宏02”、“23申宏03”、“23申宏04”各期应付利息，2024年6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3申宏02”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24年9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按时兑付“23申宏03”和“23申宏04”在2023年9月5至2024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和“23申宏03”的全部本金。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续)

4.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2024年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4申宏02”应付利息，2025年3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24申宏02”在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5.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2025年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担保情况。

二、其他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不存在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券逾期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债券事项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三、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2	1.38	减少0.06
资产负债率 ^注	76.81%	76.09%	增加0.72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32	1.38	减少0.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内利润(人民币元)	6,107,934,431.48	5,248,527,872.27	16.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9	减少0.04
利息保障倍数	1.93	1.69	14.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6	8.64	-50.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5	1.78	15.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宏源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宏源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七、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申万宏源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等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选取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申万宏源集团用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分析测算，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申万宏源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申万宏源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申万宏源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申万宏源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申万宏源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申万宏源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申万宏源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申万宏源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申万宏源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申万宏源集团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申万宏源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申万宏源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申万宏源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损失率比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管理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考虑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损失率比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与评价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损失率比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1) 选择适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3) 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权重；(4)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申万宏源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业务清单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内部记录。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履约保障情况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金融资产，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对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四、其他信息

申万宏源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万宏源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宏源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申万宏源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宏源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宏源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宏源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申万宏源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蔡晓晓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七		
货币资金	1	134,137,568,005.42	110,939,833,882.65
其中：客户存款		100,267,310,937.64	77,486,578,121.97
结算备付金	2	22,251,276,347.15	20,459,860,014.8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422,066,067.79	8,124,181,880.07
融出资金	3	74,844,217,285.42	64,428,205,336.18
衍生金融资产	4	8,895,888,883.29	10,207,378,128.88
存出保证金	5	21,795,816,550.88	22,812,201,886.48
应收款项	6	6,005,511,199.26	6,167,987,41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2,389,755,887.46	4,614,564,139.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69,523,599,878.38	236,488,163,809.70
债权投资	9	2,512,806,732.67	3,517,258,851.59
其他债权投资	10	65,541,534,578.35	73,398,915,2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9,486,271,209.84	70,593,727,251.98
长期股权投资	13	4,170,775,825.30	4,076,754,912.11
投资性房地产	14	39,008,839.02	43,494,490.68
固定资产	15	1,113,944,681.77	1,213,350,770.35
在建工程	16	199,395,796.10	216,628,612.16
使用权资产	17	859,305,658.48	994,630,439.84
无形资产	18	407,273,797.73	311,593,13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621,025,460.80	2,739,570,064.38
其他资产	20	1,801,616,683.86	2,213,299,724.74
资产总计		<u>697,596,593,301.18</u>	<u>635,437,418,096.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附注七		
短期借款	22	672,001,160.52	835,592,442.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	49,057,674,005.59	28,055,960,610.30
拆入资金	24	3,318,823,317.96	2,440,853,86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4,453,521,235.86	5,694,306,280.79
衍生金融负债	4	7,546,247,271.95	6,185,560,49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86,005,633,756.17	163,215,332,852.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122,496,182,845.12	96,870,504,341.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9,821,125.62	-
应付职工薪酬	28	5,893,054,562.86	5,759,431,398.95
应交税费	29	387,729,312.65	382,729,192.47
应付款项	30	33,347,862,173.80	41,700,063,016.22
应付债券	31	113,148,500,034.60	137,228,904,790.73
租赁负债	32	876,308,613.48	1,015,512,53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48,139,913.27	30,526,535.42
合同负债	33	45,247,332.77	48,115,103.92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61,457.84
其他负债	34	26,810,920,994.19	17,179,728,950.84
负债合计		<u>564,247,667,656.41</u>	<u>506,643,283,874.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七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039,944,560.00	25,039,944,560.00
资本公积	36	19,273,551,585.37	19,271,828,714.16
其他综合收益	37	2,492,518,245.54	902,469,718.94
盈余公积	38	4,365,471,466.89	4,204,719,414.38
一般风险准备	39	19,871,947,928.78	18,520,713,522.12
未分配利润	40	33,740,663,038.48	32,205,365,17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784,096,825.06	100,145,041,099.95
少数股东权益		28,564,828,819.71	28,649,093,122.4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606,430,559.77	1,690,694,86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1	26,958,398,259.94	26,958,398,259.94
股东权益合计		133,348,925,644.77	128,794,134,22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7,596,593,301.18	635,437,418,096.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u>黄昊</u> 法定代表人	<u>任全胜</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u>刘智祥</u>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十八		
资产			
货币资金		76,154,482.11	2,805,951,359.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2,605,386.71	12,505,536,874.86
债权投资		213,304,083.91	2,119,479,126.24
长期股权投资	1	63,118,126,009.24	63,081,136,975.57
投资性房地产		110,825,667.13	113,123,639.59
固定资产		288,575,021.89	314,324,707.13
在建工程		2,125,114.99	-
无形资产		752,212.41	191,96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5,992.53	-
其他资产	2	6,549,044,668.56	3,741,696,808.37
资产总计		<u>84,921,248,639.48</u>	<u>84,681,441,454.69</u>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3,157,184.71	146,745,905.21
应交税费		7,521,634.58	14,703,540.63
应付债券	3	25,841,805,887.82	25,396,180,27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73,538.39
其他负债		7,939,402.81	19,037,512.53
负债合计		<u>26,020,424,109.92</u>	<u>25,579,140,766.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5,039,944,560.00	25,039,944,560.00
资本公积		23,811,448,219.46	23,811,448,219.46
其他综合收益		18,919,269.67	-
盈余公积		3,774,999,864.46	3,614,247,811.95
一般风险准备		3,849,860,528.88	3,849,860,528.88
未分配利润		2,405,652,087.09	2,786,799,567.41
股东权益合计		58,900,824,529.56	59,102,300,68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921,248,639.48	84,681,441,454.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4,735,044,127.97	21,500,668,66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6,676,265,935.70	7,006,740,588.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02,512,973.07	4,334,274,973.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215,940.71	1,444,724,700.24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796,360,963.21	975,456,761.22
利息净收入	43	527,754,644.61	331,502,171.65
其中：利息收入		9,275,946,188.34	10,026,911,268.44
利息支出		8,748,191,543.73	9,695,409,096.79
投资收益	44	11,631,036,650.01	7,793,711,731.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89,097,466.29	577,596,26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4,155,667.29)
其他收益	45	214,930,454.25	358,109,82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476,628,028.29)	1,757,758,095.71
汇兑损益		(20,417,520.60)	31,488,649.16
其他业务收入	47	6,147,352,519.86	4,212,397,731.78
资产处置损益	48	34,749,472.43	8,959,86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营业支出		17,339,252,467.33	15,344,091,622.14
税金及附加	49	126,102,902.47	135,357,155.38
业务及管理费	50	10,573,751,512.61	10,553,317,244.67
信用减值损失	51	473,599,684.15	341,099,103.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16,382,220.73	89,845,600.67
其他业务成本	53	6,149,416,147.37	4,224,472,517.76
三 营业利润		7,395,791,660.64	6,156,577,039.07
加：营业外收入	54	10,982,626.89	3,103,690.91
减：营业外支出	55	70,050,175.31	67,598,420.69
四 利润总额		7,336,724,112.22	6,092,082,309.29
减：所得税费用	56	1,086,209,720.60	616,879,355.07
五 净利润		6,250,514,391.62	5,475,202,954.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50,514,391.62	5,475,202,95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2. 少数股东损益		1,039,852,483.01	868,862,786.09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272,406,835.51	1,328,272,69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254,586,898.17	1,340,272,39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13,941.06)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749,338.67	624,727,941.9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3,236.17	1,362,237.7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7,047,278.86	536,137,541.31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4,402,356.73)	115,154,841.3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563,342.26	62,889,83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19,937.34	(11,999,700.95)
七 综合收益总额		7,522,921,227.13	6,803,475,6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5,248,806.78	5,946,612,56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672,420.35	856,863,085.14
八 每股收益	5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967,421,444.65	965,320,299.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54,846.23	44,960,713.53
利息净支出	4	(569,379,802.08)	(602,586,001.33)
其中：利息收入		266,930,721.17	286,773,301.46
利息支出		836,310,523.25	889,359,302.79
投资收益	5	2,383,162,456.97	1,275,831,398.1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469,764.00	(10,986,270.28)
其他收益		523,276.43	713,34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98,489,868.15	197,700,927.45
汇兑损失		(1,599,626.59)	(514,720.41)
其他业务收入		49,970,425.54	49,214,640.75
二 营业支出		378,327,292.41	186,333,748.00
税金及附加		14,747,534.20	14,473,604.50
业务及管理费	7	157,265,433.64	160,696,452.06
信用减值损失		199,271,151.19	4,394,376.18
其他业务成本		7,043,173.38	6,769,315.26
三 营业利润		1,589,094,152.24	778,986,551.47
加：营业外收入		4,122.73	31,060.54
减：营业外支出		3,787,280.82	3,3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 利润总额	1,585,310,994.15	775,717,612.01
减：所得税费用	(22,209,530.92)	43,251,896.49
五 净利润	1,607,520,525.07	732,465,715.52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9,269.67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1,616,618.67)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20,535,888.34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626,439,794.74	732,465,715.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减少额		-	44,163,807,311.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97,702,376.50	22,448,751,843.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273,099,000.28	11,283,647,698.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38,636,666.99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21,125.6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75,016,957.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	20,020,172,886.24	22,505,871,22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4,449,013.36	100,402,078,078.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增加额		15,468,932,672.1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24,682,575.7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56,711,883.71	2,725,574,785.29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3,911,508,351.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98,450,317.80	6,265,547,910.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5,854,168.73	7,948,067,12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802,469.63	1,503,211,58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	20,638,017,708.86	7,776,209,3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6,769,220.92	31,154,801,7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	26,417,679,792.44	69,247,276,36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9,893,154.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4,192,023.41	4,220,829,0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2,409,549.66	21,513,46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494,728.03	4,242,342,472.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9,073,662,27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1,594,439.94	585,563,44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94,439.94	79,659,225,715.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900,288.09	(75,416,883,242.7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84,716,981.11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6,884,716,981.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619,343.80	879,283,045.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724,181,597.69	96,000,269,70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22,800,941.49	103,764,269,73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26,346,028.28	105,570,660,75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7,642,759,744.07	6,552,392,28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957,240,000.00	724,342,172.78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39,891,398.18	432,149,87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67,92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08,997,170.53	112,584,070,832.3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196,229.04)	(8,819,801,098.8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0,417,520.60)	31,488,649.1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58(3)(d)	30,765,966,330.89	(14,957,919,330.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99,960,369.80	147,257,879,699.8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	163,065,926,700.69	132,299,960,369.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减少额		-	862,782,687.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67,101.03	91,783,73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2,281.90	59,357,7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9,382.93	1,013,924,211.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增加额		1,027,024,509.68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03,329.55	113,743,42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47,583.81	45,102,91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5,614.89	41,791,8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71,037.93	200,638,217.91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1)	(1,133,041,655.00)	813,285,99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000,000.00	427,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3,280,529.42	1,001,318,806.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728,284.90	1,551,482,74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5,008,814.32	2,980,351,54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9,167.26	3,251,843.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00,000.00	1,544,431,19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1,279,167.26	1,547,683,0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9,647.06	1,432,668,51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45,140,000.00	7,39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140,000.00	7,391,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0	6,532,50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053,852.46	1,653,828,5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053,852.46	8,186,330,581.3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913,852.46)	(795,210,581.3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016.61)	(514,720.4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8(2)	(2,729,796,877.01)	1,450,229,202.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951,359.12	1,355,722,156.2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4,482.11	2,805,951,359.1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5	资本公积 七 3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7	盈余公积 七 38	一般风险准备 七 39	未分配利润 七 40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 七 41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19,271,828,714.16	902,469,718.94	4,204,719,414.38	18,520,713,522.12	32,205,365,170.35	100,145,041,099.95	1,690,694,862.48	26,958,398,259.94	128,794,134,222.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54,586,898.17	-	-	5,210,661,908.61	6,465,248,806.78	100,432,420.35	957,240,000.00	7,522,921,227.13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1,722,871.21	-	-	-	-	1,722,871.21	(1,722,871.21)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752,052.51	-	(160,752,052.5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1,234,406.66	(1,351,234,406.66)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27,915,952.88)	(1,827,915,952.88)	(182,973,851.85)	-	(2,010,889,804.7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	-	(957,240,000.00)	(957,24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335,461,628.43	-	-	(335,461,628.43)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19,273,551,585.37	2,492,518,245.54	4,365,471,466.89	19,871,947,928.78	33,740,663,038.48	104,784,096,825.06	1,606,430,559.77	26,958,398,259.94	133,348,925,644.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法定代表人

任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智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5	资本公积 七 3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7	盈余公积 七 38	一般风险准备 七 39	未分配利润 七 40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 七 41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19,367,146,136.46	(840,632,581.06)	4,131,472,842.83	17,197,715,067.00	30,149,298,269.05	95,044,944,294.28	1,615,995,531.80	20,018,753,039.00	116,679,692,865.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40,272,396.64	-	-	4,606,340,168.13	5,946,612,564.77	56,666,920.76	800,196,164.38	6,803,475,649.91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	-	-	-	-	-	-	6,855,849,056.56	6,855,849,056.56
2. 其他	-	(95,317,422.30)	-	-	-	-	(95,317,422.30)	25,974,582.70	-	(69,342,839.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246,571.55	-	(73,246,571.5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2,998,455.12	(1,322,998,455.12)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51,198,336.80)	(751,198,336.80)	(7,942,172.78)	-	(759,140,509.5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	-	(716,400,000.00)	(716,4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402,829,903.36	-	-	(402,829,903.36)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19,271,828,714.16	902,469,718.94	4,204,719,414.38	18,520,713,522.12	32,205,365,170.35	100,145,041,099.95	1,690,694,862.48	26,958,398,259.94	128,794,134,222.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法定代表人

任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智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23,811,448,219.46	-	3,614,247,811.95	3,849,860,528.88	2,786,799,567.41	59,102,300,687.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919,269.67	-	-	1,607,520,525.07	1,626,439,794.7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752,052.51	-	(160,752,052.5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27,915,952.88)	(1,827,915,952.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23,811,448,219.46	18,919,269.67	3,774,999,864.46	3,849,860,528.88	2,405,652,087.09	58,900,824,529.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23,811,448,219.46	-	3,541,001,240.40	3,849,860,528.88	2,878,778,760.24	59,121,033,308.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32,465,715.52	732,465,715.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246,571.55	-	(73,246,571.5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51,198,336.80)	(751,198,33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39,944,560.00	23,811,448,219.46	-	3,614,247,811.95	3,849,860,528.88	2,786,799,567.41	59,102,300,687.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昊	任全胜	刘智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申银万国是由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 1996 年新设合并而组建成立的股份制证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于 1988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199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 1988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后增资为人民币 652,080,000 元。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 号文批准,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申银万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0.00 元,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经 2002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 号)核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215,760,000.00 元,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经 2005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00 号)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以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2,500,000,000 股股份,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6,715,760,000.00 元,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0000469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本公司合计 1,218,967,798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本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3,718,967,798 股。

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订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核准本公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此外，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迁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成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成立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即换股交易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按 1:2.049 比例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合并中，本公司共增发 8,140,984,977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4,856,744,977.00 元，股份总数为 14,856,744,977 股。

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9,860,741.00 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56,605,718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72,900,760.32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2,479,338,84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493,561,918.32 元。本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535,944,5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共发售 2,504,000,000 股 H 股。本次发售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39,944,560 股。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和创新投资业务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47 人（含证券经纪人 258 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共 19 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 6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 9(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 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四 9)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 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 7(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六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农产品、矿产品等用于交易的大宗商品。存货取得时以成本计量，成本包括采购大宗商品成本及采购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集团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 28(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 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四 9(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四 9(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四 28(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四 28(1)）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17。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35 年	5%	2.71% - 4.75%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 1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35 年	5%	2.71% - 4.75%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机械动力设备	10 年 - 11 年	5%	8.64% - 9.50%
电子电器设备	3 年 - 5 年	5%	19.00% -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 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 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四 28(1))。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3 年
其他	10 年 - 4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 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 7(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 7(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业务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约条款，保荐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下属商贸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本集团作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在仓单转移之前，由本集团承担一般风险；本集团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由此本集团满足了主要责任人的特征，相关大宗商品销售收入按照总额进行列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并列示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的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四 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 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租赁通常为 1 年 - 5 年。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 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1)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 18）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四 7）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四 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9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按照融资业务所融出的资金，作为融出资金并按照附注四 7 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附注四 7 的相关规定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继续按照附注四 7 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30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及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如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计算列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扣除当期归属于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服务或产品的性质、提供服务或生产过程的性质、服务或产品的客户类型、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方式、提供服务及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等）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
-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六 2。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未流通股、部分场外衍生合约及信托计划等，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公司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5)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注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适用税率计征。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适用税率计征。
企业所得税	(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计征。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70 号) 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39 号) 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 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融资融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35 亿元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100%	-	100%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57 亿元	证券经纪和融资融券	-	100%	-	10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 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100%	-	100%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0%	-	1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	-	67%	-	67%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证券投资研究	-	90%	-	9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5 亿元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	100%	-	10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亿元	投资咨询和财富管理业务	-	100%	-	100%
宏源恒利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 亿元	风险管理服务	-	100%	-	100%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100%	-	100%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51%	-	5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60%	-	60%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51%	-	51%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 亿元	投资管理服务	100%	-	100%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2 亿元	投资咨询服务	100%	-	100%	-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0.71 亿元	投资控股	-	100%	-	100%
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川川投信产申万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51%	-	51%
湖南湘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612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	100%	-	100%
申万宏源创新 (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 亿元	投资管理业务	-	100%	-	1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表决权比例 (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	100%	-	100%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 亿元	创业投资业务	100%	-	100%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20 亿元	投资管理业务	100%	-	100%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表决权比例 (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4.42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	-	97.87%	-	97.87%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 27.82 亿元	证券经纪、企业金融、资产管理、 融资和贷款及其他业务	-	64.90%	-	75.00%

注： 上表持有权益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与通过各层控股关系之持有权益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有权益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各层控股关系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之和。

2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直接投资在第三方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448,750,828.2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728,612,468.24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上述结构化主体均受本集团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重要子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重要被投资单位（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1 只产品因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91 只）。

6 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子公司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重要的子公司

本年本集团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本集团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7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主要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相关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参见附注四 6。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和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分别为：

	即期汇率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0.92604	0.90622	0.91275	0.9001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币种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62.00	1.00000	2,262.00
美元	71.45	7.18840	513.61
港币	70,977.59	0.92604	65,728.09
小计			68,503.70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1,829,827,347.76	1.00000	31,829,827,347.76
美元	69,972,295.63	7.18840	502,988,849.92
港币	638,791,518.71	0.92604	591,546,497.99
其他币种			245,307,668.11
小计			33,169,670,363.78
客户资金			
人民币	95,455,872,384.09	1.00000	95,455,872,384.09
美元	349,631,576.56	7.18840	2,513,291,624.93
港币	2,430,191,176.39	0.92604	2,250,454,236.98
其他币种			47,692,691.64
小计			100,267,310,937.64
银行存款小计			133,436,981,301.4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2,216,939.95	1.00000	702,216,939.95
小计			134,139,266,745.07
减：减值准备			(1,698,739.65)
合计			134,137,568,005.42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8,210,430,541.89	1.00000	8,210,430,541.89
美元	46,076,673.47	7.18840	331,217,559.57
港币	864,869,342.62	0.92604	800,903,606.04
其他币种			44,006,253.30
合计			9,386,557,960.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62.00	1.00000	2,262.00
美元	71.45	7.08270	506.06
港币	72,276.33	0.90622	65,498.26
小计			68,266.32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797,004,641.14	1.00000	30,797,004,641.14
美元	149,075,854.51	7.08270	1,055,859,554.74
港币	1,040,155,698.06	0.90622	942,609,896.70
其他币种			304,378,456.95
小计			33,099,852,549.53
客户资金			
人民币	72,521,090,726.18	1.00000	72,521,090,726.18
美元	354,340,191.94	7.08270	2,509,685,277.43
港币	2,596,254,249.17	0.90622	2,352,777,525.68
其他币种			103,024,592.68
小计			77,486,578,121.97
银行存款小计			110,586,430,671.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5,334,416.14	1.00000	355,334,416.14
小计			110,941,833,353.96
减：减值准备			(1,999,471.31)
合计			110,939,833,882.6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5,992,657,740.11	1.00000	5,992,657,740.11
美元	41,055,018.83	7.08270	290,780,381.85
港币	989,739,123.57	0.90622	896,921,388.56
其他币种			97,384,474.01
合计			7,277,743,984.53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50,625,060.3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9,140,255.10 元)。

2 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633,320,451.81	1.00000	10,633,320,451.81
美元	4,712,849.87	7.18840	33,877,850.04
港币	173,851,994.06	0.92604	160,993,900.58
其他币种			18,127.24
小计			10,828,210,329.67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99,949.69	1.00000	999,949.69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112,478,518.07	1.00000	9,112,478,518.07
美元	45,038,219.26	7.18840	323,752,735.34
港币	98,040,260.67	0.92604	90,789,202.99
小计			9,527,020,456.4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895,045,611.39	1.00000	1,895,045,611.39
合计			22,251,276,347.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2,083,098,666.03	1.00000	12,083,098,666.03
美元	17,130,549.23	7.08270	121,330,541.08
港币	143,706,858.99	0.90622	130,230,029.75
其他币种			18,988.79
小计			12,334,678,225.65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99,909.17	1.00000	999,909.17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550,197,403.26	1.00000	6,550,197,403.26
美元	26,405,637.06	7.08270	187,023,205.60
港币	421,399,193.22	0.90622	381,880,376.88
小计			7,119,100,985.7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05,080,894.33	1.00000	1,005,080,894.33
合计			20,459,860,014.89

3 融出资金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66,446,583,901.04	56,919,203,571.86
机构	<u>7,729,126,951.48</u>	<u>6,938,492,610.08</u>
小计	<u>74,175,710,852.52</u>	<u>63,857,696,181.94</u>
减：减值准备	<u>(404,104,834.21)</u>	<u>(402,627,806.89)</u>
账面价值小计	<u>73,771,606,018.31</u>	<u>63,455,068,375.05</u>
境外		
其中：个人	702,159,723.77	563,365,373.75
机构	<u>370,455,092.27</u>	<u>409,771,587.38</u>
小计	<u>1,072,614,816.04</u>	<u>973,136,961.13</u>
减：减值准备	<u>(3,548.93)</u>	<u>-</u>
账面价值小计	<u>1,072,611,267.11</u>	<u>973,136,961.13</u>
账面价值合计	<u><u>74,844,217,285.42</u></u>	<u><u>64,428,205,336.18</u></u>

(2)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10,219,190,189.55	176,390,321,110.67
资金	10,506,478,827.06	6,569,707,183.36
基金	4,887,214,247.45	5,028,704,183.28
债券	175,123,374.87	131,181,771.64
合计	225,788,006,638.93	188,119,914,248.95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128,837,456,218.51	5,976,608,170.58	(4,284,265,879.67)
利率衍生工具	413,920,814,447.17	2,758,551,167.61	(2,784,670,290.33)
商品衍生工具	35,881,824,338.17	153,042,284.94	(464,517,071.04)
货币衍生工具	203,434,094.56	5,594,911.76	(9,835,287.13)
信用衍生工具	2,730,000,000.00	2,092,348.40	(2,958,743.78)
合计	581,573,529,098.41	8,895,888,883.29	(7,546,247,271.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175,336,854,547.08	8,770,729,205.81	(4,543,917,103.59)
利率衍生工具	451,123,922,089.26	1,182,535,847.33	(1,361,306,027.45)
商品衍生工具	81,007,879,134.09	207,107,464.13	(239,221,812.05)
货币衍生工具	1,877,273,691.56	32,618,660.57	(22,400,747.53)
信用衍生工具	6,762,526,378.72	14,386,951.04	(18,714,807.72)
合计	<u>716,108,455,840.71</u>	<u>10,207,378,128.88</u>	<u>(6,185,560,498.34)</u>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贵金属期货和其他商品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而并未反映在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科目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浮亏人民币 667,819,219.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199,385,009.45 元)。

5 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601,520,937.18	1.00000	15,601,520,937.18
美元	540,000.00	7.18840	3,881,736.00
港币	24,504,045.89	0.92604	22,691,726.66
小计			15,628,094,399.8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0,642,001.71	1.00000	60,642,001.7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5,809,742,985.18	1.00000	5,809,742,985.18
美元	22,210,290.46	7.18840	159,656,451.92
港币	28,987,948.99	0.92604	26,844,000.28
小计			5,996,243,437.38
转融通保证金			
人民币	110,836,711.95	1.00000	110,836,711.95
合计			21,795,816,550.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6,355,517,460.82	1.00000	16,355,517,460.82
美元	540,000.00	7.08270	3,824,658.00
港币	70,211,700.93	0.90622	63,627,247.62
小计			16,422,969,366.4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42,195,969.80	1.00000	42,195,969.80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105,350,382.03	1.00000	6,105,350,382.03
美元	2,925,169.58	7.08270	20,718,098.58
港币	109,784,078.01	0.90622	99,488,527.17
其他			67,243.05
小计			6,225,624,250.83
转融通保证金			
人民币	121,412,299.41	1.00000	121,412,299.41
合计			22,812,201,886.48

6 应收款项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项	4,416,261,159.85	4,495,447,601.06
应收资管业务款	560,511,645.96	550,478,541.8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5,584,201.40	477,548,183.11
其他	1,119,308,929.01	1,619,006,954.27
小计	6,411,665,936.22	7,142,481,280.31
减：坏账准备	(406,154,736.96)	(974,493,867.29)
合计	6,005,511,199.26	6,167,987,413.02

(2)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73,476,577.96	72.89	(7,374,806.41)	0.16
1 - 2 年	1,100,259,138.99	17.16	(7,250,190.80)	0.66
2 - 3 年	24,530,276.92	0.38	(6,993,925.30)	28.51
3 年以上	613,399,942.35	9.57	(384,535,814.45)	62.69
合计	6,411,665,936.22	100.00	(406,154,736.96)	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2,182,637.26	84.31	(157,062,216.22)	2.61
1 - 2 年	459,084,763.58	6.43	(416,553,984.86)	90.74
2 - 3 年	20,414,289.22	0.29	(6,021,698.16)	29.50
3 年以上	640,799,590.25	8.97	(394,855,968.05)	61.62
合计	<u>7,142,481,280.31</u>	<u>100.00</u>	<u>(974,493,867.29)</u>	<u>13.64</u>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其余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应收资管业务款和其他处于信用减值第三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042,330,333.62	4,081,146,923.11
股票	<u>2,162,850,989.97</u>	<u>2,331,284,018.32</u>
小计	<u>14,205,181,323.59</u>	<u>6,412,430,941.43</u>
减：坏账准备	<u>(1,815,425,436.13)</u>	<u>(1,797,866,802.43)</u>
合计	<u>12,389,755,887.46</u>	<u>4,614,564,139.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042,330,333.62	4,081,146,923.1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60,357,030.25	2,331,284,018.32
约定购回式回购	2,493,959.72	-
小计	14,205,181,323.59	6,412,430,941.43
减：坏账准备	(1,815,425,436.13)	(1,797,866,802.43)
合计	12,389,755,887.46	4,614,564,139.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中剩余到期日一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5,507,030.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511,436.40 元)。

(3) 担保物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3,760,625,074.80	3,757,537,441.51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65,016,291.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3,942,476.46 元)。

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75,435,379,858.29	-	175,435,379,858.29	175,832,181,883.76	-	175,832,181,883.76
公募基金	34,259,573,014.47	-	34,259,573,014.47	34,268,625,945.92	-	34,268,625,945.92
股票	28,600,565,187.19	-	28,600,565,187.19	28,835,855,747.79	-	28,835,855,747.79
银行理财产品	7,131,859,158.67	-	7,131,859,158.67	7,167,651,597.97	-	7,167,651,597.97
信托计划	942,568,528.95	-	942,568,528.95	845,317,583.03	-	845,317,583.03
券商资管产品	490,691,385.68	-	490,691,385.68	500,056,132.44	-	500,056,132.44
其他	22,544,022,104.78	-	22,544,022,104.78	22,073,910,987.47	-	22,073,910,987.47
合计	269,404,659,238.03	-	269,404,659,238.03	269,523,599,878.38	-	269,523,599,878.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21,934,489,032.95	-	121,934,489,032.95	121,669,640,316.14	-	121,669,640,316.14
公募基金	37,181,051,907.72	-	37,181,051,907.72	36,750,822,808.32	-	36,750,822,808.32
股票	51,627,882,986.32	-	51,627,882,986.32	49,467,015,449.56	-	49,467,015,449.56
银行理财产品	2,697,467,315.02	-	2,697,467,315.02	2,710,443,789.25	-	2,710,443,789.25
信托计划	1,099,984,223.23	-	1,099,984,223.23	847,529,488.38	-	847,529,488.38
券商资管产品	255,665,336.51	-	255,665,336.51	262,148,674.00	-	262,148,674.00
其他	24,207,657,560.45	-	24,207,657,560.45	24,780,563,284.05	-	24,780,563,284.05
合计	239,004,198,362.20	-	239,004,198,362.20	236,488,163,809.70	-	236,488,163,809.7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 12(1)。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七 3(2)。

(3) 存在限售期及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 844,451,950.78 元的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3,910,773.6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 93,041,907,236.27 元的金融资产为卖出回购业务 (附注七 26)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140,692,696.3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 7,489,488,560.00 元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 (附注十五 3)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4,052,330.00 元)。

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2,351,592,669.52	18,342,962.39	(723,057,201.86)	1,646,878,430.05
债券	186,934,138.55	2,274,844.67	(56,528,290.53)	132,680,692.69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790,235,000.00	1,273,393.15	(58,260,783.22)	733,247,609.93
合计	3,328,761,808.07	21,891,200.21	(837,846,275.61)	2,512,806,73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3,151,692,669.52	20,432,496.32	(355,498,442.80)	2,816,626,723.04
债券	184,064,156.64	2,259,741.29	(56,109,472.70)	130,214,425.23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610,108,000.00	6,079,393.03	(45,769,689.71)	570,417,703.32
合计	3,945,864,826.16	28,771,630.64	(457,377,605.21)	3,517,258,851.59

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19,885,731,596.22	344,951,049.95	55,420,483.78	20,286,103,129.95	14,659,917.35
地方债	11,592,835,902.24	42,256,310.35	295,062,802.62	11,930,155,015.21	12,679,427.62
企业债	8,717,835,641.19	165,766,655.31	(46,527,512.90)	8,837,074,783.60	126,724,937.99
公司债	8,903,930,576.11	97,888,524.85	(581,974,055.11)	8,419,845,045.85	603,567,509.11
中期票据	4,458,499,679.20	58,390,465.79	80,137,242.80	4,597,027,387.79	5,111,145.83
国债	1,978,439,728.25	13,583,014.43	62,414,481.75	2,054,437,224.43	-
其他	9,253,625,415.53	146,979,853.52	16,286,722.47	9,416,891,991.52	83,238,589.22
合计	64,790,898,538.74	869,815,874.20	(119,179,834.59)	65,541,534,578.35	845,981,527.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18,547,972,402.44	393,332,341.17	21,269,977.56	18,962,574,721.17	12,435,458.68
地方债	4,799,953,803.40	39,298,325.04	36,765,471.60	4,876,017,600.04	4,904,981.23
企业债	10,560,571,543.09	162,272,015.08	(230,171,152.85)	10,492,672,405.32	254,783,046.08
公司债	15,742,938,527.14	281,217,601.89	(525,935,557.14)	15,498,220,571.89	549,442,576.90
中期票据	5,737,711,105.75	82,958,250.45	70,365,574.25	5,891,034,930.45	5,854,010.50
国债	6,965,420,400.85	67,257,030.76	32,512,209.15	7,065,189,640.76	-
其他	10,421,995,787.64	183,895,496.72	7,314,079.36	10,613,205,363.72	78,255,019.84
合计	72,776,563,570.31	1,210,231,061.11	(587,879,398.07)	73,398,915,233.35	905,675,093.23

(2) 存在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1,255,598,923.49 元的金融资产为卖出回购业务 (附注七 26)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97,517,656.7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7,956,978,990.00 元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 (附注十五 3)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33,362,240.30 元)。

1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67,351,811,070.91	69,486,271,209.84	2,720,644,805.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70,043,548,402.51	70,593,727,251.98	1,557,289,510.0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 47,133,138,515.70 元的金融资产为卖出回购业务 (参见附注七 26)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96,215,669.7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 4,471,714,833.80 元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 (参见附注十五 3) 设定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49,571,471.00 元)。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447,282,171.24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535,876,777.59 元)。

12 融出证券

(1) 按项目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86,926.58	408,206,228.66
转融通融出证券		-	193,589,21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88,956.00
融出证券总额	(a)	<u>204,886,926.58</u>	<u>603,684,400.16</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u>	<u>282,980,022.00</u>

(a) 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七 3(2)。

(2) 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重大合约逾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936,036,874.02	939,492,098.57
联营企业	(2)		
- 重要的联营企业		2,552,743,130.99	2,367,539,892.46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860,280,564.41	948,007,665.20
小计		3,413,023,695.40	3,315,547,557.66
小计		4,349,060,569.42	4,255,039,656.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178,284,744.12)	(178,284,744.12)
合计		4,170,775,825.30	4,076,754,912.11

(1) 合营企业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6,542.85	-	-	(68,176.82)	-	-	-	-	-	25,198,366.03	-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611.06	-	-	(128,405.40)	-	-	-	-	-	253,205.66	-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68,120.50	-	(16,209,993.23)	1,016,149.40	-	-	-	-	-	62,874,276.67	-
辽宁国鑫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2,998.29	-	-	(350,633.83)	-	-	-	-	-	1,272,364.46	-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83,898.75	-	-	203,964.70	-	-	-	-	-	23,787,863.45	-
金茂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0,201,535.00	-	-	19,291,565.90	-	-	(3,000,000.00)	-	-	106,493,100.9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05,951.96	-	-	924,420.39	-	-	-	-	-	13,730,372.35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103,525.44	-	(61,787,372.34)	91,626,458.22	-	-	-	-	-	264,942,611.32	-
韩亚汇创一号 (深圳)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345.93	-	(405,245.31)	(5,100.62)	-	-	-	-	-	-	-
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38,999.30	-	(55,372,410.75)	5,555,686.68	(6,397,322.39)	-	(1,352,180.77)	-	-	33,472,772.07	-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008,569.49	-	-	26,153,639.52	-	-	(3,150,267.90)	-	-	404,011,941.11	-
合计	939,492,098.57	-	(133,775,021.63)	144,219,568.14	(6,397,322.39)	-	(7,502,448.67)	-	-	936,036,874.0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89,546.69	300,000.00	-	(323,003.84)	-	-	-	-	-	25,266,542.85	-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123,804.19	-	(264,922.07)	(428,871.06)	-	-	(48,400.00)	-	-	381,611.06	-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173,433.08	-	(5,489,021.95)	383,709.37	-	-	-	-	-	78,068,120.50	-
辽宁国鑫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835,583.22	-	-	(212,584.93)	-	-	-	-	-	1,622,998.29	-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7,160,566.94	-	-	6,423,331.81	-	-	-	-	-	23,583,898.75	-
金茂投资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54,589,820.45	-	-	39,981,714.55	-	-	(4,370,000.00)	-	-	90,201,535.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06,601.15	-	-	1,013,428.27	-	-	(14,077.46)	-	-	12,805,951.96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652,325.52	-	-	72,451,199.92	-	-	-	-	-	235,103,525.44	-
韩亚汇创一号 (深圳)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1,506.45	-	-	(1,160.52)	-	-	-	-	-	410,345.93	-
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261,459.88	-	-	777,539.42	-	-	-	-	-	91,038,999.30	-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782,172.17	180,000,000.00	(28,257,586.28)	(28,516,016.40)	-	-	-	-	-	381,008,569.49	-
南京申宏中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453,788,956.31	-	(450,000,000.00)	5,819,178.08	-	-	(9,608,134.39)	-	-	-	-
合计	1,159,875,776.05	180,300,000.00	(484,011,530.30)	97,368,464.67	-	-	(14,040,611.85)	-	-	939,492,098.57	-

(2) 联营企业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64,774,611.23	-	-	(3,798,861.39)	20,535,888.34	-	-	-	-	81,511,638.18	(178,284,744.1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370,379.62	-	-	9,834,049.02	(1,616,618.67)	-	(5,400,000.00)	-	-	223,187,809.97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7,539,892.46	-	-	486,398,890.70	2,107,347.83	-	(303,303,000.00)	-	-	2,552,743,130.99	-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30,134.48	-	-	(7,685,763.69)	-	-	-	-	-	43,444,370.79	-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136,553.71	-	-	20,477.62	-	-	-	-	-	2,157,031.33	-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56,394.82	-	-	(11,670.50)	-	-	-	-	-	144,724.32	-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2,563,017.22	-	-	1,218,439.88	-	-	-	-	-	13,781,457.10	-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709,034.06	-	(20,850,000.00)	(41,120,447.73)	-	-	-	-	-	226,738,586.33	-
泓源私募基金管理 (山东) 有限公司	710,624.86	-	-	-	-	-	-	-	-	710,624.86	-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78,211.62	-	-	806,351.15	-	-	-	-	-	20,284,562.77	-
北京城建 (芜湖)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16,628.79	-	-	10,790.79	-	-	(900,000.00)	-	-	7,627,419.58	-
申宏汇创发展 (佛山)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763,559.23	-	(37,200,000.00)	(234,780.81)	-	-	(314,922.38)	-	-	24,013,856.04	-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413,771.44	-	-	(559,576.89)	-	-	(460,455.53)	-	-	38,393,739.02	-
合计	3,137,262,813.54	-	(58,050,000.00)	444,877,898.15	21,026,617.50	-	(310,378,377.91)	-	-	3,234,738,951.28	(178,284,744.1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85,913,384.92	-	-	(21,138,773.69)	-	-	-	-	-	64,774,611.23	(178,284,744.12)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783,391.90	-	-	10,986,987.72	-	-	(5,400,000.00)	-	-	220,370,379.62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011,386.99	-	-	499,026,267.72	1,362,237.75	-	(288,860,000.00)	-	-	2,367,539,892.46	-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94,655.54	-	-	(3,864,521.06)	-	-	-	-	-	51,130,134.48	-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54,446.63	-	-	82,107.08	-	-	-	-	-	2,136,553.71	-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37,386.24	-	-	(180,991.42)	-	-	-	-	-	156,394.82	-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6,250,197.49	-	-	(3,687,180.27)	-	-	-	-	-	12,563,017.22	-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614,498.12	-	(12,000,000.00)	(905,464.06)	-	-	-	-	-	288,709,034.06	-
泓源股权投资管理 (山东) 有限公司	542,973.41	-	-	167,651.45	-	-	-	-	-	710,624.86	-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939,431.89	-	-	(461,220.27)	-	-	-	-	-	19,478,211.62	-
北京城建 (芜湖)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158,466.27	-	(24,000,000.00)	358,162.52	-	-	-	-	-	8,516,628.79	-
申宏汇创发展 (佛山)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465,954.60	37,200,000.00	-	97,604.63	-	-	-	-	-	61,763,559.23	-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455,826.50	600,000.00	-	(252,825.93)	-	-	(389,229.13)	-	-	39,413,771.44	-
合计	2,948,522,000.50	37,800,000.00	(36,000,000.00)	480,227,804.42	1,362,237.75	-	(294,649,229.13)	-	-	3,137,262,813.54	(178,284,744.12)

(3)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58 亿元	-	17.55%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 亿元	-	31.00%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b)	四川绵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10 亿元	-	51.61%
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四川成都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0.00 亿元	-	34.00%
辽宁国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10 亿元	-	26.00%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00 亿元	-	25.00%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4.59 亿元	36.61%	-
金茂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投资咨询	美元 200 万元	-	50.00%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10 亿元	-	40.00%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西九江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43 亿元	37.49%	0.02%
韩亚汇创一号 (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 亿元	39.50%	0.50%

(4)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人民币 5.20 亿元	-	27.78%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20 亿元	-	30.00%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50 亿元	-	30.00%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霍尔果斯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10 亿元	33.11%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新疆乌鲁木齐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43 亿元	8.81%	-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西九江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33 亿元	24.89%	0.0075%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10 亿元	-	30.0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浙江嘉兴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80 亿元	-	13.16%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重庆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00 亿元	-	1.00%
申宏汇创发展 (佛山)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佛山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80 亿元	30.00%	1.00%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20 亿元	-	1.00%
泓源私募基金管理 (山东) 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10 亿元	-	20.00%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00 亿元	-	20.00%

(a) 本集团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集团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b) 本集团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高于 5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集团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所有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使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5)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50,333,901.72	13,770,413,148.72
负债总额	6,559,539,550.73	5,246,417,136.28
净资产	9,190,794,350.99	8,523,996,012.44
持股比例	27.775%	27.7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2,743,130.99	2,367,539,892.46
其他调整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552,743,130.99	2,367,539,892.4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405,342,462.65	6,715,328,225.25
净利润	1,751,211,127.62	1,813,899,845.29
其他综合收益	7,587,210.93	4,904,546.34
综合收益总额	1,758,798,338.55	1,818,804,391.63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3,303,000.00	288,86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6)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6,036,874.02	939,492,098.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44,219,568.14	97,368,464.67
- 其他综合收益	(6,397,322.39)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822,245.75	97,368,464.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1,995,820.29	769,722,92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41,520,992.55)	(18,798,463.30)
- 其他综合收益	18,919,269.67	-
- 综合收益总额	(22,601,722.88)	(18,798,463.3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431,609.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431,609.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431,609.47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51,467.13)
本年增加	(4,485,651.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937,118.79)
本年增加	(4,485,651.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422,770.4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008,839.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494,490.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5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98,690,567.82	3,265,864,473.59
减：累计折旧	(2,166,675,579.49)	(2,034,443,396.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70,306.56)	(18,070,306.56)
合计	1,113,944,681.77	1,213,350,770.3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1,224,863.58	46,651,872.30	16,378,181.04	1,225,691,084.88	78,463,305.28	119,297,724.79	3,157,707,031.87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	3,015,696.44	-	257,823,445.47	7,937,362.08	6,404,711.24	275,181,215.23
- 在建工程转入	2,932,859.95	-	-	10,300,844.46	402,475.57	5,799,785.66	19,435,965.64
本年减少							
- 转让和出售	(621,379.90)	(2,569,888.01)	(402,300.00)	(14,330,987.05)	(3,503,961.69)	-	(21,428,516.65)
- 清理报废	(50,000.00)	(5,651,249.07)	(1,564,197.06)	(147,340,728.01)	(6,590,953.76)	(3,834,094.60)	(165,031,22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3,486,343.63	41,446,431.66	14,411,683.98	1,332,143,659.75	76,708,227.48	127,668,127.09	3,265,864,473.59
本年增加	314,373.15	1,439,425.89	-	143,125,412.92	26,454,626.06	10,936,771.07	182,270,609.09
- 本年购置	314,373.15	1,439,425.89	-	136,327,637.99	26,148,639.06	1,614,044.78	165,844,120.87
- 在建工程转入	-	-	-	6,797,774.93	305,987.00	9,322,726.29	16,426,488.22
本年减少							
- 转让和出售	(23,980,423.58)	(1,208,536.67)	(5,452,828.34)	(15,307,280.43)	(280,587.02)	-	(46,229,656.04)
- 清理报废	-	(2,625,142.32)	(1,282,095.50)	(86,266,142.29)	(3,650,711.82)	(9,390,766.89)	(103,214,858.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9,820,293.20	39,052,178.56	7,676,760.14	1,373,695,649.95	99,231,554.70	129,214,131.27	3,298,690,567.82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9,967,258.77)	(38,657,936.27)	(14,336,921.46)	(864,870,172.58)	(63,656,239.27)	(85,668,520.17)	(1,967,157,048.52)
本年计提	(53,711,288.11)	(2,410,541.63)	(105,671.34)	(174,206,089.72)	(2,534,861.12)	(6,258,921.09)	(239,227,373.01)
本年减少	34,112.91	7,543,135.57	1,869,960.11	149,463,924.36	9,217,683.48	3,812,208.42	171,941,024.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3,644,433.97)	(33,525,342.33)	(12,572,632.69)	(889,612,337.94)	(56,973,416.91)	(88,115,232.84)	(2,034,443,396.68)
本年计提	(52,838,747.93)	(1,554,505.30)	(115,279.38)	(179,085,926.31)	(8,902,960.58)	(8,181,411.04)	(250,678,830.54)
本年减少	18,640,856.69	2,838,608.97	5,555,838.99	84,104,336.09	580,334.44	6,726,672.55	118,446,647.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7,842,325.21)	(32,241,238.66)	(7,132,073.08)	(984,593,928.16)	(65,296,043.05)	(89,569,971.33)	(2,166,675,579.49)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70,306.56)	-	-	-	-	-	(18,070,30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70,306.56)	-	-	-	-	-	(18,070,306.5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3,907,661.43	6,810,939.90	544,687.06	389,101,721.79	33,935,511.65	39,644,159.94	1,113,944,681.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1,771,603.10	7,921,089.33	1,839,051.29	442,531,321.81	19,734,810.57	39,552,894.25	1,213,350,770.3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重大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96,318.25 元。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88,908,642.60	-	88,908,642.60	124,395,056.12	-	124,395,056.12
自有房产装修工程	58,662,191.25	-	58,662,191.25	51,909,086.53	-	51,909,086.53
租入房产装修工程	36,578,344.99	-	36,578,344.99	39,879,238.73	-	39,879,238.73
其他	15,246,617.26	-	15,246,617.26	445,230.78	-	445,230.78
合计	199,395,796.10	-	199,395,796.10	216,628,612.16	-	216,628,612.1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自有	124,395,056.12	172,175,012.60	-	(207,661,426.12)	88,908,642.60
自有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51,909,086.53	16,665,779.24	(9,322,726.29)	(589,948.23)	58,662,191.25
租入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39,879,238.73	51,124,755.76	-	(54,425,649.50)	36,578,344.99
其他	自有	445,230.78	21,905,148.41	(7,103,761.93)	-	15,246,617.26
合计		216,628,612.16	261,870,696.01	(16,426,488.22)	(262,677,023.85)	199,395,796.10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自有	122,932,960.90	207,734,161.47	-	(206,272,066.25)	124,395,056.12
自有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47,331,692.42	10,377,179.77	(5,799,785.66)	-	51,909,086.53
租入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52,888,390.35	73,757,896.19	-	(86,767,047.81)	39,879,238.73
其他	自有	6,996,739.84	7,084,670.92	(13,636,179.98)	-	445,230.78
合计		230,149,783.51	298,953,908.35	(19,435,965.64)	(293,039,114.06)	216,628,612.16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2,506,154.07
本年增加	509,052,349.62
本年减少	(333,168,448.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8,390,054.76
本年增加	278,841,078.66
本年减少	(232,824,087.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4,407,045.56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2,942,785.91)
本年计提	(398,573,973.46)
本年减少	317,757,14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3,759,614.92)
本年计提	(406,826,742.28)
本年减少	225,484,970.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5,101,387.0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305,65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4,630,439.8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3,449,769.34	333,654,602.24	1,317,104,371.58
本年增加	204,097,822.08	79,560.37	204,177,382.45
本年减少	(40,035,709.15)	(3,905,338.98)	(43,941,048.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511,882.27	329,828,823.63	1,477,340,705.90
本年增加	302,852,310.96	3,699.50	302,856,010.46
本年减少	(12,496,042.88)	-	(12,496,042.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7,868,150.35	329,832,523.13	1,767,700,673.48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0,830,957.23)	(314,304,403.90)	(1,025,135,361.13)
本年增加	(172,313,137.38)	(686,342.83)	(172,999,480.21)
本年减少	31,957,510.86	1,105,338.98	33,062,849.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1,186,583.75)	(313,885,407.75)	(1,165,071,991.50)
本年增加	(206,319,553.13)	(670,007.04)	(206,989,560.17)
本年减少	12,310,255.84	-	12,310,255.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5,195,881.04)	(314,555,414.79)	(1,359,751,295.83)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75,579.92)	(675,57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75,579.92)	(675,579.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75,579.92)	(675,579.9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2,672,269.31	14,601,528.42	407,273,797.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6,325,298.52	15,267,835.96	311,593,134.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重大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451,701,008.32	1,112,925,252.08
资产减值准备	3,241,425,300.30	810,356,325.07
可抵扣亏损	2,020,286,461.85	505,071,615.47
吸收合并重组交易	1,854,339,690.16	463,584,922.54
租赁负债	836,073,515.71	209,018,37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916,020.06	161,729,00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48,863.16	16,237,215.79
其他债权投资	4,917,313.08	1,229,328.27
其他	441,983,023.02	110,495,755.76
合计	13,562,591,195.66	3,390,647,798.9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332,909,673.83	1,321,313,890.10
应付职工薪酬	4,134,427,555.24	1,033,501,107.76
资产减值准备	3,221,197,638.45	805,133,1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133,069.48	656,843,844.65
吸收合并重组交易	1,854,339,690.16	463,584,922.54
租赁负债	998,396,431.52	249,580,933.19
其他债权投资	293,285,835.61	73,321,45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41,666.82	8,235,416.71
衍生金融工具	32,281,846.76	8,070,461.69
其他	216,571,037.21	54,120,748.60
合计	18,825,484,445.08	4,673,705,911.8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309,133,921.95	827,283,48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4,460,138.92	533,615,03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712,683.19	245,178,170.81
使用权资产	835,633,888.68	208,900,249.81
其他	11,141,262.29	2,785,315.57
合计	7,271,081,895.03	1,817,762,251.4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5,219,781,986.75	1,304,945,496.69
使用权资产	988,828,148.57	247,188,94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541,594.24	232,873,24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178,849.47	137,544,712.37
其他债权投资	235,958,701.43	38,933,185.74
其他	13,727,351.47	3,176,795.04
合计	7,940,016,631.93	1,964,662,382.89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25,460.80	2,739,570,06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39,913.27	30,526,535.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额可抵扣亏损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933,030,039.46	3,140,449,667.79

20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宗商品存货		809,026,991.55	1,173,091,861.67
其他应收款	(1)	296,849,525.56	222,571,652.89
待抵扣税项		167,907,416.66	183,981,350.61
长期待摊费用	(2)	147,468,582.75	131,958,655.88
预付款项		61,872,291.61	108,073,818.69
商誉	(3)	19,654,538.89	19,654,538.89
待摊费用		17,801,588.27	16,935,852.52
抵债资产		4,145,807.71	3,460,129.00
应收股利		1,445,187.17	2,422,494.43
应收利息		343,350.88	1,160,590.19
其他		275,101,402.81	349,988,779.97
合计		1,801,616,683.86	2,213,299,724.74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5,152,892.76	519,799,015.79
减：坏账准备	(338,303,367.20)	(297,227,362.90)
合计	296,849,525.56	222,571,652.89

(b)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958,183.08	42.03	(39,871,259.21)	14.94
1 - 2 年	30,723,710.32	4.84	(2,047,820.60)	6.67
2 - 3 年	11,887,978.19	1.87	(3,340,774.49)	28.10
3 年以上	325,583,021.17	51.26	(293,043,512.90)	90.01
合计	635,152,892.76	100.00	(338,303,367.20)	53.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1,457,096.91	31.06	(2,590,683.47)	1.60
1 - 2 年	20,299,471.49	3.91	(3,706,795.75)	18.26
2 - 3 年	35,853,817.34	6.90	(12,817,672.14)	35.75
3 年以上	302,188,630.05	58.13	(278,112,211.54)	92.03
合计	519,799,015.79	100.00	(297,227,362.90)	57.18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63,415,529.00	3 年以上	9.99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252,423.87	3 年以上	4.76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其他应收款	29,623,345.47	1 年以内	4.66
郭熙华	应收往来款	23,810,491.74	3 年以上	3.75
湖北潜江恒达公司	应收往来款	18,186,967.14	3 年以上	2.86
合计		165,288,757.22		26.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63,415,529.00	3 年以上	12.20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252,423.87	3 年以上	5.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往来款	24,974,865.15	3 年以上	4.80
郭熙华	应收往来款	23,810,491.74	3 年以上	4.58
湖北潜江恒达公司	应收往来款	18,186,967.14	3 年以上	3.50
合计		160,640,276.90		30.90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21,065,776.47	16,564,761.77	54,425,649.50	(57,648,825.10)	(214,442.86)	134,192,919.78
其他	10,892,879.41	3,167,270.49	-	(541,884.48)	(242,602.45)	13,275,662.97
合计	131,958,655.88	19,732,032.26	54,425,649.50	(58,190,709.58)	(457,045.31)	147,468,582.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74,448,403.86	13,358,411.14	86,767,047.81	(52,939,035.04)	(569,051.30)	121,065,776.47
其他	11,472,109.29	733,641.71	-	(1,312,871.59)	-	10,892,879.41
合计	85,920,513.15	14,092,052.85	86,767,047.81	(54,251,906.63)	(569,051.30)	131,958,655.88

- (3) 商誉减值评估每年执行一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1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七 1	1,999,471.31	675,561.19	(982,268.04)	-	5,975.19	1,698,739.65
融出资金 (1)	七 3	402,627,806.89	38,686,754.99	(36,873,579.99)	-	(332,598.75)	404,108,383.14
应收款项 (2)	七 6	974,493,867.29	4,913,884.34	(22,956,136.06)	-	(550,296,878.61)	406,154,73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七 7	1,797,866,802.43	41,213,167.31	(23,655,021.72)	-	488.11	1,815,425,436.13
债权投资 (4)	七 9	457,377,605.21	381,846,322.11	(2,594,232.80)	-	1,216,581.09	837,846,275.61
其他债权投资 (5)	七 10	905,675,093.23	108,820,735.27	(56,571,506.74)	-	(111,942,794.64)	845,981,527.12
其他金融资产 (6)		309,529,485.97	42,898,560.59	(1,822,556.30)	-	37,712.30	350,643,202.56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4,849,570,132.33	619,054,985.80	(145,455,301.65)	-	(661,311,515.31)	4,661,858,301.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3	178,284,744.12	-	-	-	-	178,284,744.12
固定资产	七 15	18,070,306.56	-	-	-	-	18,070,306.56
无形资产	七 18	675,579.92	-	-	-	-	675,579.9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0,511,725.39	41,973,174.36	(25,590,953.63)	-	-	256,893,946.1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437,542,355.99	41,973,174.36	(25,590,953.63)	-	-	453,924,576.72
合计		5,287,112,488.32	661,028,160.16	(171,046,255.28)	-	(661,311,515.31)	5,115,782,877.89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七 1	5,201,315.61	1,208,005.40	(4,441,880.76)	-	32,031.06	1,999,471.31
融出资金 (1)	七 3	378,024,126.84	71,411,053.80	(46,807,373.75)	-	-	402,627,806.89
应收款项 (2)	七 6	858,529,252.49	170,599,969.42	(42,937,854.24)	-	(11,697,500.38)	974,493,86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七 7	1,829,276,430.63	135,032,089.74	(163,828,663.40)	-	(2,613,054.54)	1,797,866,802.43
债权投资 (4)	七 9	590,034,511.11	80,386,813.89	(461,402.57)	-	(212,582,317.22)	457,377,605.21
其他债权投资 (5)	七 10	745,479,080.90	214,026,027.76	(57,308,969.06)	-	3,478,953.63	905,675,093.23
其他金融资产 (6)		325,308,198.54	14,097,669.18	(29,876,381.75)	-	-	309,529,485.97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4,731,852,916.12	686,761,629.19	(345,662,525.53)	-	(223,381,887.45)	4,849,570,132.33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3	178,284,744.12	-	-	-	-	178,284,744.12
固定资产	七 15	18,070,306.56	-	-	-	-	18,070,306.56
无形资产	七 18	675,579.92	-	-	-	-	675,579.9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0,666,124.72	89,845,600.67	-	-	-	240,511,725.3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47,696,755.32	89,845,600.67	-	-	-	437,542,355.99
合计		5,079,549,671.44	776,607,229.86	(345,662,525.53)	-	(223,381,887.45)	5,287,112,488.32

(1) 融出资金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8,293,825.95	3,236,649.10	251,097,331.84	402,627,806.89
本年计提	38,677,159.27	9,595.72	-	38,686,754.99
本年转回	(34,902,362.95)	-	(1,971,217.04)	(36,873,579.99)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1,744,350.10)	-	1,744,350.10	-
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3,236,649.09	(3,236,649.09)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50.93	-	(332,649.68)	(332,59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3,560,972.19	9,595.73	250,537,815.22	404,108,383.14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04,071,573.48	23,372,093.12	250,580,460.24	378,024,126.84
本年计提	69,488,894.31	1,403,015.10	519,144.39	71,411,053.80
本年转回	(45,310,845.92)	(1,277,054.96)	(219,472.87)	(46,807,373.75)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763,440.42)	763,440.42	-	-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873.08)	-	873.08	-
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20,808,517.58	(20,808,517.58)	-	-
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216,327.00)	216,327.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293,825.95	3,236,649.10	251,097,331.84	402,627,806.89

(2)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834,420.40	30,087,366.72	937,572,080.17	974,493,867.29
本年计提	-	3,114,064.25	1,799,820.09	4,913,884.34
本年转回	-	(3,355,194.59)	(19,600,941.47)	(22,956,136.06)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6,280,894.95)	6,280,894.95	-	-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553,525.45)	-	553,525.45	-
外汇及其他变动	-	-	(550,296,878.61)	(550,296,878.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6,127,131.33	370,027,605.63	406,154,736.96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	40,966,539.16	817,562,713.33	858,529,252.49
本年计提	5,539,621.02	9,133,116.96	155,927,231.44	170,599,969.42
本年转回	-	(14,969,853.64)	(27,968,000.60)	(42,937,854.24)
阶段转移:				
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5,042,435.76	(5,042,435.76)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3,747,636.38)	-	(7,949,864.00)	(11,697,500.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34,420.40	30,087,366.72	937,572,080.17	974,493,867.2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7,831.62	-	1,797,738,970.81	1,797,866,802.43
本年计提	105,679.87	-	41,107,487.44	41,213,167.31
本年转回	(128,319.73)	-	(23,526,701.99)	(23,655,021.72)
外汇及其他变动	488.11	-	-	48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679.87	-	1,815,319,756.26	1,815,425,436.13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900.49	-	1,829,072,530.14	1,829,276,430.63
本年计提	60,091.67	-	134,971,998.07	135,032,089.74
本年转回	(138,189.33)	-	(163,690,474.07)	(163,828,663.40)
外汇及其他变动	2,028.79	-	(2,615,083.33)	(2,613,054.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831.62	-	1,797,738,970.81	1,797,866,802.43

(4) 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263,321.50	-	454,114,283.71	457,377,605.21
本年计提	10,363,080.68	-	371,483,241.43	381,846,322.11
本年转回	(2,594,232.80)	-	-	(2,594,232.80)
外汇及其他变动	1,216,581.09	-	-	1,216,581.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48,750.47	-	825,597,525.14	837,846,275.61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62,880.77	-	587,571,630.34	590,034,511.11
本年计提	1,286,382.20	-	79,100,431.69	80,386,813.89
本年转回	(461,402.57)	-	-	(461,402.57)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35,003.83)	-	35,003.83	-
外汇及其他变动	10,464.93	-	(212,592,782.15)	(212,582,317.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63,321.50	-	454,114,283.71	457,377,605.21

(5)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9,928,476.77	965,932.92	834,780,683.54	905,675,093.23
本年计提	40,189,865.24	176,031.82	68,454,838.21	108,820,735.27
本年转回	(51,485,771.83)	(965,932.91)	(4,119,802.00)	(56,571,506.74)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486,525.06)	1,486,525.06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742,682.18	-	(112,685,476.82)	(111,942,794.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888,727.30	1,662,556.89	786,430,242.93	845,981,527.12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6,944,881.68	5,572,760.81	672,961,438.41	745,479,080.90
本年计提	54,040,719.84	669,187.52	159,316,120.40	214,026,027.76
本年转回	(52,386,455.87)	(4,201,118.41)	(721,394.78)	(57,308,969.06)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332,822.87)	332,822.87	-	-
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408,638.57	(1,408,638.57)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253,515.42	918.70	3,224,519.51	3,478,953.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928,476.77	965,932.92	834,780,683.54	905,675,093.23

(6) 其他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4,609,059.37	-	274,920,426.60	309,529,485.97
本年计提	7,556,265.33	-	35,342,295.26	42,898,560.59
本年转回	-	-	(1,822,556.30)	(1,822,556.30)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10,676,758.59)	-	10,676,758.59	-
外汇及其他变动	37,712.30	-	-	37,712.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26,278.41	-	319,116,924.15	350,643,202.56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3,728,103.28	-	291,580,095.26	325,308,198.54
本年计提	13,348,279.05	-	749,390.13	14,097,669.18
本年转回	(12,184,149.09)	-	(17,692,232.66)	(29,876,381.75)
阶段转移:				
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283,173.87)	-	283,173.8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609,059.37	-	274,920,426.60	309,529,485.97

22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672,001,160.52	835,592,442.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信用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0.85% - 5.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5% - 6.13%)。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3 申证 D1	4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个月	40.00	2.63	4,003,986,529.48	50,433,731.22	(4,054,420,260.70)	-
23 申证 D2	3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2 个月	30.00	2.69	3,002,641,786.64	73,250,057.62	(3,075,891,844.26)	-
23 申证 D3	2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个月	20.00	2.79	2,000,754,257.49	20,149,569.18	(2,020,903,826.67)	-
23 申证 D4	3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个月	30.00	2.80	3,000,971,218.86	65,862,394.36	(3,066,833,613.22)	-
24 申证 D1	18.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9 个月	18.00	1.98	-	1,813,258,716.94	(2,909,528.30)	1,810,349,188.64
24 申证 D2	38.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 个月	38.00	1.99	-	3,827,719,005.83	(6,137,641.51)	3,821,581,364.32
24 申证 D3	2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4 个月	20.00	1.97	-	2,011,218,514.73	(4,528,301.88)	2,006,690,212.85
24 申证 D4	1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10.00	2.00	-	1,004,487,929.99	(2,264,150.94)	1,002,223,779.05
24 申证 D5	3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个月	30.00	1.91	-	3,008,638,352.26	(2,830,188.68)	3,005,808,163.58
24 申证 D6	3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2 个月	30.00	1.93	-	3,008,439,407.92	(2,830,188.68)	3,005,609,219.24
24 申证 D7	3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6 个月	30.00	1.74	-	3,003,657,617.79	(2,966,981.13)	3,000,690,636.66
24 申证 D8	3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2 个月	30.00	1.75	-	3,003,493,599.75	(2,966,981.13)	3,000,526,618.62
24 申 D9	6.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5 个月	6.00	1.71	-	600,510,190.93	(622,641.51)	599,887,549.42
24 申 D10	14.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个月	14.00	1.73	-	1,401,137,337.23	(1,452,830.19)	1,399,684,507.04
收益凭证 (1)						15,649,373,147.01	89,361,144,833.47	(78,605,895,214.31)	26,404,622,766.17
融资性票据						<u>398,233,670.82</u>	<u>-</u>	<u>(398,233,670.82)</u>	<u>-</u>
合计						<u>28,055,960,610.30</u>	<u>112,253,401,259.22</u>	<u>(91,251,687,863.93)</u>	<u>49,057,674,005.59</u>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亿元			人民币亿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2 申万宏源 CP002	20.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20.00	2.49	2,043,387,397.23	4,229,589.04	(2,047,616,986.27)	-
22 申万宏源 CP003	20.00	2022 年 03 月 28 日	12 个月	20.00	2.66	2,040,665,205.46	8,599,452.05	(2,049,264,657.51)	-
22 申万宏源 CP005	30.00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0 个月	30.00	1.89	3,021,126,575.34	23,456,712.33	(3,044,583,287.67)	-
23 申证 D1	4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个月	40.00	2.63	-	4,013,258,510.61	(9,271,981.13)	4,003,986,529.48
23 申证 D2	3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2 个月	30.00	2.69	-	3,009,596,220.60	(6,954,433.96)	3,002,641,786.64
23 申证 D3	2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个月	20.00	2.79	-	2,002,829,729.19	(2,075,471.70)	2,000,754,257.49
23 申证 D4	3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个月	30.00	2.80	-	3,004,084,426.41	(3,113,207.55)	3,000,971,218.86
22 申万宏源香港美元债						1,411,947,737.71	-	(1,411,947,737.71)	-
收益凭证 (1)						13,534,873,732.52	53,286,692,696.21	(51,172,193,281.72)	15,649,373,147.01
融资性票据						-	398,233,670.82	-	398,233,670.82
合计						22,052,000,648.26	65,750,981,007.26	(59,747,021,045.22)	28,055,960,610.3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应付短期融资款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1) 2024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4,278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 (2023 年度：2,436 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等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为 0.05% - 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5% - 6.80%)。

24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2,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拆入资金	818,823,317.96	940,853,868.61
合计	3,318,823,317.96	2,440,853,868.61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557,389,431.94	3,222,385,523.14
结构化票据	1,853,123,694.55	2,451,364,304.87
股票	-	1,468,640.00
其他	43,008,109.37	19,087,812.78
合计	14,453,521,235.86	5,694,306,280.7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137,899,171,310.64	123,539,164,032.50
质押式报价回购	32,185,513,944.34	26,599,526,524.69
黄金掉期业务	12,881,092,557.50	10,938,388,350.43
买断式卖出回购	3,039,855,943.69	2,138,253,945.36
合计	186,005,633,756.17	163,215,332,852.98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2,844,401,176.00	125,677,417,977.86
基金	30,280,140,022.67	26,599,526,524.69
贵金属	12,881,092,557.50	10,938,388,350.43
合计	186,005,633,756.17	163,215,332,852.98

(3) 担保物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6,333,102,041.85	143,050,518,361.47
基金	38,761,221,039.62	32,298,786,813.06
贵金属	13,992,848,000.00	11,500,231,500.00
合计	209,087,171,081.47	186,849,536,674.53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71,586,281,052.52	58,972,540,208.29
- 机构	39,869,499,365.14	29,846,109,831.83
小计	111,455,780,417.66	88,818,650,040.12
信用业务		
- 个人	9,869,342,205.15	6,820,373,337.66
- 机构	1,164,835,241.16	1,221,741,286.02
小计	11,034,177,446.31	8,042,114,623.68
加：应付利息	6,224,981.15	9,739,677.48
合计	122,496,182,845.12	96,870,504,341.28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841,077,915.75	6,067,840,386.35	(6,055,810,499.04)	1,853,107,803.0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60,839,025.83	981,373,414.24	(1,228,923,221.77)	13,289,218.30
辞退福利	8,569,588.07	6,688,532.40	(6,962,378.40)	8,295,742.0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递延奖金	3,648,944,869.30	662,265,907.34	(292,848,977.21)	4,018,361,799.43
合计	5,759,431,398.95	7,718,168,240.33	(7,584,545,076.42)	5,893,054,562.8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772,092,320.85	6,679,215,498.80	(6,610,229,903.90)	1,841,077,915.7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49,827,591.18	959,255,904.31	(948,244,469.66)	260,839,025.83
辞退福利		8,569,588.07	5,693,259.88	(5,693,259.88)	8,569,588.0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递延奖金		3,953,295,352.63	80,892,809.57	(385,243,292.90)	3,648,944,869.30
合计		<u>5,983,784,852.73</u>	<u>7,725,057,472.56</u>	<u>(7,949,410,926.34)</u>	<u>5,759,431,398.95</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8,315,149.23	5,002,974,390.65	(5,004,792,213.55)	1,666,497,326.33
职工福利费		404,922.43	175,168,035.20	(175,210,172.63)	362,785.00
社会保险费		2,375,765.13	310,047,312.17	(309,956,136.82)	2,466,94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6,262.64	293,657,626.14	(293,566,998.98)	2,246,889.80
工伤保险费		34,205.11	12,632,820.41	(12,632,272.22)	34,753.30
生育保险费		185,297.38	3,756,865.62	(3,756,865.62)	185,297.38
住房公积金		5,207,345.21	409,211,198.95	(407,724,064.05)	6,694,480.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476,175.73	120,678,129.67	(108,430,767.12)	173,723,538.28
其他短期薪酬		3,298,558.02	49,761,319.71	(49,697,144.87)	3,362,732.86
合计		<u>1,841,077,915.75</u>	<u>6,067,840,386.35</u>	<u>(6,055,810,499.04)</u>	<u>1,853,107,803.06</u>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394,842.96	5,589,128,431.62	(5,511,208,125.35)	1,668,315,149.23
职工福利费		374,448.50	208,828,882.54	(208,798,408.61)	404,922.43
社会保险费		1,885,360.89	314,027,996.50	(313,537,592.26)	2,375,76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7,939.34	297,903,172.72	(297,154,849.42)	2,156,262.64
工伤保险费		17,822.95	10,635,258.89	(10,618,876.73)	34,205.11
生育保险费		459,598.60	5,489,564.89	(5,763,866.11)	185,297.38
住房公积金		4,386,124.17	389,049,474.04	(388,228,253.00)	5,207,345.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368,004.94	125,411,628.52	(136,303,457.73)	161,476,175.73
其他短期薪酬		2,683,539.39	52,769,085.58	(52,154,066.95)	3,298,558.02
合计		<u>1,772,092,320.85</u>	<u>6,679,215,498.80</u>	<u>(6,610,229,903.90)</u>	<u>1,841,077,915.75</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32,088.84	513,143,312.21	(513,009,261.09)	5,966,139.96
失业保险费	391,512.77	16,784,962.93	(16,888,849.68)	287,626.02
企业年金缴费	254,615,424.22	451,445,139.10	(699,025,111.00)	7,035,452.32
合计	260,839,025.83	981,373,414.24	(1,228,923,221.77)	13,289,218.3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08,519.26	481,909,031.30	(479,285,461.72)	5,832,088.84
失业保险费	240,538.47	15,237,189.13	(15,086,214.83)	391,512.77
企业年金缴费	246,378,533.45	462,109,683.88	(453,872,793.11)	254,615,424.22
合计	249,827,591.18	959,255,904.31	(948,244,469.66)	260,839,025.83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境内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境内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外，本集团境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境外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境外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供款。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29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501,793.01	186,513,359.67
应交增值税	91,879,052.39	76,384,903.37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598,405.31	71,890,593.15
应交管理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19,999,815.78	26,952,217.6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4,462.08	7,340,513.26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792,235.01	5,276,923.05
其他	4,303,549.07	8,370,682.28
合计	<u>387,729,312.65</u>	<u>382,729,192.47</u>

30 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履约保证金	29,022,083,242.71	38,705,540,821.39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79,414,527.29	1,937,845,546.95
应付货款 (1)	495,629,144.11	889,318,292.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802,154.79	61,674,367.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12,159.68	70,375,444.26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6,216,951.96	30,689,655.33
应付经纪人佣金	4,003,993.26	4,618,887.66
合计	<u>33,347,862,173.80</u>	<u>41,700,063,016.22</u>

(1) 主要为应付票据，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1 应付债券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7 申证 02	5.00	2017 年 02 月 17 日	84 个月	5.00	4.50	519,602,739.71	1,917,823.99	(521,520,563.70)	-
21 申宏 01	15.00	2021 年 03 月 08 日	60 个月	15.00	3.68	1,545,067,397.28	10,912,947.41	(1,555,980,344.69)	-
21 申宏 02	5.00	2021 年 03 月 08 日	84 个月	5.00	3.95	516,124,657.51	20,161,078.78	(20,106,969.20)	516,178,767.09
21 申宏 04	30.00	2021 年 07 月 15 日	84 个月	30.00	3.65	3,050,400,000.00	112,100,419.32	(111,800,419.32)	3,050,700,000.00
21 申宏 05	5.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36 个月	5.00	2.99	506,102,876.73	8,962,885.92	(515,065,762.65)	-
21 申宏 06	25.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60 个月	25.00	3.38	2,534,494,520.57	86,258,511.41	(86,027,004.65)	2,534,726,027.33
21 申证 01	25.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6 个月	25.00	3.45	2,557,674,672.00	21,999,511.09	(2,579,674,183.09)	-
21 申证 02	20.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20 个月	20.00	4.05	2,051,302,225.62	75,487,253.64	(75,008,219.16)	2,051,781,260.10
21 申证 03	26.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60 个月	26.00	3.63	2,654,490,429.48	89,899,643.89	(88,691,342.47)	2,655,698,730.90
21 申证 04	20.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36 个月	20.00	3.27	2,038,380,933.88	22,208,253.03	(2,060,589,186.91)	-
21 申证 05	25.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20 个月	25.00	4.00	2,555,289,240.75	93,475,505.40	(92,876,712.29)	2,555,888,033.86
21 申证 06	2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20.00	3.13	2,027,153,428.15	32,091,536.20	(2,059,244,964.35)	-
21 申证 07	3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20 个月	30.00	3.77	3,044,832,909.56	108,006,791.44	(107,212,602.71)	3,045,627,098.29
21 申证 08	28.00	2021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28.00	3.04	2,835,824,259.17	43,080,998.82	(2,878,905,257.99)	-
21 申证 09	42.00	2021 年 07 月 28 日	60 个月	42.00	3.38	4,253,872,606.36	134,650,132.60	(131,847,780.83)	4,256,674,958.13
21 申证 10	3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36 个月	30.00	3.02	3,029,354,688.12	55,034,126.61	(3,084,388,814.73)	-
21 申证 11	3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20 个月	30.00	3.75	3,030,935,346.48	106,218,385.84	(105,102,739.71)	3,032,050,992.61
21 申证 12	48.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36 个月	48.00	3.05	4,842,748,596.03	100,749,245.96	(4,943,497,841.99)	-
21 申证 13	10.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60 个月	10.00	3.40	1,009,168,866.24	33,888,489.08	(33,347,945.19)	1,009,709,410.13
21 申证 15	23.00	2021 年 09 月 22 日	36 个月	23.00	3.10	2,317,368,731.38	49,837,332.48	(2,367,206,063.86)	-
21 申证 C1	30.0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30.00	3.93	3,111,207,107.71	-	(3,111,207,107.71)	-
21 申证 C2	38.00	2021 年 03 月 11 日	36 个月	38.00	3.94	3,920,386,433.93	25,494,649.67	(3,945,881,083.60)	-
21 申证 C4	12.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6 个月	12.00	3.20	1,198,848,055.98	36,800,955.78	(1,235,649,011.76)	-
22 申宏 01	18.00	2022 年 03 月 08 日	36 个月	18.00	3.11	1,845,704,219.19	56,960,342.12	(56,806,972.34)	1,845,857,588.97
22 申宏 02	12.00	2022 年 03 月 08 日	60 个月	12.00	3.50	1,234,290,410.95	43,007,446.67	(42,892,378.18)	1,234,405,479.44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亿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亿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2 申宏 03	30.0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36 个月	30.00	3.06	3,062,625,205.50	93,582,281.87	(93,330,775.01)	3,062,876,712.36
22 申宏 04	10.0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60 个月	10.00	3.45	1,023,535,616.49	35,367,425.94	(35,272,905.36)	1,023,630,137.07
22 申宏 06	25.50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20 个月	25.50	3.56	2,580,591,616.41	93,337,819.45	(93,337,819.47)	2,580,591,616.39
22 申证 01	50.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50.00	2.80	5,128,108,236.85	136,714,178.72	(132,328,767.14)	5,132,493,648.43
22 申证 02	24.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20 个月	24.00	3.60	2,477,031,888.17	82,478,942.54	(81,665,753.41)	2,477,845,077.30
22 申证 03	22.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36 个月	22.00	2.95	2,252,920,788.70	63,262,530.31	(60,988,219.17)	2,255,195,099.84
22 申证 05	35.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6 个月	35.00	3.18	3,582,099,405.14	107,799,922.56	(104,591,506.85)	3,585,307,820.85
22 申证 06	21.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60 个月	21.00	3.53	2,153,489,204.58	70,776,569.59	(69,661,890.38)	2,154,603,883.79
22 申证 07	18.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6 个月	18.00	2.78	1,828,108,667.91	48,807,466.62	(47,160,986.27)	1,829,755,148.26
22 申证 08	22.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60 个月	22.00	3.20	2,238,591,367.72	67,519,234.38	(66,349,589.03)	2,239,761,013.07
22 申证 C1	30.0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36 个月	30.00	3.19	3,059,534,128.87	93,184,590.37	(89,145,205.49)	3,063,573,513.75
23 申宏 02	5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20 个月	50.00	3.49	5,093,395,777.85	177,443,999.12	(177,198,742.60)	5,093,641,034.37
23 申宏 03	16.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2 个月	16.00	2.49	1,612,879,780.82	28,191,105.10	(1,641,070,885.92)	-
23 申宏 04	8.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8.00	2.85	807,370,958.91	23,611,788.59	(23,611,788.59)	807,370,958.91
23 申证 01	8.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4 个月	8.00	2.85	815,204,974.42	22,922,095.01	(22,050,410.98)	816,076,658.45
23 申证 02	2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36 个月	20.00	2.99	2,039,485,805.75	59,262,104.57	(57,833,972.60)	2,040,913,937.72
23 申证 03	22.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4 个月	22.00	2.50	2,216,306,705.54	55,277,310.86	(52,739,726.06)	2,218,844,290.34
23 申证 04	18.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36 个月	18.00	2.67	1,814,216,282.80	47,449,678.89	(46,084,931.52)	1,815,581,030.17
23 申证 05	5.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4 个月	5.00	2.56	500,030,989.44	12,792,505.82	(11,818,082.19)	501,005,413.07
23 申证 06	15.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60 个月	15.00	2.95	1,511,614,845.18	41,971,196.55	(40,855,479.45)	1,512,730,562.28
23 申证 07	28.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4 个月	28.00	2.80	2,811,640,493.22	79,910,638.11	(74,318,904.15)	2,817,232,227.18
23 申证 08	21.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60 个月	21.00	3.14	2,109,973,229.91	64,103,425.90	(62,507,506.84)	2,111,569,148.97
23 申证 C1	14.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4 个月	14.00	3.35	1,436,705,197.75	48,039,463.20	(46,386,027.39)	1,438,358,633.56
23 申证 C2	13.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36 个月	13.00	3.55	1,335,798,696.09	46,649,381.52	(45,644,246.55)	1,336,803,831.06
23 申证 C3	23.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36 个月	23.00	3.38	2,355,054,632.64	74,283,664.58	(72,415,342.45)	2,356,922,954.77
23 申证 C4	16.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60 个月	16.00	3.35	1,596,813,916.66	53,967,301.49	(52,718,904.12)	1,598,062,314.03
24 申宏 02	24.5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60 个月	24.50	2.71	-	2,506,071,489.04	(2,773,584.91)	2,503,297,904.13
24 申宏 03	16.00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4 个月	16.00	2.06	-	1,604,430,060.48	(1,811,320.75)	1,602,618,739.73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4 申证 01	10.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	36 个月	10.00	2.52	-	1,022,226,755.67	(2,358,490.57)	1,019,868,265.10
24 申证 02	15.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	60 个月	15.00	2.66	-	1,534,625,415.19	(4,599,056.60)	1,530,026,358.59
24 申证 03	27.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4 个月	27.00	2.20	-	2,711,220,119.20	(6,367,924.53)	2,704,852,194.67
24 申证 04	21.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6 个月	21.00	2.28	-	2,108,855,415.84	(4,952,830.19)	2,103,902,585.65
24 申证 C1	1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10.00	2.19	-	1,002,192,487.53	(2,830,188.68)	999,362,298.85
24 申证 C2	15.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0 个月	15.00	2.30	-	1,503,423,339.77	(6,367,924.53)	1,497,055,415.24
21 申万宏源 国际金融美 元债(1)						3,558,517,198.27	123,214,300.17	(64,158,018.98)	3,617,573,479.46
22 申万宏源 国际金融美 元债(2)						2,136,679,394.77	92,407,449.26	(56,161,627.30)	2,172,925,216.73
收益凭证 (3)						15,859,954,431.59	3,687,524,939.24	(9,810,506,807.22)	9,736,972,563.61
合计						137,228,904,790.73	20,994,102,660.20	(45,074,507,416.33)	113,148,500,034.60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亿元			人民币亿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7 申证 02	5.00	2017 年 02 月 17 日	84 个月	5.00	4.50	519,602,739.71	21,513,698.61	(21,513,698.61)	519,602,739.71
18 申宏 01	5.00	2018 年 07 月 17 日	60 个月	5.00	3.20	32,976,572.09	564,199.14	(33,540,771.23)	-
18 申宏 02	65.00	2018 年 07 月 17 日	60 个月	65.00	4.80	6,644,447,133.21	167,552,866.79	(6,812,000,000.00)	-
18 申证 03	15.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60 个月	15.00	4.08	1,503,688,767.12	56,002,191.80	(1,559,690,958.92)	-
20 申证 02	2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36 个月	20.00	3.55	2,068,069,380.82	12,811.01	(2,068,082,191.83)	-
20 申证 04	3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36 个月	30.00	3.20	3,082,586,301.39	8,153,424.66	(3,090,739,726.05)	-
20 申证 C2	6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60.00	3.18	6,131,384,709.18	47,915,016.86	(6,179,299,726.04)	-
20 申证 C3	6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36 个月	60.00	3.25	6,117,510,209.39	64,667,872.83	(6,182,178,082.22)	-
20 申证 06	41.0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6 个月	41.00	3.49	4,161,940,328.79	70,956,958.92	(4,232,897,287.71)	-
20 申证 08	32.00	2020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32.00	3.76	3,234,123,364.16	83,229,841.30	(3,317,353,205.46)	-
20 申证 10	57.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6 个月	57.00	3.68	5,731,918,467.88	163,474,408.87	(5,895,392,876.75)	-
21 申证 C1	30.0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30.00	3.93	3,106,961,824.72	115,685,009.03	(111,439,726.04)	3,111,207,107.71
21 申宏 01	15.00	2021 年 03 月 08 日	60 个月	15.00	3.68	1,545,067,397.27	55,200,000.01	(55,200,000.00)	1,545,067,397.28
21 申宏 02	5.00	2021 年 03 月 08 日	84 个月	5.00	3.95	516,124,657.52	19,749,999.99	(19,750,000.00)	516,124,657.51
21 申证 C2	38.00	2021 年 03 月 11 日	36 个月	38.00	3.94	3,915,013,981.76	150,990,534.37	(145,618,082.20)	3,920,386,433.93
21 申证 01	25.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6 个月	25.00	3.45	2,555,684,874.87	81,623,358.83	(79,633,561.70)	2,557,674,672.00
21 申证 02	20.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20 个月	20.00	4.05	2,050,824,499.97	75,264,027.00	(74,786,301.35)	2,051,302,225.62
21 申证 03	26.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60 个月	26.00	3.63	2,653,285,429.43	89,637,767.18	(88,432,767.13)	2,654,490,429.48
21 申证 04	20.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36 个月	20.00	3.27	2,036,789,096.24	62,154,029.45	(60,562,191.81)	2,038,380,933.88
21 申证 05	25.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20 个月	25.00	4.00	2,554,692,083.69	93,199,896.75	(92,602,739.69)	2,555,289,240.75
21 申宏 04	30.00	2021 年 07 月 15 日	84 个月	30.00	3.65	3,050,4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3,050,400,000.00
21 申证 06	2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20.00	3.13	2,025,394,028.64	60,929,262.53	(59,169,863.02)	2,027,153,428.15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1 申证 07	3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20 个月	30.00	3.77	3,044,040,890.74	107,694,758.51	(106,902,739.69)	3,044,832,909.56
21 申证 08	28.00	2021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28.00	3.04	2,834,545,552.69	80,102,158.50	(78,823,452.02)	2,835,824,259.17
21 申证 09	42.00	2021 年 07 月 28 日	60 个月	42.00	3.38	4,251,077,911.29	134,253,544.39	(131,458,849.32)	4,253,872,606.36
21 申宏 05	5.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36 个月	5.00	2.99	506,102,876.72	14,950,000.01	(14,950,000.00)	506,102,876.73
21 申宏 06	25.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60 个月	25.00	3.38	2,534,494,520.56	84,500,000.01	(84,500,000.00)	2,534,494,520.57
21 申证 10	3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36 个月	30.00	3.02	3,025,647,381.93	88,101,826.73	(84,394,520.54)	3,029,354,688.12
21 申证 11	3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20 个月	30.00	3.75	3,029,822,748.56	105,907,118.46	(104,794,520.54)	3,030,935,346.48
21 申证 12	48.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36 个月	48.00	3.05	4,838,437,633.79	147,502,195.08	(143,191,232.84)	4,842,748,596.03
21 申证 13	10.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60 个月	10.00	3.40	1,008,629,799.24	33,793,861.51	(33,254,794.51)	1,009,168,866.24
21 申证 14	23.00	2021 年 09 月 22 日	24 个月	23.00	2.95	2,315,243,786.56	48,702,514.82	(2,363,946,301.38)	-
21 申证 15	23.00	2021 年 09 月 22 日	36 个月	23.00	3.10	2,314,116,984.03	70,449,555.57	(67,197,808.22)	2,317,368,731.38
21 申证 C3	18.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4 个月	18.00	3.08	1,796,991,036.46	54,499,812.86	(1,851,490,849.32)	-
21 申证 C4	12.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6 个月	12.00	3.20	1,197,151,492.18	37,361,221.30	(35,664,657.50)	1,198,848,055.98
22 申证 01	50.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50.00	2.80	5,124,117,320.94	136,319,683.06	(132,328,767.15)	5,128,108,236.85
22 申证 02	24.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20 个月	24.00	3.60	2,476,456,986.43	82,240,655.15	(81,665,753.41)	2,477,031,888.17
22 申证 03	22.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36 个月	22.00	2.95	2,250,761,235.06	63,147,772.81	(60,988,219.17)	2,252,920,788.70
22 申宏 01	18.00	2022 年 03 月 08 日	36 个月	18.00	3.11	1,845,704,219.19	55,980,000.00	(55,980,000.00)	1,845,704,219.19
22 申宏 02	12.00	2022 年 03 月 08 日	60 个月	12.00	3.50	1,234,290,410.95	42,000,000.00	(42,000,000.00)	1,234,290,410.95
22 申证 05	35.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6 个月	35.00	3.18	3,578,795,596.41	107,590,384.07	(104,286,575.34)	3,582,099,405.14
22 申证 06	21.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60 个月	21.00	3.53	2,152,343,608.16	70,604,390.91	(69,458,794.49)	2,153,489,204.58
22 申宏 03	30.0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36 个月	30.00	3.06	3,062,625,205.49	91,800,000.01	(91,800,000.00)	3,062,625,205.50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2 申宏 04	10.0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60 个月	10.00	3.45	1,023,535,616.46	34,500,000.03	(34,500,000.00)	1,023,535,616.49
22 申证 C1	30.0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36 个月	30.00	3.19	3,055,335,153.93	93,081,988.65	(88,883,013.71)	3,059,534,128.87
22 申证 07	18.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6 个月	18.00	2.78	1,826,394,946.62	48,737,611.67	(47,023,890.38)	1,828,108,667.91
22 申证 08	22.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60 个月	22.00	3.20	2,237,377,682.37	67,370,397.67	(66,156,712.32)	2,238,591,367.72
22 申宏 06	25.50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20 个月	25.50	3.56	2,580,591,616.43	90,779,999.98	(90,780,000.00)	2,580,591,616.41
23 申证 C1	14.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4 个月	14.00	3.35	-	1,436,705,197.75	-	1,436,705,197.75
23 申证 C2	13.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36 个月	13.00	3.55	-	1,335,798,696.09	-	1,335,798,696.09
23 申证 C3	23.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36 个月	23.00	3.38	-	2,355,054,632.64	-	2,355,054,632.64
23 申证 01	8.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4 个月	8.00	2.85	-	815,204,974.42	-	815,204,974.42
23 申证 02	2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36 个月	20.00	2.99	-	2,039,485,805.75	-	2,039,485,805.75
23 申宏 02	5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20 个月	50.00	3.49	-	5,096,225,966.59	(2,830,188.74)	5,093,395,777.85
23 申证 03	22.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4 个月	22.00	2.50	-	2,216,306,705.54	-	2,216,306,705.54
23 申证 04	18.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36 个月	18.00	2.67	-	1,814,216,282.80	-	1,814,216,282.80
23 申证 05	5.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4 个月	5.00	2.56	-	500,030,989.44	-	500,030,989.44
23 申证 06	15.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60 个月	15.00	2.95	-	1,511,614,845.18	-	1,511,614,845.18
23 申宏 03	16.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2 个月	16.00	2.49	-	1,612,879,780.82	-	1,612,879,780.82
23 申宏 04	8.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8.00	2.85	-	807,370,958.91	-	807,370,958.91
23 申证 07	28.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4 个月	28.00	2.80	-	2,811,640,493.22	-	2,811,640,493.22
23 申证 08	21.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60 个月	21.00	3.14	-	2,109,973,229.91	-	2,109,973,229.91
23 申证 C4	16.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60 个月	16.00	3.35	-	1,596,813,916.66	-	1,596,813,916.66
21 申万宏源 国际金融 美元债 (1)						3,496,834,683.67	165,341,351.95	(103,658,837.35)	3,558,517,198.27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2 申万宏源 国际金融 美元债 (2)						2,099,434,832.03	117,219,447.70	(79,974,884.96)	2,136,679,394.77
收益凭证 (3)						15,085,172,601.48	6,673,132,922.37	(5,898,351,092.26)	15,859,954,431.59
合计						151,064,560,178.22	38,604,964,825.43	(52,440,620,212.92)	137,228,904,790.73

- (1) 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 5 亿美元的债券，期限 5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1.80%，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 3 亿美元的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2.63%，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2024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151 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 (2023 年度：190 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等挂钩的浮动收益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为 0.10% - 8.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70% - 3.15%)。

32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非流动租赁负债	546,831,599.62	645,825,822.03
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477,013.86	369,686,711.25
合计	876,308,613.48	1,015,512,533.28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不重大。

33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单交易合同	31,548,790.71	36,656,135.97
资产管理合同	7,858,046.63	6,998,196.64
保荐及财务顾问合同	5,840,495.43	4,460,771.31
合计	45,247,332.77	48,115,103.9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销售货物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4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1)	25,390,365,463.94	15,439,256,157.10
其他应付款	(2)	792,066,449.83	1,091,621,588.40
期货风险准备	(3)	342,624,120.27	318,970,719.74
应付股利	(4)	137,854,974.59	137,748,704.44
预提费用		82,179,104.20	123,748,693.20
递延收益		65,830,881.36	68,383,087.96
合计		26,810,920,994.19	17,179,728,950.84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参见附注六 2。

(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仓单质押款	275,868,088.00	506,567,496.00
资管产品增值税合并纳税结余	255,938,848.68	189,285,295.63
长期应付款	135,687,616.95	153,392,896.22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308,062.28	12,067,073.31
代理兑付债券款	6,449,541.87	6,518,641.87
其他	107,814,292.05	223,790,185.37
合计	792,066,449.83	1,091,621,588.4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期应付款和资管产品增值税合并纳税结余外，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货风险准备

本集团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和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4) 应付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应付股利	134,387,715.75	134,387,715.75

本集团应付股利为应付普通股股利，主要是相应股权质押冻结或股权转让等历史原因导致的。

35 股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25,039,944,560.00	-	-	-	-	25,039,944,56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25,039,944,560.00	-	-	-	-	25,039,944,56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建投”)	26.34%
中央汇金	20.05%

36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271,828,714.16	1,722,871.21	-	19,273,551,585.3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367,146,136.46	-	(95,317,422.30)	19,271,828,714.16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488,067.78)	387,047,278.86	-	38,559,211.0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4,510,982.27	(74,402,356.73)	-	560,108,6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677,642.23	852,749,338.67	335,461,628.43	1,596,888,609.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281,589.71	22,643,236.17	-	27,924,825.8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8,013,941.06)	-	(8,013,941.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87,572.51	74,563,342.26	-	277,050,914.77
合计	902,469,718.94	1,254,586,898.17	335,461,628.43	2,492,518,245.54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625,609.09)	536,137,541.31	-	(348,488,067.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19,356,140.93	115,154,841.34	-	634,510,98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880,203.08)	624,727,941.95	402,829,903.36	408,677,642.2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919,351.96	1,362,237.75	-	5,281,589.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597,738.22	62,889,834.29	-	202,487,572.51
合计	(840,632,581.06)	1,340,272,396.64	402,829,903.36	902,469,718.94

(2)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9,888,074.09	(879,570,696.50)	(72,092,130.64)	(1,177,968.09)	387,047,278.8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249,228.53	(111,942,794.64)	(15,836,589.23)	1,127,798.61	(74,402,356.7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3,236.17	-	-	-	22,643,236.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333,110.12	-	-	(17,769,767.86)	74,563,342.2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13,941.06)	-	-	-	(8,013,94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6,999,118.23	-	(284,249,779.56)	-	852,749,338.67
合计	2,636,098,826.08	(991,513,491.14)	(372,178,499.43)	(17,819,937.34)	1,254,586,898.17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3,729,825.47	9,737,331.26	(133,532,020.89)	(3,797,594.53)	536,137,541.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6,717,058.92	-	(38,112,497.09)	(3,449,720.49)	115,154,841.3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237.75	-	-	-	1,362,237.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642,818.32	-	-	19,247,015.97	62,889,834.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995,024.88	-	(208,267,082.93)	-	624,727,941.95
合计	1,698,446,965.34	9,737,331.26	(379,911,600.91)	11,999,700.95	1,340,272,396.64

38 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8,562,836.60	160,752,052.51	-	4,259,314,889.11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6,156,577.78	-	-	106,156,577.78
合计	4,204,719,414.38	160,752,052.51	-	4,365,471,466.8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25,316,265.05	73,246,571.55	-	4,098,562,836.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6,156,577.78	-	-	106,156,577.78
合计	4,131,472,842.83	73,246,571.55	-	4,204,719,414.38

3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961,425,829.15	719,807,143.73	-	10,681,232,972.88
交易风险准备	8,559,287,692.97	631,427,262.93	-	9,190,714,955.90
合计	18,520,713,522.12	1,351,234,406.66	-	19,871,947,928.78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83,075,071.04	879,468,934.69	(1,118,176.58)	9,961,425,829.15
交易风险准备	8,114,639,995.96	444,647,697.01	-	8,559,287,692.97
合计	17,197,715,067.00	1,324,116,631.70	(1,118,176.58)	18,520,713,522.12

40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05,365,170.35	30,149,298,269.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160,752,052.51)	(73,246,571.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719,807,143.73)	(879,468,934.6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	(631,427,262.93)	(444,647,697.01)
向股东分配股利	(2)	(1,827,915,952.88)	(751,198,336.80)
处置子公司非控股权益		-	1,118,176.5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35,461,628.43)	(402,829,903.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u>33,740,663,038.48</u>	<u>32,205,365,170.35</u>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24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2)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经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 (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1,402,236,895.36 元 (含税)。经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 元 (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425,679,057.52 元 (含税)。

经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 (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751,198,336.80 元 (含税)。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分别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部分人民币 5,885,564,703.6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15,289,628.15 元)，以及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取得的同一控制下股东所享有部分人民币 2,184,620,646.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84,620,646.10 元)。

4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	267,000,000.00	26,958,398,259.94	-	957,240,000.00	-	(957,240,000.00)	267,000,000.00	26,958,398,259.94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	198,000,000.00	20,018,753,039.00	69,000,000.00	7,656,045,220.94	-	(716,400,000.00)	267,000,000.00	26,958,398,259.94

(1) 经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 [2020] 3544 及 [2022] 1286 号文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发行了九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即 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 及 23 申证 Y4，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4.10%、3.70%、3.88%、3.45%、3.28%、3.44%、3.44%、3.60%、3.50%，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6,700,000,000 元。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a) 利率在债券存续的前五个计息年度内按票面利率保持不变，自第六个计息年度起每五年重置一次，每次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b)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c) 当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

(d) 清偿顺序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由于该永续债未构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的本年度归属于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957,240,000.00 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收入类别列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097,900,526.19	3,668,636,866.34
-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71,401,281.41	4,487,420,434.20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404,876,151.35	3,638,857,321.20
-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5,539,861.20	653,369,743.86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0,985,268.86	195,193,369.14
-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73,500,755.22)	(818,783,567.86)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73,500,755.22)	(818,783,567.8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04,612,446.88	665,638,107.40
-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436,591,114.70	1,114,447,535.94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31,978,667.82)	(448,809,428.5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73,215,940.71	1,444,724,700.2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05,525,655.10	1,497,478,118.61
- 证券承销业务	767,876,359.06	1,238,994,172.28
- 证券保荐业务	14,408,871.85	48,631,128.16
- 财务顾问业务 (a)	223,240,424.19	209,852,818.17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2,309,714.39)	(52,753,418.37)
- 证券承销业务	(31,892,602.25)	(52,487,752.22)
- 证券保荐业务	-	(117,465.35)
- 财务顾问业务 (a)	(417,112.14)	(148,200.8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53,865,516.52	505,615,539.32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66,109,253.59	508,877,238.59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243,737.07)	(3,261,699.27)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42,495,446.69	469,841,221.90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442,495,446.69	469,841,221.90

续上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66,911,505.67	239,030,702.08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69,145,447.84	241,474,064.18
-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233,942.17)	(2,443,362.10)
其他业务净收入	37,264,553.04	13,253,451.49
- 其他业务收入	37,264,553.04	13,253,451.49
合计	<u>6,676,265,935.70</u>	<u>7,006,740,588.77</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528,532,752.37	8,332,792,064.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852,266,816.67)</u>	<u>(1,326,051,476.14)</u>

(a)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9,079,179.97	193,520,008.0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 公司	<u>3,744,132.08</u>	<u>16,184,609.29</u>
合计	<u>222,823,312.05</u>	<u>209,704,617.37</u>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分解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2024 年度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 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407,992,396.11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74,106,159.28	131,419,495.82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808,604,700.2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0,746,864.73	38,398,583.11
其他业务收入	-	37,264,553.04
合计	7,512,845,420.12	1,015,687,332.25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 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601,867,970.1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465,738,205.62	31,739,912.99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978,718,460.4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62,889,904.39	78,584,159.79
其他业务收入	-	13,253,451.49
合计	7,230,496,080.15	1,102,295,984.76

43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99,023,108.61	3,036,036,501.6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671,566,511.33	3,999,263,22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9,851,180.49	490,846,921.14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4,086,298.19	300,473,613.4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6,904,427.36	149,333,734.4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32,555,787.68	2,270,105,872.93
其他	136,045,172.87	81,325,013.85
利息收入小计	9,275,946,188.34	10,026,911,268.44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7,994,300.73)	(92,249,394.3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26,328,475.34)	(438,116,921.4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0,133,678.65)	(168,598,631.8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671,953.21)	(57,620,64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142,431,959.42)	(3,626,071,446.5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11,190,460.38)	(556,467,27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575,735,215.38)	(426,884,542.4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81,675,877.77)	(4,518,218,843.1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17,193,449.78)	(756,205,045.02)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154,027,868.82)	(222,376,378.0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0,797,155.04)	(33,879,717.84)
其他	(89,067,012.58)	(169,013,221.17)
利息支出小计	(8,748,191,543.73)	(9,695,409,096.79)
利息净收入	527,754,644.61	331,502,171.65

44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097,466.29	577,596,269.0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041,939,183.72	7,216,115,462.58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467,463,462.90	6,594,487,624.5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a)	5,746,818,657.54	5,037,198,11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0,644,805.36	1,557,289,510.05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2,574,475,720.82	621,627,837.9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a)	333,506,233.77	924,869,751.06
债权投资	-	(4,155,667.29)
其他债权投资	850,762,128.70	280,794,993.45
衍生金融工具	1,384,210,405.14	(808,560,007.09)
其他	5,996,953.21	228,678,767.86
合计	<u>11,631,036,650.01</u>	<u>7,793,711,731.67</u>

(a)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5,885,950,829.85	5,223,983,363.69
	处置取得收益	666,068,037.71	1,060,149,947.6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139,132,172.31)	(186,785,249.15)
	处置取得收益	(332,561,803.94)	(135,280,196.63)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参见附注七 13(1) 和附注七 13(2)。

(3) 投资收益汇回有无重大限制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5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u>214,930,454.25</u>	<u>358,109,826.31</u>	<u>214,930,454.25</u>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25,301.41	487,860,997.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987,596.16	(42,443,317.84)
衍生金融工具	<u>(2,334,540,925.86)</u>	<u>1,312,340,416.45</u>
合计	<u>(476,628,028.29)</u>	<u>1,757,758,095.71</u>

4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6,084,085,858.46	4,117,594,559.46
资产出租和保管收入	16,599,209.50	17,164,291.93
其他	<u>46,667,451.90</u>	<u>77,638,880.39</u>
合计	<u>6,147,352,519.86</u>	<u>4,212,397,731.78</u>

48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	33,120,974.63	8,959,866.16	33,120,974.63
使用权资产	1,611,637.58	-	1,611,637.58
其他	16,860.22	-	16,860.22
合计	34,749,472.43	8,959,866.16	34,749,472.43

49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00,512.44	62,369,489.9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0,398,963.91	44,677,481.17
其他	29,303,426.12	28,310,184.22
合计	126,102,902.47	135,357,155.38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信息参见附注五。

5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费用	7,718,168,240.33	7,725,057,472.56
信息技术服务费	675,957,318.42	594,633,65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6,826,742.28	398,573,973.46
固定资产折旧	250,678,830.54	239,227,373.01
无形资产摊销	206,989,560.17	172,999,480.21
办公运营费	194,071,745.39	223,740,994.19
租赁费及物业费	169,250,416.12	177,400,851.08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47,661,765.31	183,869,279.41
基金销售费用	133,913,715.09	169,116,643.16
其他	670,233,178.96	668,697,521.75
合计	<u>10,573,751,512.61</u>	<u>10,553,317,244.67</u>

51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债权投资	379,252,089.31	79,925,411.32
其他债权投资	52,249,228.53	156,717,058.70
其他金融资产	41,076,004.29	(15,778,71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8,145.59	(28,796,573.66)
融出资金	1,813,175.00	24,603,680.05
货币资金	(306,706.85)	(3,233,875.36)
应收款项	(18,042,251.72)	127,662,115.18
合计	<u>473,599,684.15</u>	<u>341,099,103.66</u>

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大宗商品存货	<u>16,382,220.73</u>	<u>89,845,600.67</u>

5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6,118,455,096.84	4,192,093,631.77
资产出租和保管支出	4,485,651.66	4,485,651.66
其他	26,475,398.87	27,893,234.33
合计	6,149,416,147.37	4,224,472,517.76

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没及赔款净利得	5,669,843.14	2,210,320.52	5,669,843.14
非流动资产处置	80,078.28	315,069.61	80,078.28
其他	5,232,705.47	578,300.78	5,232,705.47
合计	10,982,626.89	3,103,690.91	10,982,626.89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46,047,117.68	55,027,221.94	46,047,117.68
违约金及赔偿毁损	11,992,017.64	4,364,244.05	11,992,017.64
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	4,081,774.14	7,293,678.78	4,081,774.14
其他	7,929,265.85	913,275.92	7,929,265.85
合计	70,050,175.31	67,598,420.69	70,050,175.31

5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4,311,825.83	278,452,214.30
递延所得税	763,979,482.04	356,213,246.74
汇算清缴差异	(2,081,587.27)	(17,786,105.97)
合计	<u>1,086,209,720.60</u>	<u>616,879,355.0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u>7,336,724,112.22</u>	<u>6,092,082,309.29</u>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34,181,028.06	1,523,020,57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754,867.68	51,125,108.75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787,032,631.95)	(977,859,797.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1,115.71)	4,443,449.6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814,894.29	236,179,96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23,163.61)	(23,214,342.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081,587.27)	(17,786,105.97)
其他 (注)	<u>(230,052,570.89)</u>	<u>(179,029,502.25)</u>
所得税费用	<u>1,086,209,720.60</u>	<u>616,879,355.07</u>

注：其他主要为永续债股利的税务影响。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数为 25,039,944,560 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039,944,560 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039,944,560	25,039,944,560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8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结构化主体净增加的现金	9,797,081,438.02	3,385,896,778.20
大宗商品贸易收到的现金	6,753,335,302.89	4,611,705,906.60
往来款项收到的现金	2,041,117,694.29	10,372,773,897.21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16,262,955.23	3,705,168,023.02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4,930,454.25	358,109,826.31
房屋租赁收入	17,429,169.98	18,022,506.53
其他	180,015,871.58	54,194,287.15
合计	20,020,172,886.24	22,505,871,225.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项支付的现金	11,053,242,100.36	727,752,531.34
大宗商品贸易支付的现金	6,852,669,708.46	4,695,144,867.58
支付运营和管理费用	1,548,634,695.77	1,526,961,185.56
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69,189,121.31	177,400,851.08
支付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38,971,369.52	183,869,279.41
支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1,813,333.48	69,270,291.33
其他	813,497,379.96	395,810,378.33
合计	20,638,017,708.86	7,776,209,384.6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250,514,391.62	5,475,202,954.22
加：信用以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9,981,904.88	430,944,70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6,826,742.28	398,573,973.46
固定资产折旧	250,678,830.54	239,227,373.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85,651.66	4,485,651.66
无形资产摊销	206,989,560.17	172,999,48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90,709.58	54,251,906.63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2,837,533.07)	(1,981,25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76,628,028.29	(1,757,758,095.71)
利息净支出	2,627,335,593.84	2,665,916,711.14
汇兑损失 / (收益)	20,417,520.60	(31,488,649.16)
投资收益	(4,166,501,353.56)	(2,411,525,10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13,287,930.42	721,854,39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691,551.62	25,139,776.89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 (增加) / 减少	(21,443,920,568.02)	43,272,192,23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9,248,381,168.99)	3,432,275,23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753,292,000.58	16,556,965,06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7,679,792.44	69,247,276,362.39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短期融资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9,394,758.60	151,064,560,178.22	22,052,000,648.26	926,006,346.99	175,761,961,9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79,283,045.03	34,158,868,318.26	61,841,401,389.06	-	96,879,552,7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55,334,755.84)	(52,512,742,548.92)	(56,275,558,348.47)	(432,149,870.84)	(111,075,785,524.07)
本年计提的利息	92,249,394.33	4,518,218,843.17	438,116,921.45	33,879,717.84	5,082,464,876.7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	-	-	509,052,349.62	509,052,349.62
其他	-	-	-	(21,276,010.33)	(21,276,010.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5,592,442.12	137,228,904,790.73	28,055,960,610.30	1,015,512,533.28	167,135,970,37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8,619,343.80	17,236,817,467.83	111,487,364,129.86	-	129,522,800,9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90,204,926.13)	(45,098,898,101.73)	(91,311,979,209.91)	(439,891,398.18)	(137,840,973,635.95)
本年计提的利息	27,994,300.73	3,781,675,877.77	826,328,475.34	30,797,155.04	4,666,795,808.8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	-	-	278,811,262.56	278,811,262.56
其他	-	-	-	(8,920,939.22)	(8,920,939.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2,001,160.52	113,148,500,034.60	49,057,674,005.59	876,308,613.48	163,754,483,814.19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028,084,283.67	128,222,103,791.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8,222,103,791.17)	(133,740,393,63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037,842,417.02	4,077,856,578.6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77,856,578.63)	(13,517,486,06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0,765,966,330.89	(14,957,919,330.0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3,876,253,582.05	110,683,012,229.43
其中：库存现金	68,503.70	68,266.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406,641,976.17	107,416,447,80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5,056,461.85	355,334,416.14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033,861,580.00	1,452,021,490.6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50,625,060.33	1,459,140,255.10
结算备付金	22,236,317,341.95	20,450,253,307.45
现金等价物	12,037,842,417.02	4,077,856,578.63
其中：三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12,037,842,417.02	4,077,856,578.63
年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150,413,341.02	135,211,122,115.51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033,861,580.00)	(1,452,021,490.6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50,625,060.33)	(1,459,140,255.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65,926,700.69	132,299,960,369.80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9,603,943.64	7.18840	3,016,280,988.46
港币	3,069,053,672.69	0.92604	2,842,066,463.06
其他币种			293,000,359.75
合计			6,151,347,811.27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49,751,069.14	7.18840	357,630,585.38
港币	271,892,254.73	0.92604	251,783,103.57
其他币种			18,127.24
合计			609,431,816.19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1,158,281,301.07	0.92604	1,072,614,816.04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27,507,505.90	7.18840	197,734,955.44
港币	264,456,387.36	0.92604	244,897,192.95
其他币种			30,757,016.32
合计			473,389,164.71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22,750,290.46	7.18840	163,538,187.92
港币	53,491,994.88	0.92604	49,535,726.94
合计			213,073,914.86
其他资产			
其中：美元	1,877,578.21	7.18840	13,496,783.22
港币	27,513,404.67	0.92604	25,478,513.26
其他币种			363,006.93
合计			39,338,303.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5,197,512.59	7.18840	324,897,799.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404,633,601.93	7.18840	2,908,668,184.14
港币	2,630,975,326.63	0.92604	2,436,388,391.47
其他币种			58,375,902.51
合计			5,403,432,478.12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805,533,734.38	7.18840	5,790,498,696.19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14,398,627.36	7.18840	103,503,092.95
港币	34,211,670.94	0.92604	31,681,375.76
其他币种			5,961,165.56
合计			141,145,634.27
其他负债			
其中：美元	978,119.75	7.18840	7,031,115.98
港币	66,707,981.21	0.92604	61,774,258.92
其他币种			2,330,226.14
合计			71,135,601.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3,416,117.90	7.08270	3,565,545,338.23
港币	3,636,482,223.56	0.90622	3,295,452,920.64
其他币种			407,403,049.63
合计			7,268,401,308.50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43,536,186.29	7.08270	308,353,746.68
港币	565,106,052.21	0.90622	512,110,406.63
其他币种			18,988.79
合计			820,483,142.10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1,073,841,849.80	0.90622	973,136,961.13
应收款项			
其中：港币	2,572,446,646.13	0.90622	2,331,202,599.66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3,465,169.58	7.08270	24,542,756.58
港币	179,995,778.94	0.90622	163,115,774.79
其他币种			67,243.05
合计			187,725,774.42
其他资产			
其中：港币	106,946,390.10	0.90622	96,916,957.6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0,147,513.59	7.08270	213,525,794.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291,411,360.09	7.08270	2,063,979,240.10
港币	5,353,803,712.95	0.90622	4,851,724,000.75
合计			6,915,703,240.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其中：港币	439,444,804.59	0.90622	398,233,670.82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804,099,650.28	7.08270	5,695,196,593.04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820,685,601.05	0.90622	743,721,705.38
其他负债			
其中：港币	341,804,888.69	0.90622	309,750,426.2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集团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 1 及附注六 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本年	本年向少	年末
	的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数股东宣告	少数股东
	(a)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 (香港) 有限公司	35.10%	(51,492,817.64)	-	854,642,995.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25,460,957.61	-	463,699,548.18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本年	本年向少	年末
	的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数股东宣告	少数股东
	(a)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 (香港) 有限公司	35.10%	(60,808,276.48)	-	764,324,450.0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28,117,877.70	-	438,238,590.57

- (a) 该比例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与通过各层控股关系之持有权益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有权益比例之和之后的比例。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相关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申万宏源 (香港) 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2,220,166.01	11,643,905,551.64	1,694,466,247.00	1,626,205,422.00
负债总额	5,697,339,837.89	9,115,390,055.59	289,316,101.00	298,209,693.0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061,552.80	373,644,882.16	490,936,677.00	549,954,214.00
净(亏损) / 利润	(146,703,184.15)	(173,242,952.92)	77,154,417.00	85,205,69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6,799,052.30)	(152,764,926.33)	77,154,417.00	85,205,6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7,841,373.47)	2,349,931,791.51	41,578,411.00	(427,093.00)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参见附注七 13(3) 和附注七 13(4)。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参见附注七 13(5)。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参见附注七 13(6)。

九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一致，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94,035,425.66	44,849,299,733.06
债权投资	1,699,307,772.61	942,248,465.45
其他权益工具	132,503,521.57	-
合计	51,825,846,719.84	45,791,548,198.51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和 / 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所承担的与这些结构化主体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费净收入为人民币 796,360,963.2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975,456,761.22 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 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一致，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991,412.54	3,020,358,449.65
债权投资	34,531,489.92	-

十 分部报告

管理层根据业务性质和提供的服务按照下列分部管理业务经营：

- 企业金融分部主要包括向企业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即本金投资）。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承销及结构性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业务等服务；此外通过各类金融工具进行股权和债权的本金投资；
- 个人金融分部主要向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代销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 机构服务及交易分部主要包括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以及进行二级市场上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权益挂钩证券类投资与投资交易，并以此为基础为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和场外衍生品服务；
- 投资管理分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提供服务，全部的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存。

	2024 年度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合计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3,215,940.71	27,097,851.75	3,781,116,774.69	1,050,911,135.99	843,924,232.56	6,676,265,935.70
利息净收入	(2,987,678.64)	(687,795,664.62)	3,798,701,290.29	(2,717,820,417.06)	137,657,114.64	527,754,644.61
投资收益	551,667,936.50	1,883,890,005.53	41,788,057.22	9,178,738,613.91	(25,047,963.15)	11,631,036,65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39,170.66)	(319,800,856.81)	107,031,004.47	(228,117,447.87)	71,798,442.58	(476,628,028.29)
其他	3,024,398.33	86,140,258.94	139,303,988.53	6,141,830,297.12	6,315,983.02	6,376,614,925.94
营业收入合计	1,417,381,426.24	989,531,594.79	7,867,941,115.20	13,425,542,182.09	1,034,647,809.65	24,735,044,127.97
营业支出	1,327,286,859.32	750,049,492.43	5,560,250,727.40	8,887,706,589.41	813,958,798.77	17,339,252,467.33
营业利润	90,094,566.92	239,482,102.36	2,307,690,387.80	4,537,835,592.68	220,689,010.88	7,395,791,660.64
利润总额	90,049,331.98	191,435,395.83	2,302,995,220.71	4,531,555,152.82	220,689,010.88	7,336,724,112.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合计
分部资产	1,408,844,388.89	37,867,915,799.75	182,223,320,696.25	441,840,141,554.96	32,635,345,400.53	695,975,567,84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25,460.80
资产总额						697,596,593,301.18
分部负债	354,217,706.16	33,411,743,883.15	131,993,114,459.34	370,686,930,593.27	27,753,521,101.22	564,199,527,7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39,913.27
负债总额						564,247,667,656.41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88,112,287.43	24,597,702.17	495,597,684.99	293,427,250.14	25,436,569.50	927,171,494.23
资本性支出	13,865,458.32	288,271,116.04	166,112,240.71	61,042,618.83	12,303,006.04	541,594,439.94
信用减值损失	1,845,205.83	371,503,612.48	47,512,824.64	90,810,386.36	(38,072,345.16)	473,599,684.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6,382,220.73	-	16,382,220.73

	2023 年度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合计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4,724,700.24	84,829,541.47	3,302,390,343.51	1,173,819,855.71	1,000,976,147.84	7,006,740,588.77
利息净收入	22,293,403.75	(651,035,075.85)	3,792,713,147.67	(2,818,934,076.52)	(13,535,227.40)	331,502,171.65
投资收益	425,177,309.50	1,436,075,248.95	295,843,395.34	4,596,078,791.30	1,040,536,986.58	7,793,711,73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50,238.95	314,121,090.73	81,336,025.79	2,229,122,512.75	(924,971,772.51)	1,757,758,095.71
其他	2,940,620.46	193,958,872.61	213,713,000.77	4,135,718,831.24	64,624,748.33	4,610,956,073.41
营业收入合计	1,953,286,272.90	1,377,949,677.91	7,685,995,913.08	9,315,805,914.48	1,167,630,882.84	21,500,668,661.21
营业支出	1,399,507,831.95	425,502,815.15	5,306,129,444.90	7,130,619,787.95	1,082,331,742.19	15,344,091,622.14
营业利润	553,778,440.95	952,446,862.76	2,379,866,468.18	2,185,186,126.53	85,299,140.65	6,156,577,039.07
利润总额	553,780,842.41	893,983,287.69	2,374,923,968.17	2,184,167,332.60	85,226,878.42	6,092,082,309.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合计
分部资产	1,913,993,967.32	37,682,329,713.82	157,248,867,491.21	413,028,017,272.18	22,824,639,587.55	632,697,848,0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570,064.38
资产总额						635,437,418,096.46
分部负债	414,847,363.46	29,856,169,778.83	118,102,178,019.70	339,880,923,998.63	18,358,638,178.05	506,612,757,33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26,535.42
负债总额						506,643,283,874.09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82,351,748.42	21,621,074.58	471,455,975.94	256,286,777.93	37,822,808.10	869,538,384.97
资本性支出	6,776,398.81	305,582,412.95	180,567,281.61	74,169,613.14	18,467,734.82	585,563,441.33
信用减值损失	(93,408.93)	65,289,449.92	(36,153,867.19)	260,488,032.75	51,568,897.11	341,099,103.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89,845,600.67	-	89,845,600.67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央汇金其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中央汇金	北京	金融投资	8,282.09 亿元

(2)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央汇金				
直接持有	20.05%	20.05%	20.05%	20.05%
间接持有	29.65%	31.12%	29.65%	31.12%
合计	49.70%	51.17%	49.70%	51.17%

上表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与通过各层控股关系之持有权益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有权益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各层控股关系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之和。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合并抵销，不在本附注披露。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 13(3) 和附注七 13(4)。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母公司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建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母公司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建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2)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除中建投外，中央汇金对部分其他企业拥有股权。中央汇金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3) 其他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集团其他关联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 关联交易

下列本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1,103,489.49	42,165,502.60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56,709.00	2,833,679.25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8,619,007.88	167,936,918.22
其他关联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7,350,140.74	96,542,719.88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964,366.75	5,565,047.2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474,347.24	824,614.40
其他关联方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8,490,566.0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3,823,540.12	273,240.45
其他关联方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963,513.01	2,947,288.3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12,187.18	198,257.67
其他关联方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53,911.01	2,436,258.30
合计		150,621,212.42	330,214,092.45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90,434,466.33	68,543,124.64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897,305.77	154,217.05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53,764.28	492,326.6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97,169.82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3,830.19
合计		<u>91,685,536.38</u>	<u>69,290,668.37</u>

(3) 利息收入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	1,291,836.5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79,513,231.58	901,668,333.07
其他关联方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5,732,776.92	72,196,843.43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17,191,772.61	116,664,888.79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	3,980,841.23
合计		<u>1,592,437,781.11</u>	<u>1,095,802,743.11</u>

(4) 利息支出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6,656,895.74	138,117,039.23
其他关联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7,876.94	1,278,815.2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315,471.11	39,769,263.89
其他关联方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888,611.1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45,179.91	72,865,316.90
其他关联方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63,528.77	44,274.1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97,058.70	3,262,616.22
合计		<u>160,756,011.17</u>	<u>256,225,936.73</u>

(5) 投资收益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关联方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损益	481,243,874.14	711,960,915.9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或处		
其他关联方	置的损益	23,896,040.30	9,576,167.9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或处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置的损益	348,607,446.39	(110,338,974.6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益	365,093,056.17	55,724,422.71
其他关联方	债券利息收益	-	3,212,227.95
合计		<u>1,218,840,417.00</u>	<u>670,134,759.94</u>

(6)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13,882,440.97	17,689,032.00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收入	-	806,233.63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收入	-	48,129.77
		<u>13,882,440.97</u>	<u>18,543,395.40</u>

(7)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	2,106,172.42
其它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费	36,746,409.26	58,648,469.58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38,172.62	20,931,306.2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6,055,600.32	11,427,601.22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及物业费	42,106,328.13	36,507,749.6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	122,248.52	9,285,793.4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3,959,141.00	4,552,096.35
合计		<u>112,527,899.85</u>	<u>143,459,188.84</u>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并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473,550.99 元。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5,399,294.98	34,006,371.71
其他关联方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1,650,463.67	28,804,180.52
合计		57,049,758.65	62,810,552.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资产	-	8,232,694.47
合计		-	8,232,694.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关联方款项	66,357,112,466.05	22,686,901,410.63
其他关联方	存放关联方款项	2,667,626,203.58	4,247,164,272.86
合计		69,024,738,669.63	26,934,065,683.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衍生金融资产	220,491,238.56	68,422,028.47
其他关联方	衍生金融资产	-	339,025.99
合计		220,491,238.56	68,761,054.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04,424.66	18,267,481,649.01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487,743.72	1,113,726,408.37
合计		7,780,292,168.38	19,381,208,057.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9,311,846,957.13	5,136,055,725.78
其他关联方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	5,000,000.00
合计		9,311,846,957.13	5,141,055,725.78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	<u>71,788,825.48</u>	<u>83,971,502.16</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金融债	<u>8,771,340,028.57</u>	<u>7,411,487,874.24</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	<u>1,148,253,030.00</u>	<u>1,796,789,611.55</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衍生金融负债	<u>383,105,131.92</u>	<u>202,850,750.3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	80,298,456.74	120,172,62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拆入资金	1,200,000,0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469,524,902.79	25,725,097,22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32,826.82	2,124,156.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128,777.10	63,750,307.35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556,405.40	608,112.22
合计		216,685,182.50	64,358,419.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	63,302,529.36	74,372,490.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应付款	928,684.96	4,862,808.08

十二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陆续收到北京仲裁委发来的仲裁答辩通知书，包括本集团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五家中介机构涉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其中 2024 年 5 月 7 日已结案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475,328.09 元，剩余未结案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74,084,342.7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暂无仲裁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之外，本集团不涉及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个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1,151,837,449.76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收益凭证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发行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多项收益凭证，固定利率区间为 1.75%至 2.35%，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67.21 亿元。

3 归还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收益凭证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偿还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多项收益凭证，固定利率区间为 1.75%至 3.35%，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96.69 亿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履行社会责任

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46,047,117.68	49,027,221.94

2 融资融券业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七 3	73,033,381,805.33	62,037,246,026.29
融出证券	七 12	204,886,926.58	603,684,400.16
合计		73,238,268,731.91	62,640,930,426.45

3 债券借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商业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30,887,342,125.00	19,050,516,140.00
地方政府债	9,691,230,680.00	6,333,304,420.00
金融债	5,624,184,450.00	5,085,777,900.00
合计	46,202,757,255.00	30,469,598,46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748,514,586.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48,957,575.40 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附注七 59）。由于外币净敞口在本集团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其中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031,886,062.95	2,818,356,495.66	-	-	287,325,446.81	134,137,568,005.42
结算备付金	22,236,317,341.95	-	-	-	14,959,005.20	22,251,276,347.15
融出资金	12,637,996,488.06	59,991,276,934.13	-	-	2,214,943,863.23	74,844,217,28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6,414,548.44	26,316,501,301.58	91,553,800,787.28	50,404,805,163.59	90,382,078,077.49	269,523,599,878.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895,888,883.29	8,895,888,88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9,835,716.30	29,851,020.85	-	-	320,069,150.31	12,389,755,887.46
应收款项	218,071,747.44	-	1,026,219,987.93	-	4,761,219,463.89	6,005,511,199.26
存出保证金	12,020,141,819.69	-	-	-	9,775,674,731.19	21,795,816,550.88
债权投资	129,311,851.94	-	-	146,286,777.45	2,237,208,103.28	2,512,806,732.67
其他债权投资	7,898,674,625.29	11,964,126,333.13	24,163,518,440.64	20,449,418,164.20	1,065,797,015.09	65,541,534,57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9,486,271,209.84	69,486,271,209.84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	-	-	-	-	298,638,063.61	298,638,063.61
金融资产合计	209,078,650,202.06	101,120,112,085.35	116,743,539,215.85	71,000,510,105.24	189,740,073,013.23	687,682,884,621.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2,257,857.50)	(298,021,618.40)	-	-	(1,721,684.62)	(672,001,160.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55,639,703.26)	(31,471,346,570.87)	-	-	(230,687,731.46)	(49,057,674,005.59)
拆入资金	(2,500,000,000.00)	(800,022,222.00)	-	-	(18,801,095.96)	(3,318,823,317.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0,148,245.47)	(16,944,831.45)	(1,761,073,542.38)	-	(105,354,616.56)	(14,453,521,23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546,247,271.95)	(7,546,247,27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761,079,481.75)	(16,829,154,500.00)	-	-	(415,399,774.42)	(186,005,633,756.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89,957,863.97)	-	-	-	(6,224,981.15)	(122,496,182,845.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29,821,125.62)	(129,821,125.62)
应付款项	-	-	-	-	(33,347,862,173.80)	(33,347,862,173.80)
应付债券	(15,259,562,514.23)	(19,936,942,381.33)	(55,272,750,798.57)	(20,729,764,898.90)	(1,949,479,441.57)	(113,148,500,034.60)
租赁负债	(96,313,997.07)	(293,472,820.30)	(422,224,024.34)	(64,297,771.77)	-	(876,308,613.48)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113,899,711.10)	-	-	-	(26,631,190,401.73)	(26,745,090,112.83)
金融负债合计	<u>(339,518,859,374.35)</u>	<u>(69,645,904,944.35)</u>	<u>(57,456,048,365.29)</u>	<u>(20,794,062,670.67)</u>	<u>(70,382,790,298.84)</u>	<u>(557,797,665,653.50)</u>
净敞口	<u>(130,440,209,172.29)</u>	<u>31,474,207,141.00</u>	<u>59,287,490,850.56</u>	<u>50,206,447,434.57</u>	<u>119,357,282,714.39</u>	<u>129,885,218,968.2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566,868,855.26	1,114,075,636.55	-	-	258,889,390.84	110,939,833,882.65
结算备付金	20,450,253,307.45	-	-	-	9,606,707.44	20,459,860,014.89
融出资金	22,003,114,641.81	39,624,675,297.97	-	-	2,800,415,396.40	64,428,205,3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8,114,044.87	22,897,051,777.04	73,094,778,635.06	24,383,779,965.88	110,404,439,386.85	236,488,163,80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207,378,128.88	10,207,378,12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7,856,578.63	19,939,908.33	-	-	516,767,652.04	4,614,564,139.00
应收款项	38,250,454.60	-	929,100,726.70	-	5,200,636,231.72	6,167,987,413.02
存出保证金	14,874,818,673.15	-	-	-	7,937,383,213.33	22,812,201,886.48
债权投资	-	-	-	126,742,692.05	3,390,516,159.54	3,517,258,851.59
其他债权投资	3,826,145,329.39	13,179,552,609.19	43,081,949,023.99	12,020,403,182.61	1,290,865,088.17	73,398,915,2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0,593,727,251.98	70,593,727,251.98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	-	-	-	-	334,228,556.20	334,228,556.20
金融资产合计	180,545,421,885.16	76,835,295,229.08	117,105,828,385.75	36,530,925,840.54	212,944,853,163.39	623,962,324,503.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46,998,527.28)	(386,998,736.95)	-	-	(1,595,177.89)	(835,592,442.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8,928,213,180.75)	(18,992,222,504.12)	-	-	(135,524,925.43)	(28,055,960,610.30)
拆入资金	(1,815,473,950.00)	(609,433,011.10)	-	-	(15,946,907.51)	(2,440,853,86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34,702,602.36)	-	-	-	(59,603,678.43)	(5,694,306,280.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185,560,498.34)	(6,185,560,49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052,368,472.42)	(13,717,403,870.57)	-	-	(445,560,509.99)	(163,215,332,852.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60,764,663.80)	-	-	-	(9,739,677.48)	(96,870,504,341.28)
应付款项	-	-	-	-	(41,700,063,016.22)	(41,700,063,016.22)
应付债券	(8,775,452,548.47)	(22,931,741,102.94)	(89,115,397,170.81)	(14,090,430,811.47)	(2,315,883,157.04)	(137,228,904,790.73)
租赁负债	(106,163,322.06)	(263,523,389.19)	(565,697,258.25)	(80,128,563.78)	-	(1,015,512,533.28)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113,899,711.10)	-	-	-	(16,997,446,151.78)	(17,111,345,862.88)
金融负债合计	(271,734,036,978.24)	(56,901,322,614.87)	(89,681,094,429.06)	(14,170,559,375.25)	(67,866,923,700.11)	(500,353,937,097.53)
净敞口	(91,188,615,093.08)	19,933,972,614.21	27,424,733,956.69	22,360,366,465.29	145,077,929,463.28	123,608,387,406.3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5 个基点	(1,454,378,034.30)	(1,009,578,796.53)	(1,135,869,703.11)	(798,844,239.1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	1,501,164,828.71	986,405,504.49	1,155,689,658.35	811,092,321.07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有的股票和基金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假设上述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5,866,992,761.84	5,210,536,563.88	12,359,524,848.45	7,084,780,304.55
市场价格下降 10%	(5,866,992,761.84)	(5,210,536,563.88)	(12,359,524,848.45)	(7,084,780,304.55)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无法履行其约定的财务义务而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个人金融、销售和交易及本金投资业务。

本集团主要采取下列措施，识别、报告及管理信用风险：

- 搭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对客户开展集中度管理；
- 完善对客户和担保品的风险评估和分析工作，加强存续管理。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公司级交易对手负面列表库，对资信不良客户名单进行收集和管理以及统一管理客户负面信息机制；
- 针对销售及交易业务严格设定债券和发行人等准入标准，并对交易行为、证券信用等级和类型以及债券规模和集中度等方面进行交易前审核，交易后监控与跟踪；
- 完善衍生品交易的办法和政策，设定交易对手评级及准入标准，改进风险限额指针及交易前审批标准；
- 在客户评估、集中度控制及业务规模方面加强对股票质押式融资及本金投资业务等部分业务的审查管理工作，并持续密切监控项目状况。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融资类业务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投资业务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管理层运用包含考虑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损失率比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
-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对债券投资业务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对融资类业务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为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考虑前瞻性影响的损失率比率 (LR) 二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外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集团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比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金额作出的预期。本集团使用基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并评估其适当性。本集团计算融资类业务金融资产损失率比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物价值与融资类债务之间的比例（以下简称“维持担保比”）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担保证券变现价值等。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金融资产，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融资合约期限、担保证券波动性及流动性、以往履约情况等综合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及追保平仓线，其中追保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针对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低于追保平仓线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集团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 90%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违约概率的估算方法采用了公开市场的信用评级。若初始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的债券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AA 级（不含）以下；或初始评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评级发生下调；或债券在预警清单列表中，本集团认为该类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绝大部分的债券投资业务均为投资等级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类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且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并不要求本集团对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情况作出预测。本集团在估计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的判断程度的高低，取决于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预测的时间跨度越大，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越低，则企业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必须运用判断的程度就越高。

本集团基于对各类业务特性进行分析，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上证综合指数涨跌幅、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率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宏观因子之间的关系，对各类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的管理层专家小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针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不同的情景，以确保考虑到指标非线性发展特征。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有资产组合均应当考虑应用三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特征。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考虑当期经济情况和政府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根据最新经济预测情况更新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相关经济指标。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会使用到模型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上述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本集团每年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参数进行适当的修正，本期年对模型及参数的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情景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 10%；或者悲观情景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 10%；对本集团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均不重大。

同时，本集团还对信用风险阶段分类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全部进入第一阶段，则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融资类业务的损失率及减值计提情况

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 14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30%，并且本金和利息未逾期的融资类金融资产，属于“第一阶段”；
-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 130%平仓线的融资类金融资产，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未超 90 日的，属于“第二阶段”；
-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 100%的融资类金融资产，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的，属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的融资类金融资产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一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 0.00% - 1.19%；

第二阶段：资产损失率不低于 0.88%；

第三阶段：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大部分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绝大部分债券投资外部评级均为投资等级以上。

(a)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相关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137,499,501.72	110,939,765,616.33
结算备付金	22,251,276,347.15	20,459,860,014.89
融出资金	74,844,217,285.42	64,428,205,3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845,151,064.76	128,148,317,241.85
衍生金融资产	8,895,888,883.29	10,207,378,12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9,755,887.46	4,614,564,139.00
应收款项	6,005,511,199.26	6,167,987,413.02
存出保证金	21,795,816,550.88	22,812,201,886.48
债权投资	2,512,806,732.67	3,517,258,851.59
其他债权投资	65,541,534,578.35	73,398,915,233.35
其他金融资产	298,638,063.61	334,228,556.2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532,518,096,094.57	445,028,682,417.77

(b)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重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74,843,163,965.46	1,053,319.96	-	74,844,217,285.42
应收款项	-	5,796,358,732.84	209,152,466.42	6,005,511,19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74,248,857.22	-	315,507,030.24	12,389,755,887.46
债权投资	2,012,179,818.27	-	500,626,914.40	2,512,806,732.67
其他债权投资	65,285,298,385.24	206,375,910.84	49,860,282.27	65,541,534,578.35
其他金融资产	298,287,187.58	-	350,876.03	298,638,063.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64,009,550,210.18	418,655,126.00	-	64,428,205,336.18
应收款项	5,574,484,246.82	246,232,533.46	347,270,632.74	6,167,987,41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1,052,702.60	-	513,511,436.40	4,614,564,139.00
债权投资	2,646,006,767.13	-	871,252,084.46	3,517,258,851.59
其他债权投资	72,977,955,410.46	302,535,835.47	118,423,987.42	73,398,915,233.35
其他金融资产	334,223,198.47	-	5,357.73	334,228,556.2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过程中，本集团考虑短期、中期及长期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管理需求，通过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本集团亦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管理整体流动性风险，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流动性缺口及资产负债集中度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分析、评估及衡量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 制定全面资本规划，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储备；
- 积极拓宽合作金融机构范围，提升债务融资管理能力，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
- 加强流动性风险状况动态监控，持续跟踪和评估流动性监管指标、现金流缺口、流动性储备、公司短期融资能力等信息；
- 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提高对流动性冲击的测算能力，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 通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应急报告和处理的能力，增强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144,213,300.98	229,604,773.74	300,274,339.71	-	-	674,092,414.43	672,001,160.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001,814,578.98	12,544,770,204.57	31,929,940,850.39	-	-	49,476,525,633.94	49,057,674,005.59
拆入资金	-	2,500,150,916.67	822,304,695.85	-	-	-	3,322,455,612.52	3,318,823,317.96
衍生金融负债	1,162,985.36	1,212,043,063.44	1,671,354,682.16	1,551,240,166.07	3,109,549,598.19	896,776.73	7,546,247,271.95	7,546,247,27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1,197,411,340.67	7,912,961,124.47	17,184,361,900.58	-	-	186,294,734,365.72	186,005,633,75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912,712,089.86	762,790,772.17	16,944,831.45	1,761,073,542.38	-	14,453,521,235.86	14,453,521,235.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96,182,845.12	-	-	-	-	-	122,496,182,845.12	122,496,182,845.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9,821,125.62	-	-	-	-	-	129,821,125.62	129,821,125.62
应付款项	33,301,645,221.84	46,216,951.96	-	-	-	-	33,347,862,173.80	33,347,862,173.80
应付债券	-	5,817,811,462.14	10,638,926,956.16	19,564,902,121.29	59,814,218,700.72	28,037,681,753.42	123,873,540,993.73	113,148,500,034.60
租赁负债	-	40,905,512.38	67,931,947.25	303,489,061.74	481,144,446.52	75,392,418.24	968,863,386.13	876,308,613.48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26,582,118,690.81	-	-	54,255,626.97	-	108,715,795.05	26,745,090,112.83	26,745,090,112.83
合计	182,510,930,868.75	187,873,279,217.08	34,650,645,156.37	70,905,408,898.20	65,165,986,287.81	28,222,686,743.44	569,328,937,171.65	557,797,665,653.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66,738,255.78	185,045,628.52	388,038,789.37	-	-	839,822,673.67	835,592,442.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404,078,159.70	6,670,372,772.21	19,348,222,832.67	-	-	30,422,673,764.58	28,055,960,610.30
拆入资金	-	1,668,306,278.66	157,365,363.25	626,087,071.07	-	-	2,451,758,712.98	2,440,853,868.61
衍生金融负债	-	1,152,989,482.43	1,501,052,022.60	2,097,498,917.01	1,433,447,192.75	572,883.55	6,185,560,498.34	6,185,560,49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5,327,216.45	142,441,507,594.57	5,432,302,811.81	14,017,944,669.21	-	-	163,577,082,292.04	163,215,332,85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0,708.52	1,420,741,891.79	1,684,824,606.12	592,585,797.19	2,177,127,949.56	95,733,854.06	5,973,004,807.24	5,694,306,280.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70,504,341.28	-	-	-	-	-	96,870,504,341.28	96,870,504,341.28
应付款项	41,634,204,201.89	30,689,655.33	35,169,159.00	-	-	-	41,700,063,016.22	41,700,063,016.22
应付债券	-	3,929,890,483.91	5,332,020,519.34	23,927,183,685.33	92,489,691,356.93	14,517,989,337.87	140,196,775,383.38	137,228,904,790.73
租赁负债	-	43,180,821.55	71,190,468.50	285,332,354.45	601,377,050.77	85,834,817.90	1,086,915,513.17	1,015,512,533.28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16,450,524,768.01	-	-	-	660,821,094.87	-	17,111,345,862.88	17,111,345,862.88
合计	156,642,551,236.15	155,358,122,623.72	21,069,343,351.35	61,282,894,116.30	97,362,464,644.88	14,700,130,893.38	506,415,506,865.78	500,353,937,097.5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风险水平等。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0) 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本集团下设证券类子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如下：

-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2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10%；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 8%；
-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以及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00%。

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融出证券	买断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204,886,926.58	247,853,346.20	106,813,987.00	406,125,372.66	965,679,632.4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5,018,709.89)	(100,850,871.14)	(366,578,952.41)	(702,448,533.44)
净头寸	204,886,926.58	12,834,636.31	5,963,115.86	39,546,420.25	263,231,099.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融出证券		买断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408,206,228.66	1,888,956.00	-	531,523,483.40	941,618,668.0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	-	(502,055,467.43)	(502,055,467.43)
净头寸	408,206,228.66	1,888,956.00	-	29,468,015.97	439,563,200.63

十七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所有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
		计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计量》准则指定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的非交易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且其变动计入
			权益工具投资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137,568,005.42	-	-	-	-	-
结算备付金	22,251,276,347.15	-	-	-	-	-
融出资金	74,844,217,285.42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9,523,599,878.3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8,895,888,883.2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9,755,887.46	-	-	-	-	-
应收款项	6,005,511,199.26	-	-	-	-	-
存出保证金	21,795,816,550.88	-	-	-	-	-
债权投资	2,512,806,732.67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65,541,534,578.35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9,486,271,209.84	-	-	-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	298,638,063.61	-	-	-	-	-
合计	274,235,590,071.87	65,541,534,578.35	69,486,271,209.84	278,419,488,761.6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939,833,882.65	-	-	-	-	-
结算备付金	20,459,860,014.89	-	-	-	-	-
融出资金	64,428,205,336.18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6,488,163,809.7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207,378,128.8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4,564,139.00	-	-	-	-	-
应收款项	6,167,987,413.02	-	-	-	-	-
存出保证金	22,812,201,886.48	-	-	-	-	-
债权投资	3,517,258,851.59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3,398,915,233.35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0,593,727,251.98	-	-	-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	334,228,556.20	-	-	-	-	-
合计	233,274,140,080.01	73,398,915,233.35	70,593,727,251.98	246,695,541,938.58	-	-

金融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2,001,160.52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57,674,005.59	-	-	-
拆入资金	3,318,823,317.96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410,513,126.49	43,008,109.37	-
衍生金融负债	-	7,546,247,271.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05,633,756.17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96,182,845.12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9,821,125.62	-	-	-
应付款项	33,347,862,173.80	-	-	-
应付债券	113,148,500,034.60	-	-	-
租赁负债	876,308,613.48	-	-	-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26,745,090,112.83	-	-	-
合计	535,797,897,145.69	21,956,760,398.44	43,008,109.37	-

金融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5,592,442.12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055,960,610.30	-	-	-
拆入资金	2,440,853,868.6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75,218,468.01	19,087,812.78	-
衍生金融负债	-	6,185,560,498.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215,332,852.98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70,504,341.28	-	-	-
应付款项	41,700,063,016.22	-	-	-
应付债券	137,228,904,790.73	-	-	-
租赁负债	1,015,512,533.28	-	-	-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17,111,345,862.88	-	-	-
合计	488,474,070,318.40	11,860,778,966.35	19,087,812.78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目标价格、利率、汇率及波动水平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输入值。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未流通股权、部分场外衍生合约及信托计划等，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公司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一般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175,799,707,999.99	32,473,883.77	175,832,181,883.76
权益工具投资	62,111,179,662.17	6,587,248,714.04	1,824,065,411.18	70,522,493,787.39
混合工具投资	1,858,032,393.60	-	1,385,161,941.79	3,243,194,335.39
银行理财产品	-	7,167,651,597.97	-	7,167,651,597.97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	6,065,732,252.10	6,692,346,021.77	12,758,078,273.87
小计	63,969,212,055.77	195,620,340,564.10	9,934,047,258.51	269,523,599,878.38
其他债权投资	-	65,538,124,867.49	3,409,710.86	65,541,534,57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749,306.09	60,469,721,903.75	263,800,000.00	69,486,271,209.84
衍生金融资产	760,807,149.28	2,716,645,459.81	5,418,436,274.20	8,895,888,883.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482,768,511.14	324,344,832,795.15	15,619,693,243.57	413,447,294,549.8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581,781.94	14,363,939,453.92	-	14,453,521,235.86
衍生金融负债	857,476,309.13	3,070,804,199.05	3,617,966,763.77	7,546,247,271.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47,058,091.07	17,434,743,652.97	3,617,966,763.77	21,999,768,507.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8,620,940,991.69	72,798,923,346.86	249,775,977.59	121,669,640,316.14
权益工具投资	82,877,571,750.99	8,537,052,076.75	6,575,097,966.74	97,989,721,794.48
混合工具投资	1,453,319,562.13	148,040,433.72	1,591,903,306.85	3,193,263,302.70
银行理财产品	-	2,710,443,789.25	-	2,710,443,789.25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922,646,131.95	1,847,103,995.31	8,155,344,479.87	10,925,094,607.13
小计	133,874,478,436.76	86,041,563,641.89	16,572,121,731.05	236,488,163,809.70
其他债权投资	9,889,044,166.65	63,435,321,129.65	74,549,937.05	73,398,915,2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3,323,817.98	68,756,603,434.00	263,800,000.00	70,593,727,251.98
衍生金融资产	739,919,170.61	1,688,086,877.77	7,779,372,080.50	10,207,378,128.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076,765,592.00	219,921,575,083.31	24,689,843,748.60	390,688,184,423.91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566,243.26	5,388,936,017.65	1,804,019.88	5,694,306,280.79
衍生金融负债	609,137,207.07	1,526,192,527.71	4,050,230,763.56	6,185,560,498.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12,703,450.33	6,915,128,545.36	4,052,034,783.44	11,879,866,779.1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以及市场乘数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上市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其他投资及场外衍生工具等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不可观察输入值金额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各期间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6,572,121,731.05	74,549,937.05	263,800,000.00	7,779,372,080.50	1,804,019.88	4,050,230,763.56
本年计入损益影响合计	1,300,797,850.97	-	-	(207,652,523.78)	32,216,935.74	412,304,995.9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15,375,484.31)	-	-	-	-
增加	6,176,575,794.77	101,011,529.84	-	142,417,492.90	-	252,126,668.20
减少	(11,757,740,430.52)	(156,776,271.72)	-	(2,295,700,775.42)	(34,020,955.62)	(1,096,695,663.90)
转出第三层次	(2,357,707,687.76)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34,047,258.51	3,409,710.86	263,800,000.00	5,418,436,274.20	-	3,617,966,763.77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2,357,707,687.76	-	-	224,091,826.96	-	670,387,441.18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6,909,836.79)	(15,375,484.31)	-	(431,744,350.74)	32,216,935.74	(258,082,445.27)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17,670,017,588.98	380,970,915.34	261,000,000.00	6,614,146,843.76	6,893,778.17	3,427,643,531.88
本年计入损益影响合计	3,570,917,758.45	(9,147,180.34)	-	1,440,082,258.67	(2,071,026.93)	331,936,536.3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137,974,093.30)	-	-	-	-
增加	9,689,918,759.76	4,758,473.51	2,800,000.00	18,178,958.75	754,996.35	377,417,782.17
减少	(10,252,298,587.40)	(164,058,178.16)	-	(293,035,980.68)	(3,773,727.71)	(86,767,086.87)
转入第三层次	9,124,425.79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4,115,558,214.53)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72,121,731.05	74,549,937.05	263,800,000.00	7,779,372,080.50	1,804,019.88	4,050,230,763.56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3,327,274,005.57	(9,147,180.34)	-	198,125,335.98	23,554,300.86	(18,815,295.58)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643,752.88	-	-	1,241,956,922.69	(21,483,273.93)	(313,121,240.80)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价格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进行厘定。将公允价值归为第三层次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计量整体公允价值的重要性厘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有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以及市场乘数等。

3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的重大转换 (2023 年度：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其他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租赁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其他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账面价值	113,148,500,034.60	137,228,904,790.73
- 公允价值	116,527,434,495.36	138,222,195,330.39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90,785,264.36	-	62,690,785,264.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0,440,328.34	(178,284,744.12)	402,155,584.2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185,160.66	-	25,185,160.66
合计	63,296,410,753.36	(178,284,744.12)	63,118,126,00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72,785,264.36	-	62,672,785,264.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1,383,154.21	(178,284,744.12)	383,098,410.09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253,301.12	-	25,253,301.12
合计	63,259,421,719.69	(178,284,744.12)	63,081,136,975.57

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478,859,088.23	-	-	58,478,859,088.23	-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52,537,521.89	-	-	2,052,537,521.89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62,170,686.65	-	-	1,062,170,686.65	-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3,608,967.59	-	-	693,608,967.59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结构化主体	185,609,000.00	18,000,000.00	-	203,609,000.00	-	-
合计	62,672,785,264.36	18,000,000.00	-	62,690,785,264.36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478,859,088.23	-	-	58,478,859,088.23	-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52,537,521.89	-	-	2,052,537,521.89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62,170,686.65	-	-	1,062,170,686.65	-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3,608,967.59	-	-	693,608,967.59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结构化主体	213,609,000.00	-	(28,000,000.00)	185,609,000.00	-	-
合计	62,700,785,264.36	-	(28,000,000.00)	62,672,785,264.36	-	-

(3) 联营 / 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 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投资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64,774,611.23	-	-	(3,798,861.39)	20,535,888.34	-	-	-	-	81,511,638.18	(178,284,744.1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20,370,379.62	-	-	9,834,049.02	(1,616,618.67)	-	(5,400,000.00)	-	-	223,187,809.97	-
申宏聚信 (河南)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953,419.24	-	-	(497,283.17)	-	-	-	-	-	97,456,136.07	-
小计	383,098,410.09	-	-	5,537,904.46	18,919,269.67	-	(5,400,000.00)	-	-	402,155,584.22	(178,284,744.12)
合营企业投资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53,301.12	-	-	(68,140.46)	-	-	-	-	-	25,185,160.66	-
小计	25,253,301.12	-	-	(68,140.46)	-	-	-	-	-	25,185,160.66	-
合计	408,351,711.21	-	-	5,469,764.00	18,919,269.67	-	(5,400,000.00)	-	-	427,340,744.88	(178,284,744.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投资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85,913,384.92	-	-	(21,138,773.69)	-	-	-	-	-	64,774,611.23	(178,284,744.1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14,783,391.90	-	-	10,986,987.72	-	-	(5,400,000.00)	-	-	220,370,379.62	-
申宏聚信 (河南)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65,142.14	-	-	(511,722.90)	-	-	-	-	-	97,953,419.24	-
小计	399,161,918.96	-	-	(10,663,508.87)	-	-	(5,400,000.00)	-	-	383,098,410.09	(178,284,744.12)
合营企业投资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76,062.53	300,000.00	-	(322,761.41)	-	-	-	-	-	25,253,301.12	-
小计	25,276,062.53	300,000.00	-	(322,761.41)	-	-	-	-	-	25,253,301.12	-
合计	424,437,981.49	300,000.00	-	(10,986,270.28)	-	-	(5,400,000.00)	-	-	408,351,711.21	(178,284,744.12)

2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6,546,490,195.92	3,737,907,176.20
抵债资产		2,460,129.00	2,460,129.00
预付款项		-	1,158,032.49
长期待摊费用		94,343.64	171,470.68
合计		<u>6,549,044,668.56</u>	<u>3,741,696,808.37</u>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546,490,195.92	3,737,907,176.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6,546,490,195.92</u>	<u>3,737,907,176.2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6,035,988,269.22	92.21	-	-
1 - 2 年	70,042,205.87	1.07	-	-
2 - 3 年	300,063,492.15	4.58	-	-
3 年以上	140,396,228.68	2.14	-	-
合计	<u>6,546,490,195.92</u>	<u>100.00</u>	<u>-</u>	<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195,458,530.02	58.73	-	-
1 - 2 年	500,195,695.90	13.38	-	-
2 - 3 年	1,040,100,120.32	27.83	-	-
3 年以上	2,152,829.96	0.06	-	-
合计	3,737,907,176.20	100.00	-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744,388,358.85	1 年以上	57.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2,000,361,643.83	1 年以内	30.56
宏源恒利 (上海) 实业有限 公司	应收往来款	500,567,123.32	1 年以内	7.65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0,383,671.20	1 年以内/2-3 年	4.59
其他	职工个人借款	269,188.49	1 年以内	0.01
合计		6,545,969,985.69		9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2,834,047,347.87	1 年以内 / 1 - 2 年 / 2 - 3 年	75.82
宏源恒利 (上海) 实业有限 公司	应收往来款	600,770,301.39	1 年以内	16.07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0,383,671.24	2 - 3 年	8.04
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 公司	应收代垫款	1,996,032.88	1 年以内 / 1 - 2 年 / 3 年以上	0.0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1,926.70	1 年以内 / 1 - 2 年 / 2 - 3 年 / 3 年以上	0.01
合计		3,737,699,280.08		99.99

3 应付债券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21 申宏 01	15.00	2021/3/8	60 个月	15.00	3.68	1,544,287,052.59	10,912,947.41	(1,555,200,000.00)	-
21 申宏 02	5.00	2021/3/8	84 个月	5.00	3.95	515,767,688.31	19,884,357.36	(19,750,000.00)	515,902,045.67
21 申宏 04	30.00	2021/7/15	84 个月	30.00	3.65	3,048,099,580.68	110,275,722.09	(109,500,000.00)	3,048,875,302.77
21 申宏 05	5.00	2021/8/4	36 个月	5.00	2.99	505,987,114.08	8,962,885.92	(514,950,000.00)	-
21 申宏 06	25.00	2021/8/4	60 个月	25.00	3.38	2,532,967,515.92	85,306,385.54	(84,500,000.00)	2,533,773,901.46
22 申宏 01	18.00	2022/3/8	36 个月	18.00	3.11	1,844,877,246.85	56,831,982.60	(55,980,000.00)	1,845,729,229.45
22 申宏 02	12.00	2022/3/8	60 个月	12.00	3.50	1,233,398,032.77	42,385,431.30	(42,000,000.00)	1,233,783,464.07
22 申宏 03	30.00	2022/4/26	36 个月	30.00	3.06	3,061,094,430.49	93,210,577.43	(91,800,000.00)	3,062,505,007.92
22 申宏 04	10.00	2022/4/26	60 个月	10.00	3.45	1,022,762,711.13	34,818,804.86	(34,500,000.00)	1,023,081,515.99
22 申宏 06	25.50	2022/8/30	120 个月	25.50	3.56	2,578,033,796.94	91,036,520.23	(90,780,000.00)	2,578,290,317.17
23 申宏 02	50.00	2023/6/14	120 个月	50.00	3.49	5,090,697,035.25	174,990,512.92	(174,500,000.00)	5,091,187,548.17
23 申宏 03	16.00	2023/9/5	12 个月	16.00	2.49	1,611,648,894.90	28,191,105.10	(1,639,840,000.00)	-
23 申宏 04	8.00	2023/9/5	36 个月	8.00	2.85	806,559,170.32	23,095,963.83	(22,800,000.00)	806,855,134.15
24 申宏 02	24.50	2024/3/13	60 个月	24.50	2.71	-	2,503,718,080.35	(2,773,584.91)	2,500,944,495.44
24 申宏 03	16.00	2024/12/2	24 个月	16.00	2.06	-	1,602,689,246.31	(1,811,320.75)	1,600,877,925.56
合计						25,396,180,270.23	4,886,310,523.25	(4,440,684,905.66)	25,841,805,887.82

债券简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8 申宏 01	5.00	2018/7/17	60 个月	5.00	3.20	32,977,864.86	564,199.14	(33,542,064.00)	-
18 申宏 02	65.00	2018/7/17	60 个月	65.00	4.80	6,643,583,133.86	168,416,866.14	(6,812,000,000.00)	-
21 申宏 01	15.00	2021/3/8	60 个月	15.00	3.68	1,543,950,192.85	55,536,859.74	(55,200,000.00)	1,544,287,052.59
21 申宏 02	5.00	2021/3/8	84 个月	5.00	3.95	515,690,772.44	19,826,915.87	(19,750,000.00)	515,767,688.31
21 申宏 04	30.00	2021/7/15	84 个月	30.00	3.65	3,047,642,242.35	109,957,338.33	(109,500,000.00)	3,048,099,580.68
21 申宏 05	5.00	2021/8/4	36 个月	5.00	2.99	505,796,149.40	15,140,964.68	(14,950,000.00)	505,987,114.08
21 申宏 06	25.00	2021/8/4	60 个月	25.00	3.38	2,532,413,395.87	85,054,120.05	(84,500,000.00)	2,532,967,515.92
22 申宏 01	18.00	2022/3/8	36 个月	18.00	3.11	1,844,202,143.54	56,655,103.31	(55,980,000.00)	1,844,877,246.85
22 申宏 02	12.00	2022/3/8	60 个月	12.00	3.50	1,233,137,744.89	42,260,287.88	(42,000,000.00)	1,233,398,032.77
22 申宏 03	30.00	2022/4/26	36 个月	30.00	3.06	3,059,973,804.63	92,920,625.86	(91,800,000.00)	3,061,094,430.49
22 申宏 04	10.00	2022/4/26	60 个月	10.00	3.45	1,022,546,676.79	34,716,034.34	(34,500,000.00)	1,022,762,711.13
22 申宏 06	25.50	2022/8/30	120 个月	25.50	3.56	2,577,786,268.45	91,027,528.49	(90,780,000.00)	2,578,033,796.94
23 申宏 02	50.00	2023/6/14	120 个月	50.00	3.49	-	5,096,357,412.61	(5,660,377.36)	5,090,697,035.25
23 申宏 03	16.00	2023/9/5	12 个月	16.00	2.49	-	1,613,460,215.65	(1,811,320.75)	1,611,648,894.90
23 申宏 04	8.00	2023/9/5	36 个月	8.00	2.85	-	807,464,830.70	(905,660.38)	806,559,170.32
合计						24,559,700,389.93	8,289,359,302.79	(7,452,879,422.49)	25,396,180,270.23

4 利息净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3,467,910.51	42,004,323.9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7,021,526.18	92,829,704.36
其他	196,441,284.48	151,939,273.16
利息收入小计	266,930,721.17	286,773,301.46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36,310,523.25)	(889,359,302.79)
利息支出小计	(836,310,523.25)	(889,359,302.79)
利息净支出	(569,379,802.08)	(602,586,001.33)

5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6,646,255.32	877,113,884.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9,764.00	(10,986,270.2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91,046,437.65	409,703,783.78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35,341,194.43	336,997,703.0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341,194.43	336,997,703.08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55,705,243.22	72,706,080.7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05,243.22	72,706,080.70
合计	2,383,162,456.97	1,275,831,398.1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比上年 增减变动的原因</u>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7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于 报告期内分红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于 报告期内分红

(3) 投资收益汇回有无重大限制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89,868.15	197,700,927.45

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费用	114,146,703.67	119,357,601.56
固定资产折旧	22,129,521.22	21,805,942.07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6,798,207.11	4,723,606.40
办公运营费	5,803,992.92	4,346,872.17
租赁费及物业费	2,671,401.23	2,645,639.40
交易所与登记公司费用	2,036,231.05	2,471,810.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2,046.80	1,500,770.60
差旅费	932,066.85	985,166.02
无形资产摊销	342,406.31	389,812.22
其他	2,032,856.48	2,469,231.58
合计	157,265,433.64	160,696,452.06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607,520,525.07	732,465,715.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9,271,151.19	4,394,376.18
固定资产折旧	22,129,521.22	21,805,942.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43,173.38	6,769,315.26
无形资产摊销	342,406.31	389,81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127.04	119,06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489,868.15)	(197,700,927.45)
汇兑净损失	1,599,626.59	514,720.41
利息净支出	592,847,712.59	630,159,131.46
投资收益	(1,792,116,019.32)	(867,068,2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减少	(19,735,992.53)	40,778,3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增加	(2,473,538.39)	2,473,53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 减少	(1,632,504,299.92)	403,235,01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16,456.98	53,784,42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469,637.06)	(18,834,207.03)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3,041,655.00)</u>	<u>813,285,993.3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6,154,482.11	2,805,951,359.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805,951,359.12)</u>	<u>(1,355,722,156.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u>(2,729,796,877.01)</u>	<u>1,450,229,202.90</u>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49,472.43	8,959,866.16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930,454.25	358,109,82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u>(59,067,548.42)</u>	<u>(64,494,729.78)</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u>190,612,378.26</u>	<u>302,574,962.69</u>
以上有关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u>(48,032,418.12)</u>	<u>(75,899,880.74)</u>
合计		<u><u>142,579,960.14</u></u>	<u><u>226,675,081.95</u></u>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134,053.26	220,433,765.78
		3,445,906.88	6,241,316.17

- (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	5.08	4.72	0.21	0.18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4.94	4.50	0.20	0.17	0.20	0.17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2023 年度：无差异)。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